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
強積金中介人考試

研習資料手冊

第十版
2026年6月

補充資料

（生效日期：2026年11月6日）

下文列載《研習資料手冊》（第十版）因應強積金全自由行及近期的新修訂而作出的內容變動。**請注意，由2027年2月6日起舉行的考試，相關考試題目將根據此《研習資料手冊》的更新版本擬訂。**

3.10 權益的可調動性

強積金帳戶的類別

為深入瞭解強積金累算權益在不同情況下的可調動性，你應該對三類強積金帳戶（即供款帳戶、個人帳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有清晰的概念。

(a) 「供款帳戶」指強積金計劃下主要用作接收僱主為有關僱員就現職工作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的帳戶。供款帳戶亦可用以接收自僱人士在自僱期間所作的強積金供款。

(b) 「個人帳戶」亦是強積金計劃下的帳戶之一，主要用作接收成員轉移自其他強積金帳戶、來自以往受僱或自僱期間的累算權益。~~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個人帳戶亦可用以接收成員由現職供款帳戶所轉移的現職工作的累算權益[1]。

(c)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指在設有這類帳戶的強積金計劃下，為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而開立的帳戶。持有強積金計劃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或參加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計劃成員，他們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作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獲得稅務扣減。計劃成員可隨時要求把某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但不可作局部轉移）。

[1] 成員由現職供款帳戶所轉移的現職工作的累算權益，包括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以及在首階段「全自由行」實施後，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只適用於在 2025 年 5 月 1 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詳情請參閱以下章節。

3.10.1 現職有關僱員

~~僱員自選安排容許有關僱員把現職供款帳戶內的部分累算權益，轉移至其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的指定帳戶。~~

~~**(a) 何謂「僱員自選安排」？**~~

~~僱員自選安排的目的是增加僱員對強積金受託人／計劃的選擇權，藉此鼓勵僱員積極管理強積金投資，從而促進市場競爭。~~

~~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負責為有關僱員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並安排他們登記成為計劃成員。有關僱員則負責選擇計劃下的基金，以投資僱主及有關僱員的供款。僱主及有關僱員的供款均會存入僱主所選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並投資於僱員選擇的基金。累積供款連同投資回報一般稱為累算權益。~~

~~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前，有關僱員若認為受託人的服務或僱主選擇的強積金計劃未能切合所需，亦須待離職後才可把強積金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計劃。~~

~~在2012年11月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後，有關僱員在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方面享有更大自主權。他們可在現職期間每公曆年一次*，把現職的強積金供款帳戶內由有關僱員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中的個人帳戶。~~

~~* 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訂明可多次轉出權益，則不在此限。~~

~~至於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是否可以轉移，須視乎個別計劃的管限規則而定，僱員自選安排並無改變現行安排。計劃成員可向僱主或有關受託人查詢個別計劃的管限規則。~~

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負責為有關僱員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並安排他們登記成為計劃成員。有關僱員則負責選擇計劃下的基金，以投資僱主及有關僱員的供款。僱主及有關僱員的供款均會存入僱主所選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並投資於僱員選擇的基金。累積供款連同投資回報一般稱為累算權益。

自2012年11月起，僱員可每個公曆年一次，把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帳戶，全數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下的個人帳戶。

為了讓僱員在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方面享有更大自主權，積金局推出強積金「全自由行」（「全自由行」）。除了可轉移僱員本身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外，僱員亦可把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全自由行」分兩階段實施。首階段「全自由行」於2026年12月推出，容許在2025年5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可每個公曆年一次，把僱主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帳戶，全數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下的個人帳戶。次階段「全自由行」適用於在2025年5月1日前入職的僱員，並將於稍後時間推出。有關實施次階段「全自由行」的詳情及時間表將會適時公布。

配合「積金易」全面運作所帶來的便利，「全自由行」料將進一步鼓勵僱員積極管理強積金投資，並有助促進市場競爭，從而進一步創造減費空間。

註： 即使有關僱員在現職期間把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強積金計劃的個人帳戶內，僱主仍須就每個供款期在供款日或之前繼續向僱主所選的現有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b)~~ (a) 供款帳戶內強積金累算權益可轉往的帳戶及相關的轉移規定

有關僱員可選擇把供款帳戶下不同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例如~~，即僱員就現職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僱主就現職作出的強制性供款（適用於首階段「全自由行」實施後，在2025年5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以及以往受僱時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一筆過轉移至同一個強積金帳戶。~~此外，有關僱員可選擇於不同日子，把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分別轉移至不同的強積金計劃及強積金帳戶。~~

下表顯示供款帳戶內~~兩類~~累算權益可分別轉移至指定類別的強積金帳戶及相關的轉移規定：

~~供款帳戶內累算權益的類別~~	~~強積金帳戶的類別~~
~~現職期間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只可轉移至個人帳戶~~
~~以往受僱或自僱的強制性供款~~	~~可以轉移至個人帳戶或供款帳戶~~

供款帳戶內累算權益的部分	相關的轉移規定
現職期間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每個公曆年**可轉移至**個人帳戶一次**
現職期間的僱主強制性供款（適用於在2025年5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	**每個公曆年**可轉移至**個人帳戶一次**
以往受僱或自僱的強制性供款	可**隨時**轉移至**個人帳戶**或**供款帳戶**

(b) 轉移手續及次數

僱員可透過「積金易」提交轉移指示。

僱主強制性供款（如適用）及／或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可在每個公曆年內全數轉移一次。由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可以一併或分開轉移至同一個或不同的強積金計劃。

供款帳戶內來自以往受僱工作的累算權益，可隨時全數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下的個人帳戶或供款帳戶。

3.10.4 成員選擇轉移權益須知

計劃成員有權選擇不轉移累算權益。不過，如成員決定行使轉移權益的權利，則應考慮以下因素：

- 受託人／計劃
 - 服務範疇及質素
 - 收費
 - 基金選擇的多寡及是否切合自己的需要
- 個人因素
 - 投資目標
 - 現處的人生階段
 - 承受風險能力
 - 如成員現時投資於「保證基金」，須留意轉換基金或會令他們未能符合若干附帶條件，因而不能享有保證回報。
- 在轉移權益期間因市場波動帶來的投資風險
 - 在轉移累算權益的過程中，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會先由原計劃贖回並兌現為現金，然後轉移至新計劃再買入基金單位。換句話說，已贖回的累算權益在一段短時間內會出現一個投資空檔，不會投資於任何基金。在這段期間，基金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有機會出現「低賣高買」的情況，所以計劃成員在轉移權益前切記留意這項風險。
 - 強積金基金的買賣是以「未知價」的方式進行的，即基金的單位價格要待有關投資市場收市後，根據基金資產值而釐定，因此成員不能指定買入或沽出基金單位的價格。
- 相關資料
 - ~~請參閱載於積金局網站的《「僱員自選安排」強積金累算權益轉移指南》，獲取更多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資料。~~
 - 請參閱積金局的投資教育宣傳刊物，包括《積金投資基本步》、《積金投資問與答》及《積金投資怎決定》[2]，瞭解更多有關強積金投資的知識。
 - 請仔細研究受託人提供的資料，例如要約文件、收費表、基金便覽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等，瞭解相關

[2] 有關刊物可於積金局網址（www.mpfa.org.hk）下載，亦可於積金局辦事處、民政事務處各區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各分區辦事處索取。

強積金計劃的資料。

- 請利用基金便覽及強積金「強積金基金平台」（https://mfp.mpfa.org.hk/tch/mpp_index.jsp）提供的資訊，例如基金開支比率、基金風險標記、持續成本列表及基金表現資料等，瞭解強積金基金的資訊。

~~3.12 無人申索的權益~~

~~(a) 受託人可在下列情況下，把累算權益當作無人申索的權益處理：~~

~~(i) 如計劃成員或其他人士有權獲支付該成員的累算權益，但沒有人提交申索，而「積金易」平台無法確定該成員或該其他人士的所在，則「積金易」平台必須在知悉這個情況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下列(b)項所指明的步驟。如「積金易」平台在採取指明步驟後六個月內仍無法確定該成員或該其他人士的所在，則在該期間終結時，上述累算權益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

~~(ii) 如計劃成員或其他人士已提交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但「積金易」平台其後在支付有關累算權益前，無法確定申索人的所在，則「積金易」平台必須在知悉這個情況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下列(b)項所指明的步驟。如「積金易」平台在採取指明步驟後六個月內仍無法確定有關申索人的所在，則在該期間終結時，上述累算權益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

~~(iii) 如計劃成員已達退休年齡，但沒有提交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積金易」平台會向該成員發出通知，要求該成員表明是否選擇將其累算權益保留在計劃中。若在發出通知後的六個月內沒有接獲回覆，且無法確定該成員的所在，則該等累算權益於該段期間終結時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若「積金易」平台有接獲回覆，且該成員表明選擇將權益保留在該計劃中，或「積金易」平台沒有接獲回覆但能夠確定該成員的所在，則「積金易」平台仍須繼續向該成員發出周年權益報表。~~

~~(iv) 如已按照(iii)項把周年權益報表送達計劃成員，但「積金易」平台其後無法確定該成員的所在，而該成員的累算權益仍然保留在該計劃內，則「積金易」平台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下列(b)項所指明的步驟。如「積金易」平台在採取指明步驟後六個月內仍無法確定成員的所在，該等累算權益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

~~(v) 支付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支票沒有在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指明期間）內兌現，且在指明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的期間內無法確定申索人的所在，則在該六個月期間終結時，該累算權益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不過，如支票在指明期間屆滿前遭退回，「積金易」平台應立即採取跟進行動，確定申索人的所在。~~

~~(b) 「積金易」平台在把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列為無人申索的權益~~

~~前，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i) 向計劃成員／有關人士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及通訊地址（如有）發出通知；~~

~~(ii) 如知悉其他聯絡途徑（例如所有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於一個月內（不同時間、不同日期）嘗試三次透過該等其他途徑確定計劃成員／有關人士的所在；及~~

~~(iii) 聯絡有關僱主獲取任何有關該計劃成員的聯絡資料。如取得的聯絡資料有別於受託人的紀錄，重複上文第(i)及(ii)項的步驟（視乎屬何種情況而定）。~~

~~(c)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備存中央紀錄冊，供市民查閱《強積金條例》第19S條所列的資料。任何人或其獲授權代表如欲查閱其未申索的權益，該人或其獲授權代表可要求「積金易」平台提供中央紀錄冊內的相關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該人以成員身分參加的每個強積金計劃的名稱，及該人在該等強積金計劃下所開立及持有的每個帳戶的詳情；(ii)該等強積金計劃各自的核准受託人的名稱；及(iii)該人在該等強積金計劃的每個帳戶內持有的累算權益款額。~~

~~3.13~~ 3.12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抵銷安排

(a)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若發生該條例所指定的情況，僱員有權獲僱主發放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b) 在取消強積金抵銷安排前，僱主可使用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抵銷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應向僱員發放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抵銷安排）。

(c) 取消強積金抵銷安排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生效。由轉制日起，僱主不可使用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僱員由轉制日起計的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即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轉制後部分）。然而，僱主可繼續使用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不論是轉制日前或由轉制日起計的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d) 僱主有權使用其在強積金計劃帳戶中，就有關僱員所繳付的強制性供款或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不論有關供款是在轉制日前、當日或之後作出），抵銷該僱員就2025年5月1日「轉制日」前的受僱期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即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轉制前部分）。

(e) 詳情請參閱勞工處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專題網站（https://www.op.labour.gov.hk/tc/index.html）。

(f) 舉例來說，如僱主應支付的轉制前長期服務金僅為$40,000，而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款額為$55,000，則僱主只可在支付長期服務金後要求受託人償付他已向離職的有關僱員支付的$40,000。餘下的僱主供款累算權益，即$15,000，必須連同有關僱員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到新僱主的供款帳戶或有關僱員所指定的強積金計劃下的個人帳戶，並保留至該有關僱員達到65歲退休年齡（或符合上文第3.11段所指明准許提早提取權益的情況）時才可提取（這些規定只適用於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有關僱員可選擇提取其自願性供款，但須遵守計劃管限規則的規定）。

(g) 僱主須注意，在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時，必須遵守《僱傭條例》（第57章）就支付這些款項所訂定的其他規定。

如僱主已向有關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應盡快向「積金易」平台提交償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申請。

第 3 章 模擬試題

3 ~~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在2025年5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有關僱員，有權從供款帳戶轉移以下哪項供款（包括相關投資回報）至其指定的帳戶？

(a) 現職期間的僱主強制性供款；
(b) 現職期間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c) 現職期間的僱主自願性供款；
(d) 現職期間的僱主及僱員強制性供款。

[答案請參閱**3.10.1**]

5.9 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的轉換

此類轉換的主要特點包括：

(a) 計劃成員可選擇將其供款投資於所參與的強積金計劃中任何成分基金。

(b) 計劃成員獲准每年最少更改所選擇的成分基金一次。

(c) 僱主選擇參加另一強積金計劃時，只須將僱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該計劃便可。

(d) 如業務的擁有權有變，而新僱主同意承認其僱員受僱於前僱主的僱用期，並承擔前僱主在該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方面的法律責任，則新僱主可選擇參加另一強積金計劃，方法為把其僱員的累算權益轉移到該計劃。

(e) 僱員於終止受僱時，可選擇將累算權益保留在計劃內，或轉移至他們所選擇的強積金計劃，或轉移至新僱主的強積金計劃。

(f) 僱員~~亦~~在現職期間，可~~於~~每個公曆年~~至少~~一次，~~選擇~~把~~現職期間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其~~相~~有關僱主所揀選的強積金計劃，全數轉移至他們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僱員自選安排）~~。

(g) 首階段「全自由行」實施後，在2025年5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在現職期間，亦可每個公曆年一次，把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其有關僱主所揀選的強積金計劃，全數轉移至他們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g)~~ (h)不論累算權益的轉移次數及類別為何，受託人不得向計劃成員收取費用或施加罰款，或從計劃成員的帳戶扣除費用或罰款，但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所需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以及須向某方（該核准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則不在此限。

下表列出《研習資料手冊》的其他相關更改，以便參照。

章節	
3 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點	~~3.14~~ 3.13 僱主的主要責任 ~~3.14.1~~ 3.13.1 沒有獲《強積金條例》豁免的僱主 ~~3.14.2~~ 3.13.2 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離職 ~~3.15~~ 3.14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附錄VI 詞語解釋 *附錄 AVI/6 頁*	**個人帳戶** 屬於強積金計劃下的帳戶，主要用作接收成員轉移自其他強積金帳戶的以往受僱或自僱期間的累算權益。個人帳戶亦可用以接收成員~~透過僱員自選安排~~由現職供款帳戶所轉移的現職工作的累算權益。 **3.10**
附錄VI 詞語解釋 *附錄 AVI/8 頁*	**強積金「全自由行」** 指僱員在現職期間，可每個公曆年一次，把強制性供款（即僱主強制性供款（適於用於在2025年5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僱員）及／或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僱主參加的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帳戶，全數轉移至僱員自選的強積金計劃。 **3.10.1**
附錄VI 詞語解釋 *附錄AVI/10頁*	~~**僱員自選安排** 容許僱員在現職期間把強積金供款帳戶內由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並非僱主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即累積的供款及投資回報），於每公曆年以一筆過形式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一次。 **3.10.1**~~
附錄VI 詞語解釋 *附錄AVI/12頁*	~~**權益的可調動性** 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或自僱人士可由一個強積金計劃轉而參加另一個計劃。僱員轉職時，可將其在原來強積金計劃中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計劃。按僱員自選安排，有關僱員亦可在現職期間，把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中。 **3.10**~~
模擬試題 正確答案	試題 章次 1 2 3 4 5 6 3 (d) (d) ~~**(b)**~~ **(d)** (c) (c) (c)

序 言

本研習資料手冊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範圍各章編纂而成，試題將參考本手冊的內容擬定。內文每章結尾部分另載有模擬試題以供參考。

本手冊是為準備參加職業訓練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強積金中介人考試」的應考人士所編製。兩個考試的範圍相同，均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士如通過考試，即符合註冊為強積金附屬中介人的考試規定。

編纂本手冊的目的，是為應考人士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儘管編寫時已力求準確，內文或仍有錯漏，應考人士應同時參閱有關法例及徵詢專業意見。本研習資料手冊將不時修訂，以更新及改良研習資料內容。還望不吝賜正，待再版時得以訂正。

初版：1999年6月

第二版：2000年6月

第三版：2001年10月

第四版：2002年11月

第五版：2005年12月

第六版：2007年1月

第七版：2009年10月

第八版：2013年1月

第九版：2016年3月

第十版：2026年6月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1999年、2000年、2001年、2002年、2005年、2007年、2009年、2013年、2016年、2026年

未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事先許可，不得翻印本研習資料手冊的任何部分作出售或牟利用途。

目錄

章次		頁次
1.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簡介**	**1/1**
1.1	**退休保障的需要**	**1/1**
1.2	**人口挑戰**	**1/1**
1.3	**強積金制度的誕生**	**1/2**
1.4	**強積金制度在香港整體退休保障框架下擔當的角色**	**1/3**
1.5	**強積金的特點**	**1/4**
2.	**規管架構**	**2/1**
2.1	**規管架構概覽**	**2/1**
2.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2/1**
2.2.1	積金局的職能	
2.3	**其他規管機構**	**2/3**
2.3.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2.3.2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2.3.3	金融管理專員	
2.4	**強積金法例、守則、指引及標準**	**2/4**
2.4.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	
2.4.2	強積金附屬法例	
2.4.3	強積金守則、指引及標準	
2.4.4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條例	
3.	**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點**	**3/1**
3.1	**計劃資產的保障**	**3/1**
3.1.1	嚴格的認可規定	
3.1.2	專業彌償保險	
3.1.3	補償基金	
3.2	**獲委任的服務提供者的職能**	**3/2**
3.3	**強積金計劃的種類**	**3/3**
3.4	**涵蓋範圍**	**3/4**
3.5	**獲豁免人士**	**3/6**

章次 頁次

3.6 註冊使用「積金易」平台及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3/7

3.6.1 僱主的責任

3.6.2 自僱人士的責任

3.6.3 受託人的責任

3.7 供款 3/8

3.7.1 強制性供款

3.7.2 自願性供款

3.7.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3.7.4 稅項寬減

3.7.5 拖欠供款

3.8 權益的歸屬 3/24

3.9 權益的保存 3/24

3.10 權益的可調動性 3/24

3.10.1 現職有關僱員

3.10.2 有關僱員終止受僱

3.10.3 自僱人士成為有關僱員

3.10.4 成員選擇轉移權益須知

3.10.5 受託人在轉移累算權益方面的責任

3.11 權益的提取 3/28

3.12 無人申索的權益 3/30

3.13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抵銷安排 3/32

3.14 僱主的主要責任 3/33

3.14.1 沒有獲《強積金條例》豁免的僱主

3.14.2 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離職

3.15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3/34

章次 頁次

4. 強積金受託人 4/1

4.1 信託安排 4/1

4.1.1 信託的概念

4.1.2 受託人的受信責任

4.1.3 對受託人的追索權

4.1.4 信託安排的優點

4.2 受託人的分類 4/3

4.3 受託人的職責及職能 4/3

4.4 受託人的核准 4/4

4.5 持續監察 4/5

4.6 《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合規標準》 4/6

4.7 《強積金受託人管治原則》 4/7

4.8 制裁及罰則 4/8

5. 強積金計劃及投資 5/1

5.1 強積金計劃的註冊及成分基金與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 5/1

5.2 強積金計劃 5/1

5.3 成分基金 5/2

5.3.1 成分基金的特點

5.3.2 成分基金的種類

5.4 預設投資策略 5/7

5.4.1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5.4.2 選用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規則和程序

5.4.3 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風險

5.5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5/13

5.5.1 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

5.5.2 匯集投資基金的種類

5.6 投資政策陳述書 5/14

章次 頁次

5.7 投資標準及限制 5/14

5.7.1 投資管理

5.7.2 准許投資項目

5.7.3 其他投資限制

5.7.4 港元貨幣風險

5.8 費用及收費 5/17

5.9 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的轉換 5/18

5.10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5/19

5.11 對強積金投資基金的持續監察 5/20

6. 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制度的銜接安排 6/1

6.1 職業退休計劃的種類 6/1

6.1.1 所提供權益的種類

6.1.2 屬職業退休註冊計劃還是屬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6.1.3 是否獲強積金法例豁免

6.2 特點比較 6/3

6.3 豁免準則 6/4

6.4 強積金制度實施後的不同形式職業退休計劃 6/5

6.5 對現有成員及新的有資格僱員的影響 6/6

6.5.1 現有成員選擇留在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6.5.2 現有成員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

6.5.3 新的有資格僱員選擇參加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6.6 對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持續施加的規定 6/8

章次 頁次

7. 強積金中介人 7/1

7.1 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 7/1

7.2 規管架構 7/1

7.2.1 禁止進行受規管活動

7.2.2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要求

7.2.3 前線監督的規管範圍

7.2.4 註冊中介人的操守要求

7.2.5 註冊中介人的其他要求

7.2.6 積金局及前線監督的監管及紀律制裁權力

7.2.7 有關註冊及紀律制裁決定的上訴機制

7.2.8 向公眾披露對註冊中介人作出的紀律制裁決定的詳情

7.3 處理對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 7/19

7.4 強積金中介人應遵守的操守指引 7/19

7.4.1 《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

7.5 制裁及罰則 7/20

8. 「積金易平台」簡介 8/1

8.1 「積金易」平台的目標 8/1

8.2 「積金易」平台的實施 8/1

8.3 「直接轉移」減省成本和「相應減費」的規定 8/1

8.4 積金局的監督角色 8/2

9.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 ESG）簡介 9/1

9.1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9/1

9.2 ESG因素與強積金投資的關係 9/1

9.3 積金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 9/1

章次 頁次

9.4 強積金計劃內的ESG成分基金 9/2
9.4.1 特點
9.4.2 ESG成分基金的ESG投資策略
9.4.3 加強ESG成分基金的披露規定
9.5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 9/4

附錄I 簡稱
附錄II 涵蓋範圍
附錄III 有關入息
附錄IV 支付供款的日期
附錄V 基本投資概念
附錄VI 詞語解釋

索引
模擬試題 — 正確答案

應考須知

應考人士宜熟讀本研習資料手冊各章。各章在考試中所佔比重列表如下，以便參考。

章次	比重
1.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簡介	1%
2. 規管架構	6%
3. 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點 （包括附錄II、III、IV）	43%
4. 強積金受託人	5%
5. 強積金計劃及投資 （包括附錄V）	17%
6. 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制度的銜接安排	4%
7. 強積金中介人（包括《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	20%
8. 「積金易平台」簡介	2%
9.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 ESG）簡介	2%
總計	**100%**

1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簡介

1.1 退休保障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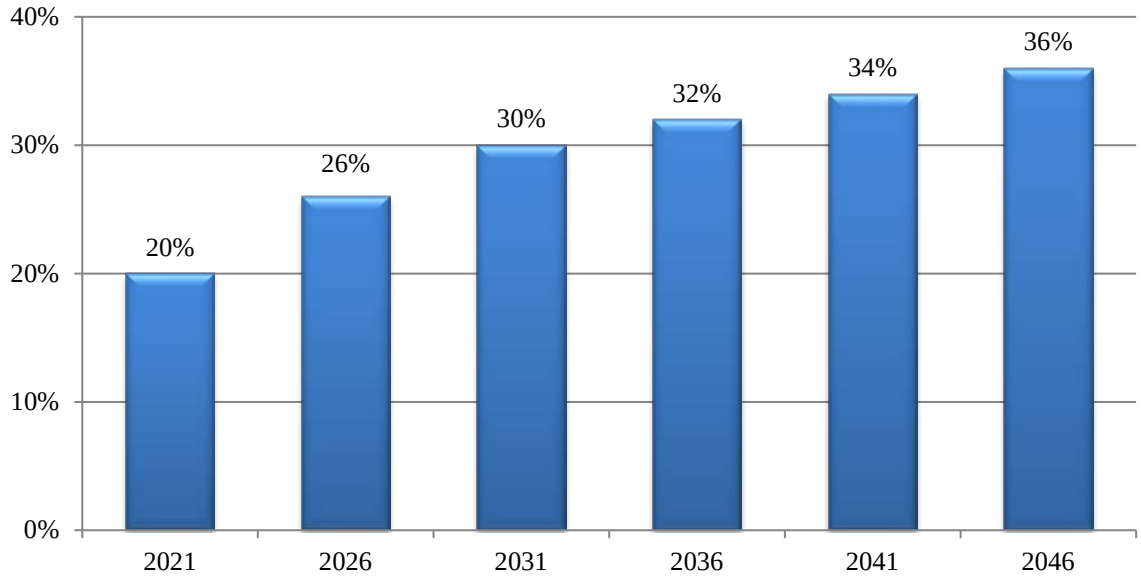
大部分人在就業期間都會有足夠入息，能夠應付生活開支，但退休後入息難免減少，以致部分人在退休後未必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應付開銷。因此，有些人會在經濟能力許可的情況下，為退休生活早作充分儲蓄，以保障退休後的財政狀況。

事實上，並非每個人都懂得未雨綢繆，亦未必有財政能力為退休生活作好儲備。在傳統社會中，家庭成員在照顧家中長者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社會也期望子女會供養年長父母。不過，依賴家庭支援作為退休保障的主要來源有其不足之處，因為有些退休人士未必有子女供養；即使育有子女，有些家庭亦未必有所需資源為長者提供適切照料。在此情況下，有些人或許要面對老年貧窮的風險。為應對此風險，社會需要設立適當的退休保障框架。

1.2 人口挑戰

一如全球各地眾多城市，香港持續出現人口老化的問題。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65 歲及以上人士所佔人口比例預計將顯著上升，由 2021 年的 20%增至 2046 年的 36%。人口老化意味着就業人口需要供養較多退休人士，而且供養的時間也較長。

香港65歲及以上的人士所佔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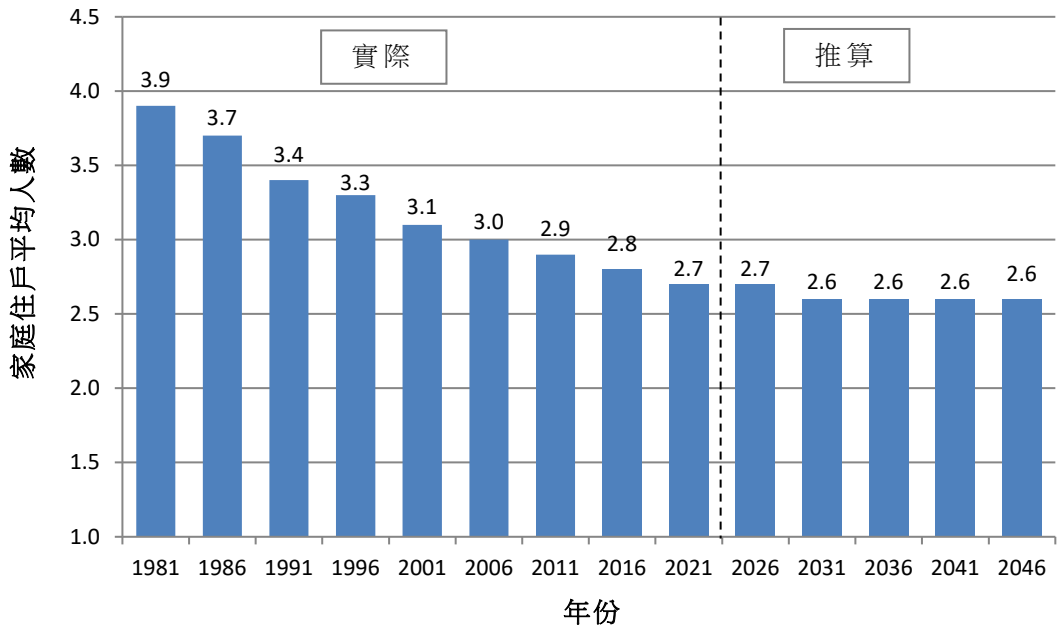


註：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香港人口老化主要因為市民的預期壽命延長，加上生育率下跌所致。在 1981 年，男性在出生時的預期壽命為 72.3 歲，女性為 78.5 歲；到了 2016 年，男性和女性在出生時的預期壽命分別增至 81.3 歲及 87.3 歲。預計到了 2046 年，男性和女性在出生時的預期壽命將分別為 86.4 歲及 91.8 歲。另一方面，香港婦女的生育率（即每千名女性的活產嬰兒數目）卻呈現下跌趨勢。1981 年的生育率為 1 933 名，於 2016 下跌至 1 205 名，並在隨後數年進一步下跌。預計到了 2046 年將維持在 938 名的低水平。

由於生育率偏低，香港家庭的平均成員人數亦隨時間縮減。1981 年的家庭住戶平均人數為 3.9 人，2016 年下降至 2.8 人，預計到了 2046 年，家庭住戶平均人數將進一步下跌至 2.6 人。在傳統社會，家庭支援過去一直是重要的退休保障來源，隨着家庭成員人數持續減少，這方面的支援亦難免會被削弱。

香港家庭住戶平均人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基於上述人口變化，香港更需要加強退休保障。

1.3 強積金制度的誕生

過去多年來，社會各界不時就如何為長者提供經濟保障進行激烈的討論，冀能找出最合適的方案。各持份者紛紛探討相關建議，當中涉及不同類型的退休保障框架，並參考了海外例子，以期為香港設計一個最切合其需要的框架。到了1990年代中，政府認為是時候付諸行動，落實若干建議。經廣泛諮詢後，社會認為強積金制度能為香港的就業人口提供基本退休保障，是值得支持的良策。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485章）於1995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詳細的附屬法例於1998年3月訂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是1998年9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規管及監督強積金計劃的運作。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12月開始實施。

1.4 強積金制度在香港整體退休保障框架下擔當的角色

為持續老化的人口提供退休收入保障，是眾多國家需要面對的重要議題。決策者、學者及退休金專家不斷探討最佳方案，以期加強長者的退休收入保障，同時避免對社會造成過大的財政負擔。就退休保障而言，世上並無放諸四海皆準的方案，但世界銀行倡議的多支柱框架為此設定了合理的政策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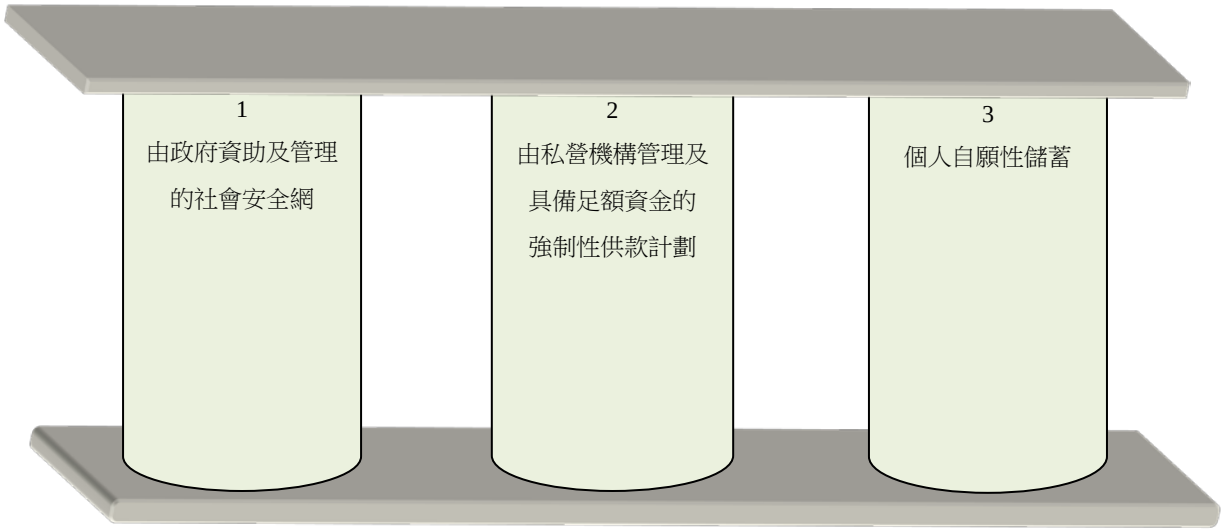
為應對安老保障問題，世界銀行參考多個國家的退休保障框架，在1994年提出由三大支柱組成的退休保障方案。世界銀行當時倡議的三大支柱包括：

第一支柱： 由政府資助及管理的社會安全網；

第二支柱： 由私營機構管理及具備足額資金的強制性供款計劃；及

第三支柱： 個人自願性儲蓄。

世界銀行的三大支柱框架



強積金制度是參照此多支柱退休保障框架下的第二支柱成立，即是以就業為本，由私營機構管理及具備足額資金的強制性供款制度。

2005年，世界銀行根據運作需要，把三大支柱框架擴展為五大支柱框架。五大支柱是：

零支柱： 無須供款、由政府資助及管理的制度，提供最低水平的退休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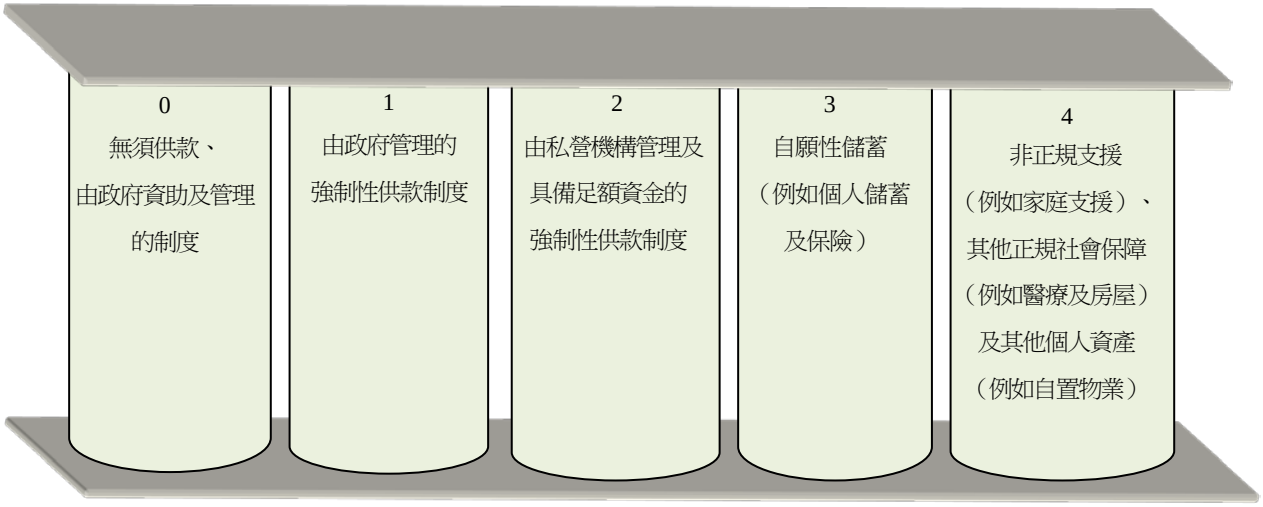
第一支柱： 由政府管理的強制性供款制度；

第二支柱： 由私營機構管理及具備足額資金的強制性供款制度；

第三支柱： 自願性儲蓄（例如個人儲蓄及保險）；及

第四支柱： 非正規支援（例如家庭支援）、其他正規社會保障（例如醫療及房屋）及其他個人資產（例如自置物業）。

世界銀行的五大支柱框架



在五大支柱框架下，強積金制度中的強制性供款屬於第二支柱，而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則屬於香港整體退休保障框架下第三支柱的其中一部分。

強積金制度主要為就業人口而設，目的是協助他們累積財富，以備退休之用。值得注意的是，單靠強積金並不足以照顧香港整體人口的全部退休需要。世界銀行指出，單靠任何一根支柱均無法有效解決退休保障問題，而各支柱應相輔相成，互相配合。考慮到每個地方各有其獨特情況，若能適當地設立相關支柱，則能為長者提供更完善的退休收入保障。

1.5 強積金制度的特點

強積金制度是一個強制性、以就業為本，由私營機構管理及具備

足額資金的界定供款制度，是退休保障第二支柱。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點如下：

(a) 強制參與

強積金制度是強制性的制度；除非屬獲豁免人士，否則所有有關僱主、有關僱員及自僱人士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這項規管規定旨在確保強積金制度涵蓋香港所有有關僱員和自僱人士，為他們提供退休保障。

在強積金實施前，估計香港大約只有三分之一的就業人口（約110萬人）受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不論任何形式）所保障。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香港有85%的就業人口（約314萬人）參加了強積金或其他類型的退休保障計劃。至於餘下的就業人口，大部分在法律上屬豁免人士，無須參加任何本地退休計劃，例如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的在職人士、未滿18歲或年滿65歲或以上的僱員，以及家庭傭工等。

(b) 就業為本

強積金制度是以就業為本的制度。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負責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參加（一個或多個）強積金計劃，然後安排公司的有關僱員登記參加僱主所選擇的計劃。這些僱員須從僱主所選的強積金計劃中選擇基金。有關僱員及其僱主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作出強制性供款。有關僱員的入息如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即每月$7,100），則無須供款，但其僱主仍須按該僱員有關入息的5%作出供款。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如高於訂明上限（即每月$30,000），則僱員及僱主均無須就超出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部分作強制性供款。

自僱人士方面，除非是獲豁免人士，否則不論其入息多少，皆須登記參加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如自僱人士每月的入息為$7,100或以上，或每年$85,200或以上，便須按其有關入息的5%作出供款，而供款上限按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每月$30,000（或每年$360,000）計算。

(c) 界定供款

在強積金制度下，計劃成員因應其入息水平向帳戶作出強制性供款，這些供款會用作購買強積金基金單位，而這些基金單位及所產生的回報皆會在該名計劃成員的帳戶內累積。因此，計劃成員帳戶所累積的累算權益數目，是完全取決於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及該等供款所產生的投資回報。

截至2026年3月31日，強積金制度的累算權益總額（即供款加投資回報）為$15,300億。

(d) 由私營機構管理

強積金計劃由私營機構管理，按照市場機制運作。在市場競爭之下，私營機構往往會提高效率，對計劃成員有利。

截至2026年3月31日，強積金市場上共有12名核准受託人、24個計劃及378個成分基金。

(e) 具備足額資金

在強積金制度下，為計劃成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及即時歸屬於該計劃成員。以強制性供款進行投資所產生的投資回報，亦會全數及即時歸屬於該計劃成員。換言之，強積金制度具備足額資金，不論計劃成員在何時提取權益，強積金制度均有足夠資產履行所有付款責任。

- o - o - o -

模擬試題

*考試包括80條選擇題。大部分問題均簡單直接，考生須從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答案，這類問題屬於**「甲」類問題**。另一類問題屬**「乙」類問題**，內容較為複雜，考生亦是從四個選項中選出一個答案。考生須就每條問題選出最適當的答案，以下是該兩類問題的例子。*

「甲」類問題

1 預計在2046年，65歲或以上的人士將會佔香港總人口多少百分比？

(a) 36%；
(b) 26%；
(c) 19%；
(d) 13%。

[答案請參閱**1.2**]

2 預計在2046年，男性和女性在出生時的預期壽命將為多少年？

(a) 男性72.3年，女性78.5年；
(b) 男性81.2年，女性86.9年；
(c) 男性84.4年，女性90.8年；
(d) 男性86.4年，女性91.8年。

[答案請參閱**1.2**]

「乙」類問題

3 根據世界銀行在1994年的報告書所倡議的三大退休保障支柱框架，強積金屬於哪一支柱？

(i) 零支柱
(ii) 第一支柱
(iii) 第二支柱
(iv) 第三支柱

(a) (ii)；
(b) (iii)；
(c) (i)及(ii)；
(d) (iii)及(iv)。

[答案請參閱**1.4**]

4 以下哪三項是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點？

(i) 就業為本
(ii) 具備足額資金
(iii) 由私營機構管理
(iv) 界定利益

(a) (i)、(ii)及(iii)；
(b) (i)、(ii)及(iv)；
(c) (i)、(iii)及(iv)；
(d) (ii)、(iii)及(iv)。

[答案請參閱**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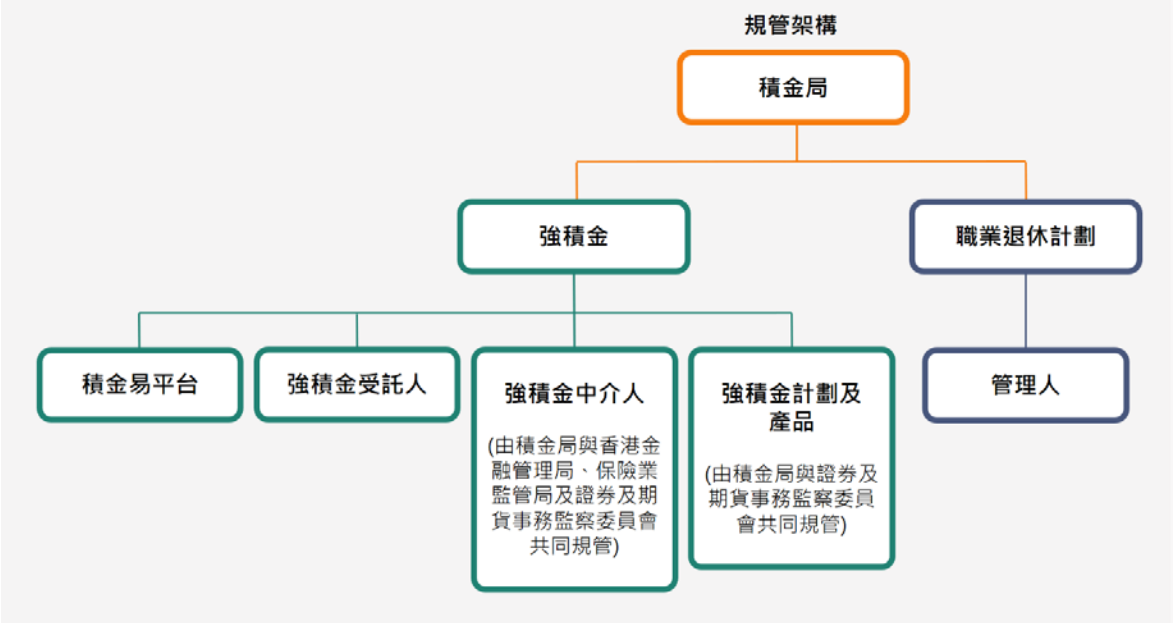
註： *以上問題的正確答案可在本手冊第1章內找到。如有需要，亦可於本手冊最後一頁查閱答案。*

2 規管架構

1995年8月，政府邁出重要一步，制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485章），在香港成立正式的退休保障制度。1998年，政府修訂《強積金條例》，並制定兩套主要的附屬法例，分別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1999年，政府制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485C章），其他強積金附屬法例亦於隨後數年制定。

2.1 規管架構概覽

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法例的規定以及相關的守則和指引，規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積金局是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此外，積金局透過發出通函及標準，為業界提供指引。積金局亦負責監督積金易平台的運作，包括審批運作守則，以及向系統營運者及強積金受託人發出積金局認為適當的指示或指令，以保障積金易平台的完整性及穩定性。



2.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積金局於1998年9月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職責是確保《強積金條例》得以遵從，以及規管、監督及監察強積金制度的運作。積金局的願景是：

強積金成為保障香港工作人口基本退休需要的更重要支柱。

積金局的使命是：
致力增值，加強強積金保障，維護計劃成員利益：
· 提升效率
· 倡導革新
· 規管業界
· 聯繫社群

根據在1998年修訂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積金局獲指定為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2000年1月10日，積金局從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正式接管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職能。

2.2.1 積金局的職能

根據《強積金條例》，積金局的職能如下：

(a) 確保《強積金條例》獲得遵守；

(b) 把公積金計劃註冊為註冊計劃；

(c) 核准符合資格的人擔任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d) 規管核准受託人的事務及活動，並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該等受託人以審慎的方式管理其所負責的註冊計劃；

(e) 對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對提供與註冊計劃有關的意見，作出規管；

(f) 就強制性供款的支付訂立規則或指引，並就註冊計劃在該等供款方面的管理訂立規則或指引；

(g) 研究及提出與職業退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有關的法律改革建議；

(h) 促進及鼓勵本港退休計劃行業的發展，包括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須採用高水平的操守準則及良好穩妥的業務經營方式；

(i) 監督電子強積金系統的運作，包括：
(1) 核准《強積金條例》所描述的規則；
(2) 向有關系統營運者及核准受託人發出積金局認為適當的指示或指令，以保障該系統的完整性及穩定性；及
(3) 監察該系統營運者遵守運作守則和遵從第(2)節所述的指示及指令；

(j) 監督指明實體執行根據《強積金條例》的相關條文指派予、賦予或委予該實體的任何職能；

(k) 提升公眾人士對註冊計劃的特點、目的、運作及投資的瞭解及認識；及

(j) 行使《強積金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委予或根據《強積金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委予積金局的其他職能。

註：積金局的職能並不限於上文所述，上列資料並非詳盡無遺。考生如欲瞭解詳情，可參閱《強積金條例》第6E條。

2.3 其他規管機構

除了積金局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保險業監管局及金融管理專員亦在規管強積金產品、服務提供者及註冊中介人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

2.3.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在強積金方面，證監會的主要職能是：

(a) 批核／認可與強積金產品有關的要約文件*披露的資料及市場推廣資料，藉以認可強積金計劃（包括其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

(b) 發牌給若干類別的服務提供者，包括負責管理投資組合的投資經理及從事證券借貸的保管人；及

(c) 負責監督和調查以證券為主要業務的有關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2.3.2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在強積金方面，保監局的主要職能是：

(a) 確保從事強積金服務的保險公司妥善運作，並有足夠資產償還債務，以符合《保險業條例》（第41章）的規定；及

(b) 負責監督和調查以保險為主要業務的有關註冊強積金中

* 獲積金局認可的要約文件等同獲證監會認可的銷售文件；兩者的英文名稱同是“offering documents”。

介人。

2.3.3 金融管理專員

在強積金方面，金融管理專員的主要職能是：

(a) 規管在香港參與強積金制度的認可機構（包括銀行），不論其身分是保管人、強積金投資產品擔保人，還是向受託人或保管人持續提供財政支援的機構；金融管理專員亦負責確保該等機構財政健全；及

(b) 負責監督和調查以銀行為主要業務的有關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為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積金局與其他規管機構簽訂了多份協議。例如，積金局與證監會簽訂了《強制性公積金產品規管事宜諒解備忘錄》，以訂明雙方在規管強積金產品方面須各自履行的職責。積金局亦與保監局簽訂《協議備忘錄》，以加強雙方合作，共同履行對強積金基金、實體或中介人的監管責任。此外，積金局亦與金融管理專員、保監局及證監會簽訂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註冊計劃的受規管者協議備忘錄》。

2.4 強積金法例、守則、指引及標準

強積金法例包括《強積金條例》及相關的附屬法例。

2.4.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

《強積金條例》是為設立強積金計劃的制度訂立架構的主體法例；強積金計劃與就業有關，並由私營機構管理，旨在為就業人士的退休生活累積強積金。

《強積金條例》是強積金制度的主體法例，其目的是：

(a) 就設立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藉以為退休利益提供資金的事宜訂定條文；

(b) 就向該等計劃供款的事宜訂定條文；

(c) 就該等計劃的註冊訂定條文；

(d) 就關於該等計劃的規管架構訂定條文；

(e) 就設立權力機構（即積金局）以監管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及管理訂定條文；

(f) 豁免若干類別的人士，使其無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g) 就核准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訂定條文；

(h) 就核准受託人的管制及規管訂定條文；

(i) 對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對提供與強積金計劃有關的意見，作出規管；及

(j) 對其他條例，包括與退休金有關的條例，作相應修訂；並就有關連的目的訂定條文。

本研習手冊將會更詳細探討上述多項立法目的的實務細節。

2.4.2 強積金附屬法例

根據《強積金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強積金條例》所規定或准許由規例訂明的任何事宜以及就該等事宜訂立規例；或可為藉以達致《強積金條例》的目標而有需要或方便予以訂明的事宜以及就該等事宜訂立規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可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6條，為該條文指明的目的訂立規例。該等目的包括就強積金計劃的運作（例如有關受託人、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的規定、累算權益的可調動性及提取安排，以及投資規定）訂立規定；就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註冊的計劃申請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而訂立規定及訂立持續監察規定；以及訂明須繳交的費用的類別和款額（例如核准成為受託人的費用）。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6條訂立的規例是附屬法例。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7條，積金局可為《強積金條例》所規定或准許由規則訂明的任何事宜以及就該等事宜訂立規則。積金局亦可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7條，為該條文指明的目的而訂立規則。該等目的包括就與強積金計劃的管理及支付強制性供款有關的事宜作出規定。根據《強積金條例》第47條訂立的規則是附屬法例。

2.4.3 強積金守則、指引及標準

為增補現行的強積金法例，積金局發出多項守則及指引，包括有關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銜接安排的守則及指引，協助服務提供者及計劃參與者遵守強積金法例。此外，積金局制定

了多套標準，例如用以指導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建立有系統的合規架構的合規標準，供他們自行監察有否履行法定義務及責任。

(a) **強積金守則**

積金局已發出以下守則：

(i) 《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及

(ii)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b) **強積金指引**

積金局發出了以下七部強積金指引，各涵蓋不同範疇：

(i) 第I部—發牌指引；

(ii) 第II部—報告規定指引；

(iii) 第III部—投資指引；

(iv) 第IV部—計劃運作指引；

(v) 第V部—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的銜接安排指引；

(vi) 第VI部—中介人指引；及

(vii) 第VII部—電子強積金系統指引。

(c) **標準**

(i) 積金局發出的《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合規標準》；及

(ii) 香港信託人公會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聯合制定的《基金表現陳述準則》。

考生如欲瞭解更多強積金法例及規例的詳情，可參閱積金局的機構網站（www.mpfa.org.hk）。強積金守則、指引及標準載於「資訊中心」>「法例與規例」一欄。

2.4.4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例

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規管制度於2012年11月1日設立。

為強積金中介人設立法定規管制度，可加強規管強積金計劃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從而進一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有關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詳情，請參閱第7章。

- o - o - o -

模擬試題

「甲」類試題

1 以下哪一個機構具特別職能，負責集中規管參與強積金制度的香港銀行？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b)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
(c) 金融管理專員；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答案請參閱 **2.3.3**]

「乙」類試題

2 積金局發出的指引涵蓋下列哪三方面？

(i) 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計劃的銜接安排
(ii) 強積金計劃運作
(iii) 中介人
(iv) 強積金供款可扣稅金額

(a) (i)、(ii)及(iii)；
(b) (i)、(ii)及(iv)；
(c) (i)、(iii)及(iv)；
(d) (ii)、(iii)及(iv)。

[答案請參閱**2.4.3**]

[如有需要，可於本手冊最後一頁查閱答案。]

3 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特點

強積金制度具有多項主要特點，本章將加以闡述。

3.1 計劃資產的保障

所有強積金計劃均受香港法律管限。然而，即使是「最穩當」的投資項目，也總會涉及投資風險。鑑於強積金制度對許多人的退休生活至為重要，積金局採取了多重措施，竭力保障強積金計劃資產的安全，這些措施可統稱為「安全網」。

3.1.1 嚴格的認可規定

受託人、其他服務提供者及強積金計劃均須受到仔細審核，如下：

(a) **受託人和其他服務提供者**

(i) 所有受託人在擔任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前，均須獲得積金局核准。

(ii) 受託人須符合嚴格的規定，包括須擁有至少$1.5億繳足款股本及等值的淨資產（請參閱**4.4**），才可獲得核准。

(iii) 積金局會仔細審核受託人的核准申請，審核對象包括該受託人及為強積金計劃而聘用的投資經理、保管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

(iv) 上文第(iii)項的審核目的，是要確保有關人士具備所需知識、資格、經驗、財政能力及控制權，以便能管理計劃、運用資金進行投資及保障成員的利益。

(b) **強積金計劃**

(i) 公積金計劃須經積金局註冊，才可成為強積金計劃。

(ii) 所有計劃均須符合嚴格的規定（請參閱**第5章**）才可獲得註冊。

(iii) 積金局審核計劃的管限規則，確保法例得以遵從。

3.1.2 專業彌償保險

強積金計劃必須購有專業彌償保險，為計劃因某些訂明風險而可能蒙受的損失提供保障，包括強積金受託人或已獲強積金受託人轉授職責的其他服務提供者的欺詐及疏忽行為，以及其他風險，例如計劃資產在運送途中遭受的損失。事實上，強積金計劃所須購買的專業彌償保險，保障範圍較一般專業彌償保險更廣泛。不過，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計劃資金投資而導致的損失，則不在保障範圍內。

3.1.3 補償基金

補償基金：

(a) 是為了向計劃成員及其他在計劃中有實益利益的人提供補償而設立，以彌補因強積金受託人及其他與管理該等計劃有關的服務提供者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造成的累算權益損失；

(b) 獲政府提供$6億作為創辦基金，餘下資金則來自向強積金計劃收取的徵費，徵費額相等於計劃資產淨值0.03%；

(c) 是提供補償的「最後方法」，用意是在受託人盡用專業彌償保險作出賠償及計劃成員向積金局提出申請後，才會動用這筆基金。

補償基金設有自動觸發徵費機制，於2012年9月開始實施。在這個機制下，當補償基金的儲備水平下降至$10億，基金便會自動恢復徵費；反之，當儲備水平上升至$14億，基金便會自動暫停徵費。

3.2 獲委任的服務提供者的職能

強積金計劃的所有管理職能，均集中由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負責履行。強積金受託人可把計劃的保管人責任授予其他服務提供者（例如保管人）執行，除例外情況，強積金受託人須為強積金計劃委任投資經理。強積金計劃的推銷工作由強積金中介人負責。強積金受託人的責任及職能詳載於第4章（請參閱**4.3**），其他獲委任的服務提供者的責任及職能撮錄如下：

(a)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必須：

(i) 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公司條例》（第622章）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V部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iii) 遵從他們的投資合約及積金局發出的所有適用指引，以及對他們施加的規管限制；及

(iv) 持續符合對他們施加的財務及其他規定。

(b) **保管人**

「保管人」一詞指「監護人」或照顧（即「保管」）某物或某人的人。在強積金制度下，保管人指獲受託人授權保管信託資產的機構。受託人如符合訂明準則，可擔任計劃資產的保管人。保管人實質上持有資產，身分多數是在《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下界定的認可機構（例如銀行），或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8部註冊的信託公司。

如保管人屬註冊信託公司，便須擁有至少$1.5億的繳足款股本及等值的淨資產。如註冊信託公司符合《強積金條例》下的其他規定，則只要其繳足款股本及淨資產各不少於$5,000萬，也可符合財務規定。考生如欲瞭解詳情，可參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68條。

保管人獲委任後，必須：

(i) 妥善保管所有計劃資產；

(ii) 遵守合約（即「保管協議」）所有規定、積金局發出的所有適用指引及對他們施加的規管限制；及

(iii) 持續符合對他們施加的財務及其他規定。

(c) **強積金中介人**

強積金中介人的角色詳載於**第7章**。

3.3 強積金計劃的種類

強積金計劃共分三類：

(a) **僱主營辦計劃**

(i) 僱主營辦計劃只限受僱於同一僱主及其有聯繫公司的有關僱員參加。

(ii) 由於僱主營辦計劃對成員資格設有限制，必須有大量有關僱員參加才可發揮成本效益，因此只有大規模的公司才會考慮設立這類計劃。

(b) **集成信託計劃**

(i) 集成信託計劃讓受聘於不同僱主的有關僱員、自僱人士、前自僱人士、擬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人士，以及於另一個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擁有權益，並擬將該等權益轉移至這類計劃的人士參加。

(ii) 這類計劃把僱主的供款集合管理和投資，發揮規模經濟效益。

(c) **行業計劃**

(i) 行業計劃是專為僱員流動性高及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60日的行業的有關僱員而設的。

(ii) 目前，行業計劃的兩個指定行業為飲食業及建造業。

(iii) 該兩個行業的僱主可選擇（並非強制）安排有關僱員登記參加行業計劃。

(iv) 屬行業計劃臨時僱員成員的有關僱員，只要其前僱主及新僱主均參加同一行業計劃，在業內轉職時便無須轉換計劃。這項安排有助僱主及臨時僱員減省由一個計劃轉移累算權益至另一計劃所產生的行政成本。

3.4 涵蓋範圍

(a) 除獲豁免人士（請參閱下文**3.5**）外，凡年滿18歲至64歲的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均須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b) 強積金制度涵蓋的人士（獲豁免人士除外）如下：

(i) 根據僱傭合約持續受僱60日或以上的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與工作地點及工作時數無關。

「僱員」基本上指根據僱傭合約（可用書面或口頭方式訂

立，並包含明言或暗示的條款）受聘於僱主的人士。

然而，上述 60 日受僱規定不適用於下文所述飲食業及建造業的「臨時僱員」。

(ii) 不論僱用期長短，從事指定行業的臨時僱員均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現時，只有飲食業及建造業屬指定行業。

「臨時僱員」指受僱於飲食業或建造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固定期少於60日的人士。

這兩個行業的涵蓋範圍如下：

飲食業的涵蓋範圍

就行業計劃而言，飲食業涵蓋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持有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的機構、學校及工作場所的食堂，以及會所內的飲食機構。以下為飲食機構的例子：

1. 食物製造廠、奶品廠、冰凍甜點製造廠及烘製麵包餅食店；
2. 食肆；
3. 工廠食堂；
4. 燒味或鹵味店；
5. 凍房；
6. 新鮮糧食店；
7. 在公眾街市營業的熟食檔；
8. 領有小販牌照的熟食檔；及
9. 涼茶店。

建造業的涵蓋範圍

建造業涵蓋下列八大類別：

1. 地基及有關工程；
2. 土建及有關工程；
3.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4.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5. 一般樓宇結構工程；
6. 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
7. 氣體、水務及有關工程；及
8. 室內裝飾工程。

參與建造工程的機構及單位舉例如下：

獲屋宇署註冊的機構及單位：

1. 一般建築承建商；
2. 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類別）；

獲機電工程署註冊的機構及單位：

3. 電業承辦商；
4. 升降機或自動梯承辦商；
5. 建築工地升降機承辦商；
6. 氣體工程承辦商；

其他：

7. 獲消防處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
8. 獲水務署簽發水喉匠牌照的牌照持有人；
9. 獲發展局簽發認可函件的公共工程承辦商；及
10. 所有獲上述九類指明承建商／承辦商當中任何類別的承建商／承辦商直接或間接轉授項目或工程的次承建商／次承辦商。

(iii) 自僱人士指並非以僱員身分收取有關入息的人，其有關入息源自該人在香港生產（全部或部分）貨品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或在香港境內或從香港與外地進行貨品或服務的貿易。

簡單來說，自僱人士是為自己工作，而不是以僱員身分受僱的人。例如，獨資經營者（如的士司機）或合夥生意的合夥人，均屬強積金制度下的自僱人士。

註： 有關從事某類工種的人士受／不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原因，請參閱**附錄II**的說明。

3.5 獲豁免人士

在香港有某幾類人士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其僱主亦獲豁免，無須就該等僱傭關係參加強積金計劃。在某些情況下，若該等獲豁免人士不再獲豁免，便須從該項受僱或自僱不再獲豁免的第一日開始，遵守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的規定。

獲豁免人士包括：

(a) 未滿18歲或年屆65歲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b) 家務僱員；

(c) 自僱持牌小販；

(d) 受法定退休金計劃及公積金計劃保障的人士（如公務員及津貼學校或補助學校的教員）；

(e) 來港工作不超過13個月的海外人士；

(f) 來港工作並獲海外退休計劃保障的海外人士；

(g) 駐港歐洲聯盟屬下歐洲委員會辦事處的僱員；及

(h) 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的職業退休計劃（「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註： 如上述(b)至(d)及(g)至(h)類人士有源自其他受僱或自僱工作的入息，則該等入息可能不獲《強積金條例》有關條文豁免。

3.6 註冊使用「積金易」平台及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3.6.1 僱主的責任

(a) 僱主可在「積金易」平台註冊，使用「積金易」平台提供的電子服務，包括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及其他服務。

(b) 持續受僱60日或以上的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除非是獲豁免人士，否則均受強積金制度涵蓋。僱主必須在特准限期（即僱員受僱後首60日）終結前，安排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登記參加該僱主所參與的強積金計劃。

(c) 不過，如有關僱員為臨時僱員，則不論其僱用期長短，僱主均須在特准限期內安排該等僱員登記參加僱主所參與的強積金計劃。臨時僱員的特准限期為受僱後首10日。

(d) 僱主可在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在「積金易」平台轉換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

註： 僱主指訂立僱傭合約以僱用另一人作為其僱員的人。

3.6.2 自僱人士的責任

(a) 自僱人士可在「積金易」平台註冊，以便在強積金計劃開立自僱人士帳戶，成為該計劃的成員。

(b) 自僱人士須在開始自僱後60日（「特准限期」）內成為強積金計劃的成員。

(c) 除非自僱人士是獲豁免人士，否則不論他們入息多少，均須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不過，只有每月入息為$7,100或以上或全年入息為$85,200或以上的自僱人士，才須作出供款。

(d) 自僱人士不論有否呈交報稅表或取得商業登記證，均有責任自行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作出供款。

3.6.3 受託人的責任

(a) 受託人必須向擬參加強積金計劃成為計劃成員或參與僱主的人士披露以下資料：申請成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或參與僱主所須符合的規定、計劃的管限規則，以及須向計劃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b) 受託人須在計劃申請人遞交申請所需的所有資料當日，或在申請人同意遵守計劃的管限規則當日（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的30日內，向申請成為計劃成員或參與計劃的申請人發出參與通知。

註： 除非是獲豁免人士，否則所有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為免除某些人士難以參加計劃的顧慮，強積金法例訂有「不得拒絕計劃申請人」的條文。在該條文下，只要申請人符合全部申請規定，並以書面表示同意遵守計劃的管限規則，則受託人不得拒絕該申請人參加計劃。

3.7 供款

下文載述《強積金條例》對強制性供款的規定。

3.7.1 強制性供款

(a) 有關僱員方面

(i) 誰須作出供款？

僱主必須用本身的資金為有關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並須就每段供款期從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有關僱員的強制性供款。

強制性供款必須在供款日（指下文第(vii)項所述的日期）或之前支付，但須注意以下幾點：

- 僱主：必須從僱用有關僱員首日開始為該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

- 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無須為僱用期首30日供款，亦無須：

 a) 為緊隨該30日期間後的首個不完整工資期*（如僱員的工資期是一個月或少於一個月）*作出供款；或

 b) 為受僱第30日所在的公曆月*（如僱員的工資期多於一個月）*作出供款。

 即有關僱員須由受僱第3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完整工資期／公曆月開始供款。

 有關僱員在受僱首30日及緊隨該30日後的任何不完整供款期（視乎有關僱員的糧期而定），是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的，該段期間一般稱為「免供款期」。請同時參閱下文第(vi)項有關「供款期」的涵義。

- 臨時僱員：臨時僱員須由受僱首日開始作出強制性供款（即沒有免供款期）。

(ii) 款額

- 有關僱員

 就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而言，僱員及僱主雙方均須分別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作出僱員及僱主的強制性供款，讓僱員受惠，惟有關供款須受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限。

 每月支薪的有關僱員一般是按月作出供款的。每月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

 -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每月$7,100
 -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每月$30,000

 月入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即每月$7,100）的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無須供款，但其僱主仍須作出相等於僱員的有關入息的5%的供款。如僱員選擇作出供款，該等供款將被視作自願性供款。

就月入介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即每月$7,100至$30,000）的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而言，僱主及僱員各須支付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的5%的強制性供款。

就月入超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即每月$30,000）的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而言，僱主及僱員每月各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上限為$1,500。不論有關入息多寡，僱主及僱員均可選擇支付自願性供款，惟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款額無須與僱員的自願性供款款額相等。

- 行業計劃臨時僱員

 就臨時僱員而言，僱主及僱員均須由僱員受僱首日開始支付強制性供款（即沒有免供款期）。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

 -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每日$280
 -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每日$1,000

 參與行業計劃的臨時僱員及其僱主須按下列供款標準作出強制性供款：

每日 有關入息	僱主的 強制性供款	僱員的 強制性供款
不足$280	$10	無須供款
$280至不足$350	$15	$15
$350至不足$450	$20	$20
$450至不足$550	$25	$25
$550至不足$650	$30	$30
$650至不足$750	$35	$35
$750至不足$850	$40	$40
$850至不足$950	$45	$45

$950或以上	$50	$50

註： 上列供款標準不適用於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及其僱主。

(iii) 有關入息

就有關僱員而言，「有關入息」指由或須由僱主作為該僱員在該合約下的僱用代價而（直接或間接）支付予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所指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註： 某類入息為何會被視為／不會被視為強積金制度下的有關入息，請參閱**附錄III**的說明。

(iv) 特准限期

「特准限期」指僱主必須安排其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限期。就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而言，特准限期是由該僱員開始受僱起計的首60日。不過，就臨時僱員而言，無論該僱員登記參加哪類強積金計劃，其特准限期也是由其受僱日起計的首10日。

當有關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時，如特准限期的最後一日是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積金易」平台（或其任何部分）根據《強積金條例》第19J或19L(1)(a)或(b)條暫停運作或供人使用（暫停）的日子，而暫停對僱主執行其責任有影響，則特准限期順延至該日之後的第一個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黑色暴雨警告日，或並非「積金易」平台暫停的日子。

(v) 工資期

「工資期」指僱主支付或應支付有關入息予僱員的每段期間。

(vi) 供款期

- 就僱主而言：
 「供款期」指僱主支付或應支付有關入息予僱員的每段期間。

- 就有關僱員而言（臨時僱員除外）：

 a) 如「工資期」不多於1個月（如每星期支薪或每月支薪一次），「供款期」指僱主支付或應支付有關入息予僱員的每段期間，但不包括受僱第30日或之前開始的任何「工資期」；

 b) 如「工資期」多於1個月（例如每季支薪一次），「供款期」指僱主支付或應支付有關入息予僱員的每段期間，但不包括由開始受僱當日至受僱第30日所在的公曆月的最後一日為止的期間。

 註： 正如第(vi)項所述，僱員（臨時僱員除外）的供款期不包括若干工資期。在該等工資期，亦即上文第3.7.1(a)(i)項所指的免供款期，僱員實際上獲得豁免支付強制性供款。

- 就臨時僱員而言：

 「供款期」指僱主支付或應支付有關入息予僱員的每段期間。

(vii) 供款日

僱主必須於供款日或之前就供款期向計劃受託人作出強制性供款。

就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而言，「供款日」界定為：

a) 有關供款期終結日所在的公曆月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或
b) 特准限期終結日所在的月份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

以較後者為準。

就不屬於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而言，「供款日」界定為：

a) 有關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或
b) 特准限期終結日所在的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

以較後者為準。

就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而言，「供款日」界定為僱主與有關計劃受託人雙方協議的下列其中一日：

a) 緊隨就有關供款期支付有關入息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或

b) 有關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

為釐定上述僱員的供款日，在就特准限期的定義計算限期時，即使特准限期的最後一日是星期六、公眾假期、烈風警告日、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積金易」平台（或其任何部分）根據《強積金條例》第19J或19L(1)(a)或(b)條暫停運作或供人使用（暫停）的日子，特准限期仍在該日結束。

如供款日是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積金易」平台暫停的日子（而暫停對支付強制性供款有影響），則供款日順延至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積金易」平台（或其任何部分）暫停的日子。

註： 請參閱**附錄IV**有關以不同方式／途徑付款時，供款於何時被視為已經支付的須知。

(viii) 僱員供款資料／付款結算書

僱主必須擬備並提交僱員供款資料或供款結算書，當中列明每名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及供款款額（不包括參加行業計劃，並在緊隨獲支付有關入息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作出供款的臨時僱員）。僱主可透過「積金易」的僱主入門網站提交僱員供款資料，並以郵遞方式或透過任何一間積金易服務中心的投遞箱提交供款結算書。僱主應盡量以電子方式作出供款，現金付款恕不接受。請瀏覽「積金易」網站，查閱個別強積金計劃可供使用的付款方式。

(ix) 每月供款紀錄

僱主必須在支付月內最後一次供款之後的七個工作日內，給予每名僱員（不包括參加行業計劃，並在緊隨獲支付有關入息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作出供款的臨時僱員）一份每月供款紀錄，當中

列明：

- 僱員的有關入息；
- 由僱主支付及從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供款款額（強制性和自願性，如有）；
- 向受託人支付供款的日期。

(b) **自僱人士方面**

(i) 定義及供款

自僱人士指並非以僱員身分收取有關入息的人，其有關入息源自該人在香港生產（全部或部分）貨品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務，或在香港境內或從香港與外地進行貨品或服務的貿易。這類人士須按有關入息的5%作出強制性供款，同時須受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所限（詳見下文第(vi)項）。

自僱人士除作出強制性供款外，亦可作出自願性供款。

註： 自僱人士不會獲得僱主另外作出5%的供款。

(ii) 供款期及供款日

自僱人士必須在每個供款期的供款日或當日終結前向計劃受託人支付供款。供款日指有關供款期的最後一日。如供款日是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積金易」平台（或其任何部分）根據《強積金條例》第19J或19L(1)(a)或(b)條暫停運作或供人使用（暫停）的日子（而暫停對自僱人士支付強制性供款有影響），則供款日順延至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積金易」平台（或其任何部分）暫停的日子。

供款期可以是一年或一個月，按自僱人士的選擇而定。自僱人士必須在所參加的計劃的每一個財政期終結前至少30日通知「積金易」平台：

- 其於該計劃下一財政期的有關入息；
- 其於該計劃下一財政期將按年還是按月供款。如果選擇按月供款，應在「積金易」平台上訂明其供款期，其每月供款日是每個公曆月的最

後一日。如果選擇按年供款，則供款日指計劃的財政年度的最後一日。

否則，該計劃在下一財政年度的有關入息及供款方式將維持不變。

(iii) 有關入息

自僱人士必須向受託人提供其有關入息的證明，但如果他支付最高的強制性供款款額（即每月$1,500或每年$18,000），則無須提供證明。

(iv) 報告「有關入息」

自僱人士如以最近期的稅務局評稅通知書作為其有關入息的證明，除非該評稅通知書已發出超過兩年，否則通知書上所列的應評稅利潤，可獲接納為其有關入息（如通知書涵蓋的期間不足或超過一年，則按比例調整）。

如最近期的評稅通知書已發出超過兩年，或自僱人士按照《稅務條例》（第112章）就評稅結果提出反對或上訴，或自僱人士所提供的證明不包括最近期的評稅通知書，則其年內的有關入息將等同其所聲明的上一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蓄意向受託人作出失實或誤導的聲明屬刑事罪行。

如自僱人士無法向受託人提供有關入息的證明（例如評稅通知書）（而受託人信納該人確實無法提供證明），並聲稱其入息低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請參閱下文第**3.7.1(b)(vi)**項），則其有關入息將視為等同於《稅務條例》（第112章）第28條所指的基本免稅額。

如自僱人士無法提供任何證明，而受託人不信納該人無法提供證明的理由，則其該年的有關入息將視為等同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即每年$360,000）。

(v) 淨虧損

如果自僱人士的業務蒙受虧損，應向「積金易」平台作出書面陳述，聲明其業務蒙受淨虧損。淨虧損額應涵蓋該自僱業務上一財政期的情況（這個款額將用以釐定該自僱人士在計劃的下一財政期的有關入息）。該自僱人士可中止支付強制性供款，但當其有關入息超逾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即每年$85,200）時，

便應恢復作出強制性供款。

(vi) 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就自僱人士的強制性供款而言，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7,100或每年$85,200，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為每月$30,000或每年$360,000。

如自僱人士在整段為期12個月的財政期內有部分時間並不屬於強積金計劃成員，則上述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須按比例調整，方法是將利潤的款額除以該段期間的日數，即：

-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85,200 x DC/365
-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360,000 x DC/365

註： DC代表在有關計劃的財政期內，該自僱人士屬計劃成員的日數。

自僱人士與僱主及僱員一樣，亦可隨時作出自願性供款。

(vii) 特准限期

自僱人士的特准限期指自僱人士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成為成員的限期。自僱人士的特准限期為60日。

當自僱人士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時，如特准限期的最後一日是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積金易」平台（或其任何部分）根據《強積金條例》第19J或19L(1)(a)或(b)條暫停運作或供人使用（暫停）的日子（而暫停對自僱人士執行職責有影響），則特准限期順延至該日之後的第一個並非星期六、公眾假日、烈風警告日、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積金易」平台（或其任何部分）暫停的日子。

(viii) 按月供款

就按月支付的強制性供款而言，自僱人士只須把全年入息除以財政期內完整月份的數目，便可得出每月的有關入息。

(ix) 合夥人

自僱人士如屬合夥業務的合夥人，必須按照在有關

財政期內從合夥業務賺得利潤中所佔的份額，按比例計算其有關入息。

(x) 終止自僱

自僱人士如終止自僱，必須通知「積金易」平台，並在其終止自僱的該個供款期的最後一日或之前，作出最後供款。

(c) 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及供款安排的應用實例

為方便瞭解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及供款安排，現列舉以下實際應用例子以作解說：

解說例子：
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安排

I. 按月支薪（由每月第一日起至該月最後一日止）

開始受僱日期	: 2015年9月2日
受僱第30日	: 2015年10月1日
受僱第60日	: 2015年10月31日（星期六）
僱主開始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日期	: 2015年9月2日
僱員開始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日期	: 2015年11月1日
僱主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的限期	: 2015年11月2日
送交僱主首次強制性供款的限期	: 2015年11月10日
僱主首次強制性供款涵蓋的供款期	: 2015年9月2日至2015年9月30日 及 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

		10月31日
送交僱主第二次強制性供款及僱員首次強制性供款的限期	：	2015年12月10日
僱主第二次強制性供款及僱員首次強制性供款涵蓋的供款期	：	2015年1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II. 按月支薪（由每月第 15 日起至下個月第 14 日止）

開始受僱日期	：	2015年9月2日
受僱第30日	：	2015年10月1日
受僱第60日	：	2015年10月31日（星期六）
僱主開始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日期	：	2015年9月2日
僱員開始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日期	：	2015年10月15日
僱主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的限期	：	2015年11月2日
送交僱主首次強制性供款的限期	：	2015年11月10日
僱主首次強制性供款涵蓋的供款期	：	2015年9月2日至2015年9月14日 及 2015年9月15日至2015年10月14日
送交僱主第二次強制性供款及僱員首次強制性供款的限期	：	2015年12月10日

僱主第二次強制性供款及僱員首次強制性供款涵蓋的供款期	：	2015年10月15日至2015年11月14日

*III.按月支薪兩次（由每月第一日起至該月第 **15** 日止，然後由該月第 **16** 日起至該月最後一日止）*

開始受僱日期	：	2015年9月2日
受僱第30日	：	2015年10月1日
受僱第60日	：	2015年10月31日（星期六）
僱主開始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日期	：	2015年9月2日
僱員開始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日期	：	2015年10月16日
僱主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的限期	：	2015年11月2日
送交僱主首次強制性供款及僱員首次強制性供款的限期	：	2015年11月10日
僱主首次強制性供款涵蓋的供款期	：	2015年9月2日至2015年9月15日 及 2015年9月16日至2015年9月30日 及 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0月15日 及 2015年10月16日至2015年10月31日
僱員首次強制性供款	：	2015年10月16日至2015年

	涵蓋的供款期	10月31日
IV.	有關入息：	每月$2,000
	僱員／僱主	由於這名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低於強積金供款規定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因此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但可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不過，僱主必須為這名有關僱員作出僱主部分的強制性供款，供款款額為$100（即$2,000的5%）。
	自僱人士	由於這名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低於強積金供款規定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因此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但可選擇作出自願性供款。
V.	有關入息：	每月$15,000
	僱員／僱主	有關僱員和僱主各須作出強制性供款，款額為$750（即$15,000的5%）
	自僱人士	須作出強制性供款，款額為$750（即$15,000的5%）
VI.	有關入息：	每月$40,000
	僱員／僱主	有關僱員和僱主各須作出強制性供款，上限為$1,500（即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5%）。有關僱員、僱主或雙方均可額外作出自願性供款。
	自僱人士	須作出強制性供款，款額為$1,500（即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5%）。自僱人士可作出自願性供款。

3.7.2 自願性供款

雖然強積金法例並無規定須作出自願性供款，但積金局鼓勵僱主及計劃成員作出自願性供款，以累積更多權益。以下數項

與自願性供款有關的範疇，須加注意。積金局相信此等範疇能有效保障由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

(a) **強積金法例條文**

所有適用於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強積金法例條文，均適用於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惟有關以下項目的條文除外：

(i) 權益的歸屬；
(ii) 權益的保存；
(iii) 權益的可調動性；及
(iv) 權益的提取

上述項目受相關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所管限。

(b) **信託安排**

由自願性供款產生的計劃資產，須由負責管理強制性供款產生的資產的同一核准受託人、具資格投資經理及保管人根據強積金法例管理。由自願性供款產生的計劃資產，亦受彌償保險保障。

(c) **供款的投資**

在強積金計劃下，自願性供款的投資限制，與適用於強制性供款的投資限制相同。

(d) **補償基金**

補償基金對由自願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的保障，與對由強制性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的保障相同。

(e) **僱主須供款**

在符合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的前提下，僱主可為其僱員作出自願性供款。如僱主欠付自願性供款，計劃的有關受託人亦須與僱主跟進。

3.7.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由2019年4月1日起，持有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的成員，以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均合資格在強積金計劃下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a) 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持有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的成員，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必須在自選的強積金計劃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才享有稅務扣減。在強制性供款以外，只有向可扣稅供款帳戶作出的供款，才可讓計劃成員享有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稅務扣減。換言之，計劃成員向其他強積金帳戶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是不可扣稅的。

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一個方便而靈活的儲蓄途徑，有助計劃成員作退休儲備。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持有人，可隨時向該帳戶作出不定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亦可隨時停止或更改供款指示。

為方便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持有人提交報稅表，計劃成員在某課稅年度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後，將獲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供款概要。

(b) 保存規定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旨在鼓勵計劃成員作出額外的退休儲蓄，因此這類供款和強制性供款一樣，須遵從相同的保存規定。有關提取權益的詳細規定，請參閱下文第3.11節。

(c) 轉移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可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但前提是必須在同一時間把原有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所有累算權益，一筆過轉移至另一個帳戶（即不可作局部轉移）。

3.7.4 稅項寬減

政府就強積金供款設有若干稅項寬減措施，詳情如下：

(a) 僱員或自僱人士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可以扣稅，但設有每年限額。在2015/16課稅年度及其後課稅年度，每年最高可扣稅款額為$18,000；

(b) 僱主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也可以扣稅，但設有每年限額。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總額，連同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或向其他註冊退休計劃（例如職業退休計劃等，請參閱**第6章**）作出的供款均可扣稅，可扣稅款額不得超逾僱員總年薪的15%；

(c)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在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中扣減。由2019/20課稅年度開始，每年扣稅上限為$60,000，超過這個上限的自願性供款不可扣稅。請注意，這個扣稅上限是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合計的上限；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指就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支付的保費，這類保單符合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在《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指引》中訂立的一系列條件，並已取得保監局的認證。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名單可於保監局網站（www.ia.org.hk）查閱。

(d) 由強制性供款、僱員的自願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是免稅的。至於由僱主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則須視乎權益的支付時間和方式而定，可能須繳納稅款。

註： 稅項寬減受《稅務條例》（第112章）的條文規管，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

3.7.5 拖欠供款

拖欠供款指在供款期的供款日仍未支付強制性供款。拖欠供款人有責任支付拖欠的供款及供款附加費，並可能須繳交罰款。

(a) **核准受託人的責任**

(i) 有關受託人必須採取積金局合理要求的行動，以協助追討欠款或附加費。

(b) **積金局採取的行動**

(i) 積金局會採取追討欠款的行動，當中或會包括向拖欠供款人發出拖欠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通知書。供款附加費劃一為被拖欠的強制性供款的5%。另外，積金局亦可向拖欠供款人徵收罰款，款額為$5,000或欠款的10%（兩者以款額較高者為準）。

(c) **罪行**

(i) 被裁定沒有向強積金受託人支付強制性供款（沒有從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供款）的僱主，可被罰款$350,000及監禁三年。僱主如已扣除僱員的工資但沒有支付僱員強制性供款，一旦罪成，可被罰款$450,000及監禁四年。

(ii) 被裁定拖欠強制性供款的自僱人士，首次定罪可被罰款$50,000及監禁六個月。其後每次再被定罪，可被罰款$100,000及監禁12個月。

3.8 權益的歸屬

(a) 在強積金制度下，「歸屬」一詞是指賦予或給予某項財務權益的合法擁有權。因此，有關僱員及有關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予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即全數及即時作為累算權益歸屬於該有關僱員。

(b) 強制性供款投資所得的收入或利潤（已將投資損失計算在內），亦全數及即時歸屬於計劃成員。

(c) 由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作出的自願性供款，以及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作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一經支付予受託人，即全數歸屬於該有關僱員、自僱人士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作為累算權益。至於僱主為有關僱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則應遵照計劃的管限規則，按指定的安排歸屬於該有關僱員作為累算權益。

(d) 即使有關僱員於受僱不久後離職，僱主亦不可扣回過往為該僱員作出的僱主強制性供款及已歸屬於該僱員的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3.9 權益的保存

強積金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協助計劃成員累積一筆款項，以供他們退休時運用。因此，強積金法例嚴格規定，累算權益必須保存至指定的期限，然後才可支付。除非因下文第**3.11節**所述的特殊情況而須提前提取權益，否則由強制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必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滿65歲才可提取。

註： 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強制性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自願性供款則不受此限。由計劃成員作出或就計劃成員作出的自願性供款，可按照計劃的管限規則支付予計劃成員。

3.10 權益的可調動性

強積金帳戶的類別

為深入瞭解強積金累算權益在不同情況下的可調動性，你應該對三類強積金帳戶（即供款帳戶、個人帳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

戶）有清晰的概念。

(a) 「供款帳戶」指強積金計劃下主要用作接收僱主為有關僱員就現職工作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的帳戶。供款帳戶亦可用以接收自僱人士在自僱期間所作的強積金供款。

(b) 「個人帳戶」亦是強積金計劃下的帳戶之一，主要用作接收成員轉移自其他強積金帳戶、來自以往受僱或自僱期間的累算權益。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個人帳戶亦可用以接收成員由現職供款帳戶所轉移的現職工作的累算權益。

(c)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指在設有這類帳戶的強積金計劃下，為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而開立的帳戶。持有強積金計劃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或參加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計劃成員，他們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作出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獲得稅務扣減。計劃成員可隨時要求把某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所有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但不可作局部轉移）。

3.10.1 現職有關僱員

僱員自選安排容許有關僱員把現職供款帳戶內的部分累算權益，轉移至其自選的強積金計劃的指定帳戶。

(a) 何謂「僱員自選安排」？

僱員自選安排的目的是增加僱員對強積金受託人／計劃的選擇權，藉此鼓勵僱員積極管理強積金投資，從而促進市場競爭。

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負責為有關僱員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並安排他們登記成為計劃成員。有關僱員則負責選擇計劃下的基金，以投資僱主及有關僱員的供款。僱主及有關僱員的供款均會存入僱主所選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並投資於僱員選擇的基金。累積供款連同投資回報一般稱為累算權益。

在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前，有關僱員若認為受託人的服務或僱主選擇的強積金計劃未能切合所需，亦須待離職後才可把強積金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計劃。

在2012年11月實施僱員自選安排後，有關僱員在選擇強積

金受託人及計劃方面享有更大自主權。他們可在現職期間每公曆年一次*，把現職的強積金供款帳戶內由有關僱員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中的個人帳戶。

* 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訂明可多次轉出權益，則不在此限。

至於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是否可以轉移，須視乎個別計劃的管限規則而定，僱員自選安排並無改變現行安排。計劃成員可向僱主或有關受託人查詢個別計劃的管限規則。

註： 即使有關僱員在現職期間把累算權益轉移至自選強積金計劃的個人帳戶內，僱主仍須就每個供款期在供款日或之前繼續向僱主所選的現有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

(b) **累算權益轉往的帳戶**

有關僱員可選擇把供款帳戶下不同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例如僱員就現職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及以往受僱時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一筆過轉移至同一個強積金帳戶。此外，有關僱員可選擇於不同日子，把分帳戶內的累算權益分別轉移至不同的強積金計劃及強積金帳戶。

下表顯示供款帳戶內兩類累算權益可分別轉移至指定類別的強積金帳戶：

供款帳戶內累算權益的類別	**強積金帳戶的類別**
現職期間的 僱員強制性供款	只可轉移至**個人帳戶**
以往受僱或自僱的 強制性供款	可以轉移至**個人帳戶** 或**供款帳戶**

3.10.2 有關僱員終止受僱

有關僱員與僱主終止僱傭關係後，可把供款帳戶內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強積金帳戶或計劃。

(a) 如有關僱員參加了集成信託計劃，轉職時可選擇把累算權益轉移至新僱主的計劃下的供款帳戶，或其自選計劃下的個人帳戶，或把權益保留在同一集成信託計劃的個人帳戶內。如該有關僱員有意把累算權益轉移至新僱主的計劃，

可向「積金易」平台提交指示，由「積金易」平台處理把累算權益由原計劃轉移至新計劃的事宜。

(b) 如有關僱員是僱主營辦計劃的成員，當他轉職時，必須把累算權益從僱主營辦計劃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即其新僱主已參加的計劃，或該有關僱員有資格參加的計劃。

(c) 如有關僱員從事的行業設有行業計劃(現為飲食業或建造業)，而其新舊僱主均參加同一行業計劃，則該有關僱員在業內轉職時，可選擇把累算權益保留在行業計劃內，或轉移至自選的集成信託計劃。

3.10.3 自僱人士成為有關僱員

屬於集成信託計劃成員的自僱人士，如終止自僱而成為受僱人士(即成為某僱主的有關僱員)，可把累算權益保留在現有的集成信託計劃內，或轉移至該人士有資格參加的另一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該人士亦可把累算權益轉移至新僱主所參加的強積金計劃。

3.10.4 成員選擇轉移權益須知

計劃成員有權選擇不轉移累算權益。不過，如成員決定行使轉移權益的權利，則應考慮以下因素：

- 受託人／計劃
 - 服務範疇及質素
 - 收費
 - 基金選擇的多寡及是否切合自己的需要
- 個人因素
 - 投資目標
 - 現處的人生階段
 - 承受風險能力
 - 如成員現時投資於「保證基金」，須留意轉換基金或會令他們未能符合若干附帶條件，因而不能享有保證回報。
- 在轉移權益期間因市場波動帶來的投資風險
 - 在轉移累算權益的過程中，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會先由原計劃贖回並兌現為現金，然後轉移至新計劃再買入基金單位。換句話說，已贖回的累算權益在

一段短時間內會出現一個投資空檔，不會投資於任何基金。在這段期間，基金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有機會出現「低賣高買」的情況，所以計劃成員在轉移權益前切記留意這項風險。

- 強積金基金的買賣是以「未知價」的方式進行的，即基金的單位價格要待有關投資市場收市後，根據基金資產值而釐定，因此成員不能指定買入或沽出基金單位的價格。

➢ 相關資料

- 請參閱載於積金局網站的《「僱員自選安排」強積金累算權益轉移指南》，獲取更多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資料。
- 請參閱積金局的投資教育宣傳刊物，包括《積金投資基本步》、《積金投資問與答》及《積金投資怎決定》[1]，瞭解更多有關強積金投資的知識。
- 請仔細研究受託人提供的資料，例如要約文件、收費表、基金便覽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等，瞭解相關強積金計劃的資料。
- 請利用基金便覽及強積金「強積金基金平台」（https://mfp.mpfa.org.hk/tch/mpp_index.jsp）提供的資訊，例如基金開支比率、基金風險標記、持續成本列表及基金表現資料等，瞭解強積金基金的資訊。

3.10.5 受託人在轉移累算權益方面的責任

一般而言，原受託人（轉移受託人）必須採取所有可行步驟，確保在接獲新受託人（承轉受託人）的轉移權益通知之後30日內，或在僱員終止受僱（如轉移要求是由終止受僱的有關僱員提出）的最後供款日之後30日內（以較後者為準），把有關的累算權益轉移給新受託人。在累算權益完成轉移後，計劃成員會收到「積金易」平台發出的通知。

3.11 權益的提取

強積金是為工作人口儲蓄退休保障而設立的制度，因此，計劃成員須達到65歲的退休年齡，才可提取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1] 有關刊物可於積金局網址（www.mpfa.org.hk）下載，亦可於積金局辦事處、民政事務處各區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各分區辦事處索取。

不過，如遇到以下特殊情況，法例容許計劃成員提早提取累算權益：

(a)	**提早退休**	計劃成員必須年滿60歲，並聲明已終止所有受僱或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b)	**永久離開香港**	計劃成員必須聲明已經或將會離開香港，移居別處，且無意返回香港就業或以永久居民身分定居，並提供讓受託人信納的證明，其已獲准在香港以外某地方永久居住。計劃成員一生只能一次以此為理由提早提取權益。
(c)	**死亡**	已故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是該計劃成員的遺產一部分，因此必須由該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或遺產管理官提出申索。
(d)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計劃成員必須提供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發出的醫學證明書，證明該計劃成員永久不適合從事某種類的工作，而該種類工作是計劃成員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前，所從事的最後一份工作所屬的種類。該計劃成員亦必須聲明，關於該特定種類的工作的僱傭合約已終止。
(e)	**罹患末期疾病**	計劃成員必須取得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填寫及簽署的醫學證明書，述明該醫生或中醫認為，該計劃成員因為患病，而令其預期壽命相當可能縮短至12個月或以下。
(f)	**小額結餘**	計劃成員在一個強積金計劃內的結餘不超過$5,000。如計劃成員欲以此理由提取權益，則必須提供法定聲明，表明： (i) 該成員日後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ii) 在提出該申索的日期當日，自最近一個需要就任何一個註冊計劃的供款期作出強制性供款的供款日起計，已過了至少12個月；及 (iii) 該成員沒有累算權益保存在其他強積金計劃內。

- 如果基於已達到65歲的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而申索累

算權益，可以選擇整筆提取或分期提取。如累算權益並非整筆提取，餘下的累算權益將繼續進行投資。如果以其他理由提取累算權益，必須整筆提取。

- 核准受託人不得就向計劃成員整筆支付或每年首四次向計劃成員分期支付累算權益，而向該計劃成員收取費用或施加罰款，或從該計劃成員的帳戶扣除費用或罰款，但為執行該項權益提取而進行買賣投資所招致，或是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並須向某方（該核准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除外。

- 除因身故而申索強積金權益（只可由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代理人提出申索）外，以其他理由申索強積金權益可由計劃成員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獲委任的產業受託監管人提出。

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後，受託人須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前支付累算權益：

(a) 提交申索後的30日內；

(b) 在提出申索前結束的最後供款期的供款日後的30日內。

此外，「積金易」平台會向申索人提供載有該等累算權益支付日期及款額的支付權益報表。

3.12 無人申索的權益

(a) 受託人可在下列情況下，把累算權益當作無人申索的權益處理：

(i) 如計劃成員或其他人士有權獲支付該成員的累算權益，但沒有人提交申索，而「積金易」平台無法確定該成員或該其他人士的所在，則「積金易」平台必須在知悉這個情況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下列(b)項所指明的步驟。如「積金易」平台在採取指明步驟後六個月內仍無法確定該成員或該其他人士的所在，則在該期間終結時，上述累算權益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

(ii) 如計劃成員或其他人士已提交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但「積金易」平台其後在支付有關累算權益前，無法確定申索人的所在，則「積金易」平台必須在知悉這個情況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下列(b)項所指明的步驟。如「積金易」平台在採取指明步驟後六個月內仍無法確定有關申索人的所在，則在該期間終結時，上述累算權益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

(iii) 如計劃成員已達退休年齡，但沒有提交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積金易」平台會向該成員發出通知，要求該成員表明是否選擇將其累算權益保留在計劃中。若在發出通知後的六個月內沒有接獲回覆，且無法確定該成員的所在，則該等累算權益於該段期間終結時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若「積金易」平台有接獲回覆，且該成員表明選擇將權益保留在該計劃中，或「積金易」平台沒有接獲回覆但能夠確定該成員的所在，則「積金易」平台仍須繼續向該成員發出周年權益報表。

(iv) 如已按照(iii)項把周年權益報表送達計劃成員，但「積金易」平台其後無法確定該成員的所在，而該成員的累算權益仍然保留在該計劃內，則「積金易」平台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下列(b)項所指明的步驟。如「積金易」平台在採取指明步驟後六個月內仍無法確定成員的所在，該等累算權益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

(v) 支付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支票沒有在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指明期間）內兌現，且在指明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的期間內無法確定申索人的所在，則在該六個月期間終結時，該累算權益即成為無人申索的權益。不過，如支票在指明期間屆滿前遭退回，「積金易」平台應立即採取跟進行動，確定申索人的所在。

(b) 「積金易」平台在把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列為無人申索的權益前，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i) 向計劃成員／有關人士最後為人所知的住址及通訊地址（如有）發出通知；

(ii) 如知悉其他聯絡途徑（例如所有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於一個月內（不同時間、不同日期）嘗試三次透過該等其他途徑確定計劃成員／有關人士的所在；及

(iii) 聯絡有關僱主獲取任何有關該計劃成員的聯絡資料。如取得的聯絡資料有別於受託人的紀錄，重複上文第(i)及(ii)項的步驟（視乎屬何種情況而定）。

(c)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備存中央紀錄冊，供市民查閱《強積金條例》第19S條所列的資料。任何人或其獲授權代表如欲查閱其未申索的權益，該人或其獲授權代表可要求「積金易」平台提供中央紀錄冊內的相關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該人以成員身分參加的每個強積金計劃的名稱，及該人在該等強積金計劃下所開立及持有的每個帳戶的詳情；(ii)該等強積金計劃各自的核准受託

人的名稱；及(iii)該人在該等強積金計劃的每個帳戶內持有的累算權益款額。

3.13 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抵銷安排

(a)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若發生該條例所指定的情況，僱員有權獲僱主發放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b) 在取消強積金抵銷安排前，僱主可使用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強積金權益，抵銷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應向僱員發放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抵銷安排）。

(c) 取消強積金抵銷安排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生效。由轉制日起，僱主不可使用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僱員由轉制日起計的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即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轉制後部分）。然而，僱主可繼續使用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僱員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不論是轉制日前或由轉制日起計的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d) 僱主有權使用其在強積金計劃帳戶中，就有關僱員所繳付的強制性供款或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不論有關供款是在轉制日前、當日或之後作出），抵銷該僱員就2025年5月1日「轉制日」前的受僱期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即長期服務金／遣散費轉制前部分）。

(e) 詳情請參閱勞工處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專題網站（https://www.op.labour.gov.hk/tc/index.html）。

(f) 舉例來說，如僱主應支付的轉制前長期服務金僅為$40,000，而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款額為$55,000，則僱主只可在支付長期服務金後要求受託人償付他已向離職的有關僱員支付的$40,000。餘下的僱主供款累算權益，即$15,000，必須連同有關僱員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到新僱主的供款帳戶或有關僱員所指定的強積金計劃下的個人帳戶，並保留至該有關僱員退休時才可提取（這些規定只適用於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有關僱員可選擇提取其自願性供款，但須遵守計劃管限規則的規定）。

(g) 僱主須注意，在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時，必須遵守《僱傭條例》（第57章）就支付這些款項所訂定的其他規定。

如僱主已向有關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應盡快向「積金易」平台提交償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申請。

3.14 僱主的主要責任

下文講解僱主的主要責任：

3.14.1 沒有獲《強積金條例》豁免的僱主

除非僱員是獲豁免人士，否則僱主必須安排所有有關僱員參加註冊強積金計劃。僱主的責任包括：

(a) 在市場選取一個（或多個）強積金計劃，或設立僱主營辦計劃；

(b) 在本章第3.7.1(a)(iv)段所述的指定時限內，安排所有受《強積金條例》涵蓋的有關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c) 就每段供款期計算每名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及供款款額；

(d) 從有關僱員的入息中扣除有關的強制性供款，並運用本身的資金為僱員作出僱主強制性供款；

註： 僱主有責任確保自己及有關僱員準時作出供款。

即使僱主未能按上文(b)項的規定安排有關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仍有責任確保作出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該等供款須支付予積金局，再由積金局支付予適當的強積金計劃，作為有關僱員的權益。

(e) 確保在訂明的供款日（如本章第3.7.1(a)(vii)段所述）或之前，向計劃受託人支付強制性供款；

(f) 向「積金易」平台提供付款結算書或供款資料，列明有關僱員（如本章第3.7.1(a)(viii)段所述，不包括行業計劃臨時僱員）的所有相關詳細資料、有關入息及供款款額；

(g) 在支付月內最後一次供款之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向每名有關僱員（如本章第3.7.1(a)(ix)段所述，行業計劃臨時僱員除外）提供一份每月供款紀錄，列明有關僱員在該月份的有關入息、僱主支付的供款款額及從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供款款額，以及向受託人支付供款的日期。

3.14.2 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離職

(a) 當有關僱員離職時，僱主必須在有關僱員離職日所在的月份完結之後的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積金易」平台。僱主可利用付款結算書通知「積金易」平台有關僱員離職一事及離職日期。

(b) 如無法確定前任僱主的所在，或前任僱主拒絕通知「積金易」平台有關僱員離職一事，有關僱員可向「積金易」平台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其終止受僱一事及終止受僱的日期。有關僱員必須按積金局所批准的格式發出書面通知。

(c) 如有關僱員在「積金易」平台接獲其離職通知後的30日內，沒有通知「積金易」平台其轉移權益的選擇，則「積金易」平台會以書面通知該有關僱員可以選擇的各個權益轉移選項，以及沒有在指明時限內作出選擇的後果。如「積金易」平台在接獲有關僱員離職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接獲該有關僱員的轉移選擇，則會視該有關僱員已選擇把累算權益轉移至同一計劃內的個人帳戶，然後按此進行有關轉移。

3.15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積金局於2011年5月設立「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違規紀錄），以進一步加強對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的阻嚇作用，並提高積金局執法工作的透明度。公眾人士可從違規紀錄查閱曾被積金局提起法律程序的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的資料。

違規紀錄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載有僱主（包括有限公司及個別人士，如獨資經營者或合夥人等）或高級人員涉及違反《強積金條例》的刑事定罪及民事裁決／判決紀錄。

第二部分載有重複違犯者的紀錄，列載因違反《強積金條例》而被定罪達兩次或以上的僱主及／或其高級人員的資料。

-o-o-o-

模擬試題

「甲」類問題

1 強積金法例包括「不得拒絕計劃申請人」的條文，意思是：

(a) 積金局不可拒絕計劃的註冊申請；
(b) 強積金計劃涵蓋香港所有人；
(c) 不可因性別或種族拒絕任何人參加計劃；
(d) 受託人不可拒絕符合全部申請規定的人登記參加／參與計劃。

[答案請參閱**3.6.3**]

2 下列哪項供款在支付予計劃受託人後，會即時全數歸屬於有關的計劃成員？

(a) 只限由僱主作出的自願性供款；
(b) 只限由僱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
(c) 只限由僱主作出的強制性供款；
(d) 只限由僱員及僱主作出的強制性供款。

[答案請參閱**3.8**]

3 在僱員自選安排下，有關僱員有權從供款帳戶轉移以下哪項供款（包括相關投資回報）至其指定的帳戶？

(a) 現職期間的僱主強制性供款；
(b) 現職期間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c) 現職期間的僱主自願性供款；
(d) 現職期間的僱主及僱員強制性供款。

[答案請參閱**3.10.1**]

「乙」類問題

4 對於就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而言，以下哪兩項是現時適用的「有關入息水平」？

(i)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5,000
(ii)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7,100
(iii)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30,000
(iv)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35,000

(a) (i)及(iii)；
(b) (i)及(iv)；
(c) (ii)及(iii)；
(d) (ii)及(iv)。

[答案請參閱**3.7.1**]

5 如果在某個月份，一名參加僱主營辦計劃的有關僱員的有關入息只有$3,000，則下列哪項陳述是正確的？

(i) 僱主須支付$150的強制性供款
(ii) 僱主無須支付強制性供款
(iii) 僱員無須支付強制性供款
(iv) 僱主及僱員均無須支付強制性供款

(a) (i)；
(b) (i)及(ii)；
(c) (i)及(iii)；
(d) (i)、(ii)、(iii)及(iv)。

[答案請參閱**3.7.1**]

6 就強積金供款及權益而言，下列哪三項有關稅務狀況的陳述是正確的？

(i) 由強制性供款產生的所有累算權益，於支付給計劃成員時是免稅的
(ii) 所有供款均不可扣稅
(iii) 僱員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可以扣稅（於2015/16及其後的課稅年度的每年扣稅限額為$18,000）
(iv) 僱主作出的供款可以扣稅（限額為僱員薪酬的15%）

(a) (i)、(ii)及(iii)；
(b) (i)、(ii)及(iv)；
(c) (i)、(iii)及(iv)；
(d) (ii)、(iii)及(iv)。

[答案請參閱**3.7.3**]

[如有需要，可於本手冊最後一頁查閱答案。]

4 強積金受託人

在強積金制度下，所有強積金計劃均須由經「核准」的「受託人」（即「核准受託人」）管理。

4.1 信託安排

4.1.1 信託的概念

信託的主要特點如下：

(a) 「信託」指由受託人出任某項財產的註冊持有人，由其代「受益人」保管利益的安排。

(b) 上述(a)中「財產」一詞按法律上的廣義來理解，意指受託人是以信託形式持有資產，即「受人所託」代為保管財產。

(c) 每項信託財產的指定受託人可能多於一個。

(d) 受託人可以是個人（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公司）。

(e) 受託人只是信託財產的註冊持有人，而不是實益擁有人。因此，受託人不能捐贈受託的財產，也不能從中取利，除非信託條款中另有規定，允許受託人這樣做。

(f) 由信託財產產生的所有收入，應歸受益人所有，而來自信託財產的所有收益，均應累積滾存，作為受益人的利益。

(g) 在一般情況下，信託是根據通稱為「信託契據」的法律文件設立的。

(h) 信託的受託人和受益人的所有責任、權力和權利均於信託契據中清楚訂明。

(i) 受託人如在處理信託財產時違反信託契據所訂明的條文，可視為違反信託的規定。受託人須向受益人承擔因違反信託規定而令信託財產蒙受的一切損失。

(j) 由上文可見，受託人責任重大，因此，受託人一職必須由誠實可靠的人出任。

4.1.2 受託人的受信責任

「受信」一詞，用以形容某人獲得信任或有信用。受託人具受信責任，這意味受託人可肩負重大的受託責任及可以信賴。概括來說，受託人的受信責任包括以下幾項：

(a) 行使顧及信託受益人整體利益的酌情權（此乃在信託法下的基本責任）；

(b) 必須竭力並謹慎地管理基金，確保基金獲穩妥保管；

(c) 確保從基金支付款項時，只支付給符合資格的人士；

(d) 保存適當而完整的帳目和其他紀錄供合資格人士查閱；

(e) 確保明智及妥當地投資資產；

(f) 確保按照法律和信託契據的規定管理信託財產；及

(g) 代表受益人保管信託財產，並須為受益人而非受託人的利益行事。

4.1.3 對受託人的追索權

對受託人的追索權可分類如下：

(a) **歸還**

(i) 受託人如違反信託規定，包括未能履行應有的責任，或者採取了無權採取的行動，則必須負上責任。這表示如受託人因違反信託規定而導致信託財產受損或減少，則受益人有權對該受託人採取法律行動，追究損失。

(ii) 如受託人因失責而導致信託財產蒙受損失或毀壞，受託人必須用個人資金向受益人歸還信託財產。如果無法歸還，則須給予充分賠償，當作償還信託財產。受託人不得利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來彌補因其犯錯而導致的計劃資產損失或減少。

(b) **問責性**

受託人必須將一切從信託財產獲得的收益轉交受益人。

4.1.4 信託安排的優點

信託安排的優點，在於即使計劃受託人、其他服務提供者或僱主出現財政問題，債權人也不得要求該等人士運用受其託管的資產償還債務。換言之，信託安排可為計劃成員的資產提供基本保障。

4.2 受託人的分類

受託人可分為以下三類：

(a) 本地公司受託人及經遷冊公司受託人；

(b) 離岸（即香港以外的）公司受託人；及

(c) 個人（自然人）受託人。

所有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均須由公司受託人管理。個人受託人只可擔任僱主營辦計劃的受託人。

4.3 受託人的職責及職能

強積金計劃的所有管理職能，主要由核准受託人履行。雖然受託人可委任其他服務提供者履行計劃的職能（請參閱**3.2**），但仍須密切監察服務提供者的表現，以履行受託人的受信責任。《強積金條例》和《一般規例》就受託人制定多項詳細規定。違規行為可構成刑事罪行，而違規的受託人可被判罰、被暫停管理計劃或被撤銷其核准資格。概括來說，受託人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幾項：

(a) 保證計劃獲得註冊；

(b) 確保備存充裕資本及專業彌償保險；

(c) 備存投資政策陳述書、管控目標及內部管控程序；

(d) 以合理程度的謹慎、有技巧地、努力和審慎行事；

(e) 對所有獲委任或聘用的服務提供者作出監督及恰當管控；

(f) 確保計劃的資金投資於不同投資項目，以盡量減低投資風險；

(g) 為計劃成員的利益及按照計劃的管限規則行事；

(h) 向計劃成員提供計劃資料；

(i) 在收到「積金易」平台的指示後，安排向成員支付權益；

(j) 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及成員紀錄冊；及

(k) 擬備經審計的強積金計劃周年財務報表、計劃報告及投資報告，然後提交積金局。

4.4 受託人的核准

所有有意成為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的人或公司，均須向積金局申請核准。

(a) 公司受託人

一般而言，公司受託人所須符合的核准準則如下：

(i) 資本充裕及財政健全

公司受託人須擁有至少$1.5億的繳足款股本及等值的淨資產。

(ii) 合適程度

受託人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必須是「合適」人選，即具備良好聲譽及品格。行政總裁及大部分董事（當中須包括一名獨立董事）須具備足夠管理公積金計劃的技巧、知識及專長。

(iii) 工作能力

受託人須有能力經營管理強積金計劃的業務，並已設立妥善的內部控制程序。

(iv) 規模及控制權

受託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規模及控制權。

(b) 離岸公司受託人

離岸公司受託人必須符合額外的準則，例如必須受到為積金局所接納的離岸監管當局監管，而當地的信託法及公司法必須相當於香港在該方面的法律，以確保計劃成員的利益享有同等保障。

(c) **個人受託人**

個人受託人（指自然人而非信託公司）必須通常居於香港和有良好聲譽及品格。個人受託人必須提供一份履行職能擔保，其形式可以是保險單或銀行擔保，以賠償因其沒有履行職責或違反責任而令計劃或計劃成員蒙受的損失。履行職能擔保的擔保額，必須相等於計劃淨資產值的10%，而上限為$1,000萬。如欲委任自然人成為受託人，則必須委任至少兩名此類受託人。

4.5 持續監察

當受託人推出強積金計劃後，我們不能假設該計劃會一直妥善運作，無須進一步監管。因此，受託人的表現及合規情況必須受到持續及充分的監管。積金局所採取的持續監察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a) 規定受託人須設立妥善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確保規定獲得遵守；

(b) 非實地審閱受託人呈交的報告及報表；

(c) 對受託人進行實地巡查；

(d) 定期與受託人會面，就不同議題交換意見；

(e) 處理僱主或計劃成員的投訴；

(f) 規定受託人須向積金局報告重要事件，包括（涉嫌）違規個案；

(g) 對有理由相信強積金規定遭違反或可能遭違反的情況進行調查；

(h) 對相信計劃成員的利益可能遭損害的情況進行調查；

(i) 要求強積金計劃的其他服務提供者檢舉受託人的不當表現；及

(j) 規定受託人須糾正所有缺漏之處。

由於「積金易」平台已全面投入運作，所有核准受託人必須使用「積金易」平台，為其營運的強積金計劃執行計劃管理職能。所有強積金計劃的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均須透過「積金易」平台管理其強積金帳戶，並透過「積金易」平台提交強積金行政指示以作處理。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獲賦權監督「積金易」平台的運作。有關積金局監督角色的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第8章「積金易」平台簡介。

4.6 《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合規標準》

為加強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積金局向核准受託人推廣正面的合規文化、良好的機構管治及適當的風險管理。積金局制定了一套《合規標準》，用以指導核准受託人建立有系統的監察架構，以自行監察其履行法定職責的情況。整套《合規標準》合共包含八項標準，每項標準均附詳細註釋及例子。

標準1—合規計劃以助履行法定責任

(a) 核准受託人須實施合規計劃，提供合規框架，以助核准受託人監察機構的合規情況、確保責任得以遵從，並處理任何違規事宜。

標準2—合規政策

(a) 核准受託人必須制定及持續實施合規政策，藉以在機構推行正面的合規文化及鼓勵合規運作。

(b) 合規政策必須獲核准受託人的董事局通過，並可供管理層、員工及服務提供者隨時查閱。

標準3—合規資源

(a) 核准受託人須有足夠及獨立的合規資源，用以監察機構的合規情況，以及確保及時、準確及完整地報告合規事宜。

標準4—合規培訓及溝通

(a) 核准受託人須建立及維持正面合規文化，並確保有關員工明瞭其角色如何配合受託人履行法定職責。

標準5—投訴處理程序

(a) 核准受託人須制定措施，以便主動、及時地處理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提出的投訴。

標準6—合規計劃的持續運作及檢討

(a) 核准受託人應為合規計劃制定有關持續運作及檢討工作的措施，藉以監察計劃的成效。

標準7—董事局（包括獨立董事）報告機制

(a) 須向董事局包括獨立董事提供及時、準確的資訊，使他們能履行職責，監察核准受託人的運作的合規情況。

標準8—合規計劃以識別責任

(a) 核准受託人須制定合規措施，以能有效地識別、監察、監管及報告其法定責任。

4.7 《強積金受託人管治原則》

為協助強積金受託人履行職責及作出有關強積金計劃運作的決策，積金局制定了一套重要的管治原則，就如何實施穩健的管治框架為核准受託人提供有用的參考，讓他們能以效率效益兼備的方式履行職責。

原則 1—強積金受託人應全面瞭解其職責，行事應時刻以計劃成員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原則 2—強積金受託人應設立及維持全面而穩健的管治框架，以監督和管理其強積金業務及運作

原則 3—強積金受託人應確保其董事局的組成適當合宜，並妥善界定、以文件記錄和監察董事局的角色及其轉授的任何權力

原則 4—強積金受託人應確保董事局全體成員均屬合適人選，具有適當資格履行職責

原則 5—強積金受託人應向計劃成員提供物有所值的強積金計劃和服務

原則 6—強積金受託人應確保已訂定妥善的政策及程序，以有效地識別、管理和處理利益衝突

原則 7—強積金受託人應妥善監察其委任的服務提供者[1]的表現

原則 8—強積金受託人應確保有效監察其強積金計劃下成分基金的投資表現

原則 9—強積金受託人應為其強積金業務和運作設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

原則 10—強積金受託人應與計劃成員保持清晰有效的溝通，並提供適當資料，協助他們就強積金制度下的退休儲蓄作出投資決定

有關各項原則的解說和實際例子，請瀏覽積金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強積金受託人管治原則》載於「監管」>「強積金受託人」>「法例與規例」一欄。

[1]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 條—釋義，服務提供者指獲計劃的受託人委任或聘用為該計劃提供服務的投資經理、計劃資產的保管人或其他人，並包括獲上述投資經理、保管人或其他人轉授提供上述服務的職能的人，但不包括獲委任或獲聘用為核數師、律師、精算師或註冊中介人的人，或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4.8 制裁及罰則

積金局會調查涉嫌違規的個案。

(a) 對於違規個案，積金局可：

(i) 要求受託人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ii) 對受託人進行正式調查；

(iii) 因應違規事故的嚴重程度，施加適當的罰款；

(iv) 暫停受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的職責，並委任另一受託人臨時接管該計劃；

(v) 視乎調查結果而終止受託人管理計劃的職責、就違規事故對受託人提出檢控，及／或撤銷受託人的核准資格。

(b) 若干違規事故可構成觸犯強積金法例的罪行。核准受託人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5,000,000及監禁七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

-o-o-o-

模擬試題

「甲」類問題

1　根據信託法，受託人：

(a)　是信託資產的註冊持有人；.....
(b)　是信託資產的實益擁有人；.....
(c)　與信託資產完全獨立無關；.....
(d)　以上各項皆不是。.....

[答案請參閱**4.1.1**]

2　下列哪項不是《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合規標準》之一？

(a)　投訴處理程序；.....
(b)　合規計劃以識別責任；.....
(c)　合規政策；.....
(d)　操守守則。.....

[答案請參閱**4.6**]

「乙」類問題

3　下列哪三項是獲委任為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的核准準則？

(i)　是合適人選
(ii)　曾擔任受託人
(iii)　資本充裕及財政健全
(iv)　有能力經營管理強積金計劃的業務

(a)　(i)、(ii)及(iii)；.....
(b)　(i)、(ii)及(iv)；.....
(c)　(i)、(iii)及(iv)；.....
(d)　(ii)、(iii)及(iv)。.....

[答案請參閱 **4.4**]

[答案可於本手冊最後一頁查閱。]

5 強積金計劃及投資

5.1 強積金計劃的註冊及成分基金與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

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必須獲積金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積金局與證監會在規管職能方面互相補足，兩個機構均有發出有關強積金產品的守則，但有關守則目的各異，分別就強積金產品的不同範疇訂明規定。

(a) 大體而言，積金局負責強積金制度的整體行政事宜，包括根據《強積金條例》以及依據該條例而制定的規則及規例的規定，為強積金計劃註冊和核准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因此，積金局的《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的重點是列明在強積金法例之外對強積金產品運作及投資的規定。該守則亦訂明積金局與證監會對核准／認可產品的分工安排。

(b) 證監會則負責認可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審核／認可銷售文件*、廣告及市場推廣資料所披露的資料，以及處理投資經理的發牌事宜。因此，《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詳列了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的認可條件，以及銷售文件的披露規定。在香港向公眾發出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以邀請公眾投資或參與集成信託計劃、行業計劃或匯集投資基金均須遵守證監會發出的《廣告宣傳指引》。《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亦訂明負責管理產品的投資經理所須具備的資格及經驗。

(c) 《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是相輔相成的文件。

(d) 《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列明強積金產品獲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根據規定，若基於情況改變而建議對該產品的銷售文件作出更改，有關更改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核准。這些更改包括但不限於組成文件、主要經營者及投資目標的變動。

5.2 強積金計劃

如第3章所述，強積金計劃分為僱主營辦計劃、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三類。每類計劃均由成分基金組成，供計劃成員投資供款及累算權益。

* 獲積金局認可的要約文件等同獲證監會認可的銷售文件；兩者的英文名稱同是「offering documents」。

5.3 成分基金

5.3.1 成分基金的特點

強積金計劃（不論是僱主營辦計劃、集成信託計劃還是行業計劃）可由數個成分基金組成。計劃成員可把供款及累算權益投資於成分基金。每名計劃成員均有權選擇投資於計劃內的任何成分基金。

所有成分基金均須符合下列規定：

(a) 計劃內每一成分基金須各有不同的投資政策，讓成員在投資累算權益時有所選擇；

(b) 強積金計劃內的所有成分基金及任何由強積金計劃內的成分基金組合而成的投資選項（例如預設投資策略），均須可供所有計劃成員選擇；

(c) 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可直接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等項目，亦可投資於一個或以上經核准的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經積金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d) 成分基金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以港元表示價值；

(e) 每個成分基金須每月至少有一個定期交易日；

(f) 所有成分基金均須是單位化的成分基金，沒有與投資掛鈎及附有投資保證的成分基金則屬例外；

(g) 每個強積金計劃必須依據《一般規例》第37條提供一個強積金保守基金；

(h) 單位化的成分基金必須以預計方式定價。如成分基金屬非單位化的基金，則必須至少每月一次，把投資回報記入計劃成員的帳戶；及

(i) 核准受託人必須以適當方式，在每個交易日免費向公眾發布集成信託計劃及行業計劃的單位化成分基金的最新發售價及贖回價或每個單位的淨資產值。發布途徑可包括網站、報章及電話熱線。至於僱主營辦計劃內的單位化成分基金，則可選擇以其他方法向計劃成員公布以上資料。

5.3.2 成分基金的種類

(a) **強積金保守基金**

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中，必須至少有一個是強積金保守基金。顧名思義，強積金保守基金的首要目的，是為計劃成員提供一個相對保守的投資選擇。須留意的是，強積金保守基金並非保證基金。在高通脹時期，強積金保守基金的回報率未必能追上通脹率。

強積金保守基金必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i) 須100%投資於港元投資項目；

(ii) 基金必須作為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或投資於短期債務證券，而該等證券必須由政府或地位相若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符合積金局訂明的最低短期信貸評級；

(iii) 平均投資組合的尚餘到期日不得超過90日；

(iv) 嚴禁投資於股票或商品；

(v) 須每月向積金局報告；

(vi) 除非基金在某月的投資回報超過以積金局在該月公布按訂明儲蓄利率計算的回報，否則受託人不得從基金中扣除任何款額(例如須向受託人、保管人、投資經理及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支付的費用)，作為該月營運基金的行政開支；及

(vii) 強積金保守基金不得徵收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及買賣差價。

強積金保守基金有兩個主要投資目標：

(i) 提供低風險的投資產品，盡量避免受市場波動影響；及

(ii) 為計劃成員賺取與銀行港元儲蓄利率相若的淨投資回報。

(b) **保證基金**

保證基金的運作模式，是為計劃成員提供某種形式的保證。不過，保證基金的投資者須承受另外一種風險，就是他們可能不符合基金的約束性條款，以致喪失保證回報。

「保證」基金主要分為以下兩類：

(i) 第一類為「硬性」保證。此類保證承諾提供最低的淨回報而沒有附帶任何約束性條款。

(ii) 第二類為「軟性」保證。投資者須符合若干訂明的約束性條款，才可取得保證人保證的最低回報。

一般來說，大部分保證基金提供下列其中一項保證：

(i) 本金保證，即保證可以取回強積金供款總額；或

(ii) 回報保證，即保證可以取回強積金供款總額及投資的回報率。

市面的保證基金大多數是提供「軟性」保證的產品。投資者要獲得保證，必須符合指定的鎖定期及／或訂明的「約束性情況」，例如年滿65歲、提早於60歲退休、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或永久離開香港等。

未符合「約束性情況」而擬贖回保證基金的投資者，則可取回反映實質投資回報的款額，而該款額可能高於或低於保證回報。

保證基金的若干主要特點包括：

(i) 鎖定期

在鎖定期內，倘投資者中途轉換基金或其僱主轉換計劃，保證便告作廢。

(ii) 提取

投資者在指定的情況下提取累算權益才可獲得投資保證，例如達65歲、提早退休、死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等。

(iii) 更改保證安排

在取得監管機構的所需批准後，保證人只要按照計劃的管限規則預先給予通知，便可更改保證安排。

(iv) 儲備費

保證人可從基金資產中扣除儲備費或保證費，但有些保證基金會豁免儲備費。

保證基金的投資者所須承受的風險，主要是保證人的失責風險（即保證人無法履行財務責任）。不過，所有保證人均須備有足夠的資產作為儲備或撥款準備，以履行投資保證的承諾。

(c) 其他基金種類

除上述兩類基金外，強積金服務提供者還提供了其他不同種類的成分基金，由平穩保守的基金（如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以至進取基金（如股票基金、增長基金）均在選擇之列。所有基金不論種類，均有投資風險，投資回報亦會受當前的經濟及市場情況影響。投資者必須小心按個人的經濟狀況及投資目標選擇基金。

以下是強積金計劃中其他常見的基金：

(i) 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主要投資於短期的票據，如國庫券、存款證、商業票據等。與其他種類的基金相比，貨幣市場基金的風險最低，但回報未必能跑贏通脹，甚至可能出現負回報。

(ii) 債券基金

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由政府、公共機構、銀行、商業機構以及世界銀行此類國際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債券發行者承諾在債券期內派息，並於債券到期時償還本金。

債券基金的回報可來自基金持有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基金可一直持有債券至到期日，然後向發行者取回本金，或利用市場走勢進行債券買賣。一般來說，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以賺取穩定但不太高

的收入為主，資本增長為次。

債券基金按所投資的債券屆滿期分為長期債券基金（十年或以上）、中期債券基金（三至十年）及短期債券基金（三年以下）。

一般來說，投資於長期債券可享較高孳息，但債券的尚餘投資年期越長，價格越受利率走勢影響。

債券基金的投資者除須考慮利息風險外，亦須留意基金所投資債券的信貸評級，因為有關評級可反映投資該債券基金涉及的信貸風險程度。一般來說，債券基金所投資的債券的信貸評級越高，該基金的投資風險越低。

(iii) 混合資產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是一種包含債券和股票的投資組合。強積金市場上有多種混合資產基金供計劃成員選擇，名稱各異。

混合資產基金通常投資於股票和債券市場，投資地區可以是全球性，亦可側重於某些區域（如亞洲或北美），藉以減低整體的風險，以及把握不同市場及經濟體系的投資機遇。因此，混合資產基金的風險水平通常介乎債券基金與股票基金之間。

根據經驗，在投資組合中，股票比重越高，風險越高，而投資市場越分散，投資過度集中的風險也越低。

由於混合資產基金包含債券及股票兩類投資產品，因此預期回報通常高於債券基金但低於股票基金。

某些混合資產基金（稱為目標日期基金）會在計劃成員臨近退休時，自動調整其投資組合內的資產分配（即投資於股票及債券的比例）。隨着目標日期臨近，這些基金會減持股票，並會逐步增持債券等保守資產，改變資產組合。

(iv) 股票基金

股票基金主要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票。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公司股票，令

資本長期增長。不過，股票市場可於短時間內大上大落，股票基金的價格亦會隨之波動。

股票基金種類繁多，可按投資地區劃分，例如投資於全球各大股市的環球股票基金，或投資於亞太股市的亞太區股票基金。

(v) 緊貼指數基金

緊貼指數基金屬集體投資計劃，首要目標是要緊貼或模擬某個股票指數或債務證券指數的投資表現，從而提供或取得與有關指數的表現十分接近或對應的投資回報。

緊貼指數基金可通過參照某特定指數的成分證券的相關比重，將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該指數的成分證券或該指數具代表性的成分證券樣本，從而緊貼該指數的表現。

5.4 預設投資策略

在2017年4月1日前，每個強積金計劃均設有預設投資安排，以決定如何為沒有作出成分基金選擇的計劃成員投資其強積金權益。強積金法例已就此作出修訂，由2017年4月1日起，所有強積金計劃均須引入一項稱為預設投資策略的重要安排，以取代以往的預設投資安排。

5.4.1 甚麼是預設投資策略？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個現成的投資安排，主要為不諳如何揀選強積金基金或無暇管理強積金投資的計劃成員而設。其他計劃成員如認為預設投資策略符合其個人需要，也可以選用此策略。預設投資策略於2017年4月1日開始實施，法例規定每個強積金計劃均須設有預設投資策略。計劃成員如沒有為其強積金帳戶內的權益作出基金選擇，該等權益須全數按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兩個成分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會按照計劃成員的不同年齡，根據預定的資產分配百分比，投資於兩個分別稱為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成分基金（統稱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以平衡風險與回報的長期影響。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均屬於混合資產基金。核心累積基金會把大約60%的淨資產值投資於風險較

高的資產（一般指股票或類似投資項目），約40%的淨資產值投資於風險較低的資產（一般指債券或類似投資項目），而65歲後基金則會把大約20%的淨資產值投資於風險較高的資產，約80%的淨資產值投資於風險較低的資產（見下圖1）。

圖1：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資產分配



三個主要特點

(a) 隨成員年齡自動降低投資風險

計劃成員如選用預設投資策略，其強積金權益的投資風險便會因應其年齡作出調整。預設投資策略設有降低風險安排，隨着計劃成員的年紀增長，自動減少對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並相應增加對較低風險資產的投資，從而管理投資風險。預設投資策略透過逐步減持核心累積基金及增持65歲後基金，達致降低風險的效果。在計劃成員年滿50歲前，預設投資策略的資產分配一直維持不變（即100%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在計劃成員50歲至64歲期間，其持有的核心累積基金的百分比會逐步減少。計劃成員到了64歲後，其強積金權益將全數投資於65歲後基金。

總括而言，根據預設投資策略：

(1) 在計劃成員年滿50歲前，所有強積金權益（即累算權益及未來投資）均會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即100%分配至核心累積基金）。

(2) 在計劃成員50歲至64歲期間，所有強積金權益均會按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所示的資產分配百分比，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見下圖2）。降低風險安排會按上文所述自動進行，計劃成員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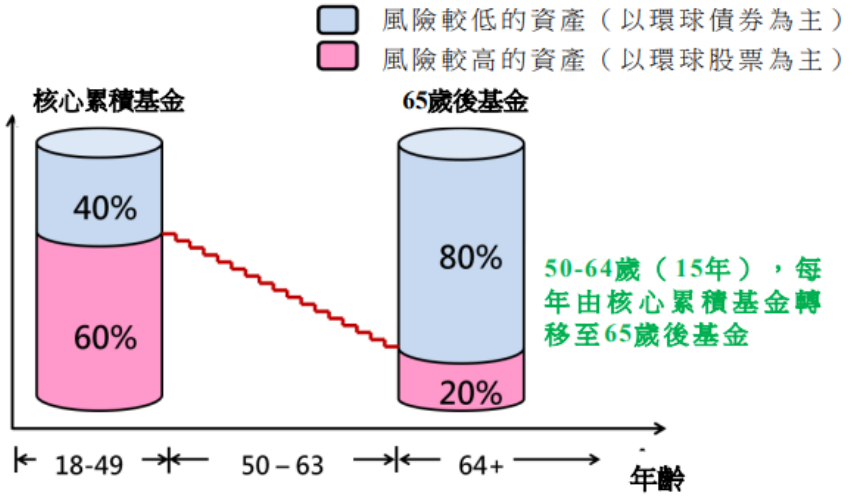
圖2：預設投資策略降低風險列表*

年齡	核心累積基金	65歲後基金
50以下	100.0%	0%
50	93.3%	6.7%
51	86.7%	13.3%
52	80.0%	20.0%
53	73.3%	26.7%
54	66.7%	33.3%
55	60.0%	40.0%
56	53.3%	46.7%
57	46.7%	53.3%
58	40.0%	60.0%
59	33.3%	66.7%
60	26.7%	73.3%
61	20.0%	80.0%
62	13.3%	86.7%
63	6.7%	93.3%
64及以上	0.0%	100.0%

*上表載列當計劃成員年滿指明年齡時，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資產分配情況（即隨成員年齡每年自動降低投資風險）。由於市場時有波動，年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組合內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的比例或會有變。

下圖3顯示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的目標投資比例隨時間出現的轉變。

圖3：預設投資策略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之間的資產分配



(3) 當計劃成員年滿64歲（或如強積金受託人並不知悉計劃成員的年齡），其所有強積金權益將會投資於65歲後基金（即100%分配至65歲後基金）。

注意：如計劃成員選擇以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作為獨立的成分基金進行投資（即並非透過選用預設投資策略而投資於這兩個基金），上述降低投資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b) **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收費上限**

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收費及開支均按法例規定設有上限。

(i) **管理費用：不可高於基金每年淨資產值的0.75%**

就關乎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服務作出的付款的總和，在任何一日內不得超逾按每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每年淨資產值的0.75%除以有關年度的日數計算得出的每日比率。此項服務付款的總和一般包括：就強積金受託人、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投資經理、保管人及強積金計劃營辦人及／或強積金計劃的推銷商，以及投資經理或保管人的任何獲轉授人為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費用，以及關乎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的基礎投資項目的相關費用。

(ii) **經常性實付開支：不可高於基金每年淨資產值的0.2%（隨著個別受託人和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該開支上限將會進一步下調至0.1%）**

強積金受託人就為履行提供與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有關的服務的責任而招致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並據此向該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投資於該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成員所收取或施加的所有付款的總額，在一年內不得超逾每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各自的淨資產值的0.2%（隨著個別受託人和計劃加入「積金易」平台後，該開支上限將會進一步下調至0.1%）。

就此而言，實付開支的例子包括年度審計開支、與經常進行的活動（例如發出周年權益報表）有關的印刷開支或郵資、經常性法律及專業開支、預設

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就經常性為基金購入投資項目而招致的交易費用（例子包括為購入基礎投資項目而招致的費用）及年度法定開支（例如補償基金徵費（如有關））。

(c) **分散投資環球市場**

一如上文所述，預設投資策略是採用兩個混合資產成分基金的投資方案，以分散及降低投資風險。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採用環球分散的投資原則，投資於不同市場及不同類別的資產，包括環球股票、定息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以及強積金法例容許的其他資產類別。

5.4.2 選用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的規則和程序

(a) **基金選擇組合**

由2017年4月1日起，計劃成員可以：

(i) 選用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其強積金權益；及／或

(ii) 把強積金權益投資於強積金計劃內一個或多個自選的成分基金（包括以兩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作為獨立的成分基金進行投資），並就其自選的成分基金自訂投資比重。

*** 有些強積金計劃容許成員選用預設投資策略投資部分強積金權益（即成員可同時選擇預設投資策略及其他成分基金進行投資）。成員應參閱強積金計劃的要約文件以瞭解相關規則，或向強積金受託人查詢有關詳情。**

請注意，如計劃成員選擇以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作為獨立的成分基金進行投資，有關的投資將<u>不會</u>隨成員年齡自動降低投資風險。如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權益是按照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不論是因為成員沒有給予投資指示還是已就選用預設投資策略給予特定投資指示），有關強積金權益均會隨成員年齡自動降低投資風險。如計劃成員選擇以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作為獨立的成分基金進行投資（即並非透過選用預設投資策略而投資於這兩個基金），則不論其投資組合的比重如何設定，有關強積金權益均<u>不會</u>隨成員年齡自動降低投資風險。

強積金計劃成員可於開立新的強積金帳戶時，就強積金權益作出投資指示。計劃成員如沒有或不想向計劃受託人作出

投資指示，受託人便須把有關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權益按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

強積金計劃成員除可於登記參加計劃時作出投資指示外，亦可按照所屬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隨時作出或更改投資指示。因此，計劃成員可在符合計劃規則的情況下，隨時把強積金權益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此外，按預設投資策略進行的投資並不設鎖定期。

請注意，有些強積金計劃容許成員在把強積金權益轉入或轉出預設投資策略時，只轉入或轉出部分權益。成員應參閱強積金計劃的要約文件以瞭解相關規則，或向強積金受託人查詢有關詳情。

(b) 隨成員年齡每年自動降低投資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會在計劃成員50歲至64歲期間，隨計劃成員年齡每年自動降低投資風險。受託人會在這段期間逐步贖回核心累積基金的單位，並相應購入65歲後基金的單位，從而在計劃成員的不同年齡，就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達致預定的資產分配百比分（見上文**圖2**及**圖3**），藉以隨着計劃成員步向退休年齡，逐步降低對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比例。

隨成員年齡每年自動降低投資風險的安排一般會在成員生日當日進行；如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會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

強積金受託人會清晰披露以下情況的處理程序：在緊接進行降低投資風險安排前或在進行降低投資風險安排當日，接獲一項或多於一項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購入、贖回、轉換或轉移指示）。成員應參閱強積金計劃的相關規則，或向強積金受託人查詢相關詳情。

請注意，如計劃成員選擇以兩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作為獨立的成分基金進行投資（即並非透過選用預設投資策略而投資於這兩個基金），自動降低投資風險的安排將不適用。

5.4.3 與預設投資策略有關的主要風險

預設投資策略及兩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不設任何資本或回報保證。

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必須遵照強積金法例訂明較高風險資產與較低風險資產之間的資產分配；投資經理只能行使有限的酌情權，因應市場的波動變化調整投資組合，採用更

具防守力或更為進取的投資方式。

預設投資策略在進行自動降低投資風險的安排時，並不會考慮年齡以外的其他因素。透過在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之間進行轉換以減少對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的安排，只會根據計劃成員的年齡自動進行，並不會考慮市況或計劃成員的個人狀況等因素。

成員應參閱要約文件以進一步瞭解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的投資政策，以及透過強積金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及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進行投資的相關風險。

5.5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5.5.1 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

假如成分基金並非以內部投資組合的形式運作，則可投資於經積金局核准及證監會認可的匯集投資基金。積金局負責根據《一般規例》及《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的規定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只供強積金計劃投資的匯集投資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列明的規定認可。

同時供強積金計劃服務提供者及零售投資者投資而又屬單位信託的匯集投資基金，則由證監會根據《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列明的規定認可。

5.5.2 匯集投資基金的種類

成分基金可投資於一個或多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形式，可以是保險單、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現時，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單位信託或保險單的形式設立。與成分基金一樣，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必須受香港法律管限。

(a) **單位信託**

屬單位信託的匯集投資基金，必須獲證監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b) **保險單**

屬保險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必須是獲授權保險人簽發的類別G保險單（此類保險單是提供退休福利的長期保險

單，亦提供資本或收益保證）。有關受託人須在計劃的要約文件內額外披露相關風險。此外，一如單位信託，此類匯集投資基金必須獲證監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5.6 投資政策陳述書

強積金法例規定，每一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必須擬備及備存投資政策陳述書，以確保強積金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運作具高**透明度**（即成員可清晰瞭解計劃的投資事宜）。因此，陳述書必須就各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清楚列明：

(a) 基金的投資目標；

(b) 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或其他資產類別；

(c) 基金中各類證券及市場的比重（比例）；

(d) 整體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所承受的風險；

(e) 整體投資組合的預期回報；

(f) 有關取得、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政策；

(g) 基金會否進行證券借貸。

5.7 投資標準及限制

為免計劃成員承受不必要的投資風險，強積金法例訂明了一套全面的規例，管限計劃資產的投資事宜。

5.7.1 投資管理

(a) 對投資經理的規定

(i) 強積金計劃／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主要投資經理必須是在本地成立為法團或經遷冊的投資管理公司，擁有至少$1,000萬繳足款股本及等額的淨資產。

(ii) 投資經理必須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iii) 投資經理必須在其管理或投資的金融服務和產品領域中，具所需資格及經驗。

(iv) 投資經理必須獨立於強積金計劃／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及保管人，以及獨立於保管人的任何獲轉授人。

(v) 強積金基金的投資管理須遵守法例列明的投資限制。

(b) **投資經理的獲轉授人**

(i) 強積金計劃／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在取得受託人的核准後，可把投資管理的職能授予符合《一般規例》所訂明的規定的公司／法團。

(ii) 投資經理的獲轉授人必須獨立於強積金計劃／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及保管人，以及獨立於保管人的任何獲轉授人。

5.7.2 准許投資項目

對強積金投資產品施加的規定，必須力求平衡，一方面能保障計劃的資產，另一方面能賦予投資經理合理程度的彈性，作出投資決定。法例因此就強積金計劃／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訂明准許投資項目。准許投資項目包括：

(a) **股票及其他證券**

此類投資工具包括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獲積金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在獲積金局核准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例如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證券單據或憑證（其基礎股票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美國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以及在若干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就強積金投資而言，未繳足股款的股份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都不是准許投資項目。另一方面，當投資於某些股票及其他證券、認可單位信託及認可互惠基金時，須遵守訂明的投資限制。

(b)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純」存款）必須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並遵守所規定的百分比限制，以免把過多資金存放於單一財務機構內。

(c) **債務證券及可轉換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必須由政府或地位相若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符合積金局所訂明的信貸評級規定；或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如債務證券由有股份在該交易所或另一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或擔保）。可轉換債務證券如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可轉換為在該交易所或另一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又或符合信貸評級規定，亦屬准許投資項目。

(d) **金融衍生工具**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金融期貨、期權合約、認股權證及貨幣遠期合約，要運用這些工具投資，必須遵從《一般規例》所訂明的限制。

5.7.3 其他投資限制

(a) **分散投資**

一般而言，強積金基金投資於由一名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及准許投資項目的總值，不得超逾該基金總資產值的10%。

(b) **借入及借出證券的限制**

(i) 不論是強積金計劃中的成分基金還是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都不得借入證券。

(ii) 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持有的證券可予借出，但該項借出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的百分之十，並須符合相關強積金法例及指引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c) **借入款項的限制**

只可為以下目的而借入款項：

(i) 向計劃成員支付或就計劃成員支付累算權益。

(ii) 為了結算一項與取得證券或其他投資項目有關的交易。

上述的借入款項安排亦須遵守《一般規例》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d) **對取得帶有無限法律責任的證券的限制**

強積金基金不得投資於涉及承擔潛在有無限法律責任的證券。

(e) **僱主營辦計劃的投資限制**

僱主營辦計劃不得把多於10%的資產投資於參與僱主或其有聯繫者的股票或其他證券，或由參與僱主或其有聯繫者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

5.7.4 港元貨幣風險

強積金計劃下每一成分基金的資產，必須持有最少30%的港元貨幣投資項目（指面額為港元的投資項目，而該投資項目的價值並非與外地貨幣掛鈎）。成分基金可利用貨幣遠期合約作對沖，以符合此項規定。

5.8 費用及收費

廣義來說，向強積金計劃收取的費用可分為以下三類：

(a) 按資產計算的費用，例如受託人、保管人及投資管理費用。

(b) 每年或一次過向計劃成員收取的整筆費用，例如參加費及周年成員費。

(c) 按情況收取的費用，例如就計劃成員給予受託人投資指示而向計劃成員收取的費用。

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的收費水平，主要由自由競爭及市場力量決定。一般而言，積金局並沒有規管收費的水平（惟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所收取設有上限的收費及開支除外），但受託人及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若干規定，包括：

(a) 必須向計劃成員清楚說明現行及最高的收費水平。

(b) 如基金管理人或與該管理人有聯繫的人管理相關的成分基金，則不得就該基金的管理工作收取額外的首次費用。

(c) 就強積金保守基金而言，只有當基金的回報高於以積金局所公布的訂明儲蓄利率來計算的回報時，才可收取行政開支。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及買賣差價，一律不得徵收。

強積金基金平台

積金局推出的強積金基金平台有助進一步提高強積金基金的透明度，讓計劃成員掌握更多有關強積金基金管理費的資訊，並進一步推動市場競爭。

強積金基金平台提供一站式資訊，方便強積金計劃成員檢視不同強積金基金的資料，比較管理費及投資表現等。此平台更詳細列出強積金基金管理費的各個組成部分，包括「積金易」平台費／受託人費／保管人費、成員服務費及投資管理費，為計劃成員提供更多相關資訊。

5.9 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的轉換

此類轉換的主要特點包括：

(a) 計劃成員可選擇將其供款投資於所參與的強積金計劃中任何成分基金。

(b) 計劃成員獲准每年最少更改所選擇的成分基金一次。

(c) 僱主選擇參加另一強積金計劃時，只須將僱員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該計劃便可。

(d) 如業務的擁有權有變，而新僱主同意承認其僱員受僱於前僱主的僱用期，並承擔前僱主在該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方面的法律責任，則新僱主可選擇參加另一強積金計劃，方法為把其僱員的累算權益轉移到該計劃。

(e) 僱員於終止受僱時，可選擇將累算權益保留在計劃內，或轉移至他們所選擇的強積金計劃，或轉移至新僱主的強積金計劃。

(f) 僱員亦可於每個公曆年至少一次，選擇把現職期間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其相關僱主所揀選的強積金計劃轉移至他們自選的強積金計劃（僱員自選安排）。

(g) 不論累算權益的轉移次數及類別為何，受託人不得向計劃成員收取費用或施加罰款，或從計劃成員的帳戶扣除費用或罰款，但為了落實該項轉移而進行所需買賣投資所招致的，或合理地相當可能如此招致的，以及須向某方（該核准受託人除外）支付的必需交易費用，則不在此限。

5.10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為確保僱主及計劃成員掌握足夠資訊，以及協助計劃成員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積金局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披露守則》），向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提供指導，說明有關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費用及投資表現的資料披露事宜。總括而言，《披露守則》規定受託人必須向僱主及計劃成員提供下列資料：

(a) 收費表

為方便比較基金收費及令收費資料一目了然，所有收費項目均須以一致的方式和格式於收費表列出。收費表必須載有：

(i) 所有收費；

(ii) 各項收費的用途；

(iii) 每項收費的現行水平；及

(iv) 每項收費的付款人。

收費表須包括在計劃的要約文件內。

(b) 持續成本列表

持續成本列表按同一套假設因素，以實際數額向計劃成員及準計劃成員說明在經過數個年期之後，他們因投資於某一基金而須支付的費用總額。持續成本列表可包括在計劃的要約文件內，或連同計劃的要約文件一同發放，且須按照最近期的基金開支比率每年更新一次。

凡屬強積金保守基金、某類保證基金及新推出的成分基金，都無須提供持續成本列表，但強積金保守基金須另行提供收費解說例子。

(c) 基金便覽

為確保計劃成員可取得計劃的最基本資料，核准受託人須為每一成分基金編製載有下列資料的基金便覽：

(i) 每一基金的淨資產值；

(ii) 每一基金的推出日期；

(iii) 有關基金投資目標及自上一份基金便覽發布以來任何有關投資政策陳述書及目標的變更的簡述；

(iv) 每一基金的資產分配；

(v) 十大資產組合佔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比；

(vi) 基金的定期回報率；

(vii) 基金表現與基準（如有使用）的比較；

(viii) 最近期的基金開支比率；

(ix) 對基金風險水平的一般說明；

(x) 基金類型描述；及

(xi) 對基金表現、市場回顧及市場展望的綜合意見。

核准受託人須於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至少發布兩份基金便覽。其中一份須與周年權益報表一併發布，另一份則須於匯報日（即有關計劃財政年度終結六個月後的一日）後兩個月內發布。

(d) **基金開支比率**

基金開支比率反映基金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如基金投資於一個或一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則計算基金開支比率時須計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收費。

所有成分基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均須每年計算基金開支比率，而基金便覽、成分基金的持續成本列表、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周年報表，都必須披露該比率。成立不足兩年的基金，則不用披露基金開支比率。

(e) **周年權益報表**

提供周年權益報表的目的，是為了確定計劃成員的身分及資料、帳戶狀況及持有的帳戶數目。周年權益報表有助計劃成員查核帳戶收支（包括供款的存入、權益的轉移及其他交易）；確定帳戶結餘及累算權益款額、歸屬款項，以及帳戶在有關財政期內的益損）。周年權益報表反映計劃成員的帳戶在過去某一個時間點的紀錄。

周年權益報表的內容規定現載於《披露守則》F部。周年權益報表必須在計劃的財政期完結後三個月內發出。

5.11 對強積金投資基金的持續監察

積金局定期就強積金產品進行下列各項實地及非實地監察活動：

(i) 透過對受託人進行實地及非實地監察，審視其訂立的管

治安排、合規框架及詳細管控措施；

(ii) 查核強積金投資合規情況，以查找受託人的監察機制在管控方面是否存在任何缺失；

(iii) 審閱強積金受託人提交的報表及跟進當中發現的不正常事項；

(iv) 監察強積金的保管人安排，以查找受託人的監察機制在管控方面是否存在任何缺失；

(v) 監察個別強積金基金的表現，以及對受託人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確保受託人妥善履行職責，有效評估並持續提升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回報；

(vi) 評估由受託人匯報或由積金局發現的投資違規個案，確保所有違規個案得以妥善糾正，而受影響的強積金計劃成員及／或強積金基金亦獲得適當賠償，並且確保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已採取有效的防範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再發生；及

(vii) 與受託人保持緊密溝通，讓他們掌握有關強積金法例的資訊及最新發展。

-o-o-o-

模擬試題

「甲」類問題

1 在強積金計劃中，必須至少有一個成分基金：

(a) 是強積金保守基金；
(b) 完全由股票組成；
(c) 只由債券組成；
(d) 是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答案請參閱**5.3.2**]

2 下列哪項並非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a) 認可單位信託；
(b) 認可互惠基金；
(c) 受外地法律管限的投資基金；
(d) 保險單。

[答案請參閱**5.5.2**]

「乙」類問題

3 在下列有關成分基金的陳述中，哪三項是正確的？

(i) 所有成分基金均須經積金局核准
(ii) 只有某類強積金計劃成員才可投資於成分基金
(iii) 每個成分基金每月至少有一個交易日
(iv) 每一成分基金須各有投資政策

(a) (i)、(ii)及(iii)；
(b) (i)、(ii)及(iv)；
(c) (i)、(iii)及(iv)；
(d) (ii)、(iii)及(iv)。

[答案請參閱**5.1**及**5.3.1**]

4 在下列哪種情況下，強積金保守基金不能在某個月份從基金中扣除行政費用？

(i) 基金的投資收入為$3,000，而按訂明儲蓄利率計算的回報為$2,000
(ii) 基金的投資收入為$3,000，而按訂明儲蓄利率計算的回報為$3,000
(iii) 基金的投資收入為$3,000，而按訂明儲蓄利率計算的回報為$4,000
(iv) 基金的投資收入為$6,000，而按訂明儲蓄利率計算的回報為$5,000

(a) (i)及(ii)；
(b) (i)及(iii)；
(c) (ii)及(iii)；
(d) (iii)及(iv)。

[答案請參閱**5.3.2**]

5 收費表須列出以下哪些資料？

(i) 所有收費
(ii) 每項收費的現行水平
(iii) 各項收費的用途
(iv) 每項收費的付款人

(a) (i)及(iii)；
(b) (i)、(ii)及(iii)；
(c) (ii)、(iii)及(iv)；
(d) (i)、(ii)、(iii)及(iv)。

[答案請參閱**5.10**]

[如有需要，可於本手冊最後一頁查閱答案。]

6 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制度的銜接安排

職業退休計劃指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規管的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與強積金制度存在許多相互影響的地方。

強積金計劃與職業退休計劃的不同之處，在於前者是強制設立的計劃，後者則由僱主為照顧僱員的退休福利而自願設立。在職業退休計劃下，僱員在終止服務、死亡或退休時，均可獲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支付的利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在香港及從香港營辦的退休計劃（不包括強積金計劃），必須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辦理註冊或申請豁免，在擬備該等職業退休計劃的規則和條文時，僱主可享有相當程度的靈活性。

6.1 職業退休計劃的種類

職業退休計劃可按不同方法分類，例如按所提供利益的種類、計劃屬職業退休註冊計劃還是屬職業退休豁免計劃，以及是否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等分類。

6.1.1 所提供利益的種類

職業退休計劃可根據所提供利益的種類分為以下兩類：

(a) **界定供款計劃**

僱主及僱員的供款率有明確界定；累算的利益款額按累積供款及投資收入計算。

(b) **界定利益計劃**

僱主的供款率並無明確界定，而是按精算師不時進行精算估值後所建議的供款率而定。成員最終可享有的利益一般按照由其年齡、服務年資、最終平均工資等因素組成的公式釐定。

混合計劃兼備界定供款計劃和界定利益計劃的特色，亦歸類為界定利益計劃。

6.1.2 屬職業退休註冊計劃還是屬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可分為以下兩類：

(a)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如上文所述，所有在香港及從香港營辦的退休計劃，必須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但如屬以下其中一類計劃則除外：

(i) 載錄於任何條例（不包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或根據任何條例設立的計劃（例如：根據《強積金條例》設立的強積金計劃）；

(ii) 由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的政府或其非為牟利而營辦的代理機構設立的計劃；

(iii) 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訂準則獲豁免的計劃。

第(i)及(ii)項的計劃不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管限範圍內，因此無須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申請註冊或豁免。第(iii)項計劃則須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申請豁免，而非申請註冊。

(b)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這類計劃指上文第(a)(iii)項所述的計劃。這類計劃獲得豁免，無須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是由於這類計劃是符合若干規定的離岸計劃，或是由於其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的計劃成員人數少於訂明的限制。

6.1.3 是否獲強積金法例豁免

這個分類方式是順應香港當年實施強積金制度而產生的，從強積金中介人的角度來看，這是職業退休計劃最切合實際的分類方式。職業退休計劃可選擇不同的方案與強積金制度銜接。其中一項方案是申請強積金豁免，使僱主及受現有計劃保障的僱員可獲豁免而無須受強積金法例管限。

(a) **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指符合申請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規定，並已獲得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或職業退休豁免計劃。這類計劃可拒絕或接受新成員參加。

(b) **非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指因不合資格或並無提出強積金豁免申請而沒有獲發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計劃。

簽發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準則列載於**6.3**。

6.2 特點比較

為瞭解強積金計劃與職業退休計劃的異同，現把兩者的特點比較如下：

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1]**		
	非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a) 必定是界定供款計劃	(a) 可以是界定供款計劃或界定利益計劃		
(b) 強制設立	(b) 自願設立		
(c) 受香港法律管限	(c) 可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管限		
(d) 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即時100%歸屬於僱員	(d) 僱主供款的歸屬視乎計劃的管限規則而定		
(e) 受託人須經核准	(e) 受託人無須經核准		(e) 受託人須經核准

[1] 為方便解說，我們把職業退休計劃分為以下三類：

- 非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即未獲取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及豁免計劃）
- 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即已獲取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 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即已獲取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上述三類職業退休計劃均具有上表(a)至(d)所列的特點。(e)至(f)方面，「非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與「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具相同特點，但這兩類計劃與「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則具有不同特點。

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1]	
(f) 其他特點： •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所有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有關僱員均須參加 • 設有最低供款率 • 權益須予保留 • 權益可調動 •「有關入息」具明確定義 • 設有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設有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對以下服務提供者設有資格規定： - 受託人／投資經理／保管人	(f) 沒有相同的規定	(f) 其他特點： • 新成員須保留「最低強積金利益」（請參閱**6.5.3**） • 新成員可調動「最低強積金利益」（請參閱**6.5.3**） • 對以下服務提供者設有最低標準： - 受託人／投資經理

6.3 豁免準則

職業退休計劃要獲得強積金豁免的資格，必須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所界定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並可能須符合其他豁免準則。

為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已於2000年5月3日截止。於該日之後提出的申請，將不會受理，惟後繼計劃則不在此限。後繼計劃只要屬於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並且是因計劃重組或真誠的業務交易（包括公司合併、重組及聯營）而設立的，則即使於2000年5月3日之後才提出強積金豁免申請，也可獲考慮批准。此外，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有成員[2]在轉移至取得強積金豁免的後繼計劃時，可在該後繼計劃下保留「現有成員」的身分，無須受「最低強積金利益」條文所規限。

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除須繼續遵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規定外，亦須依從《豁免規例》的規定。《豁免規例》對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規定，較對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規定更為嚴格（請參閱**6.6**）。

[2]「現有成員」指「在2000年12月1日或之前成為該計劃的成員的有關僱員」。「有關僱員」指年滿18歲但未達65歲的僱員。

6.4 強積金制度實施後的不同形式職業退休計劃

強積金制度的實施，令原已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須決定是否繼續營辦計劃；若繼續營辦，則須決定應如何（或可如何）繼續營辦。無論僱主決定如何處理現行的計劃，若計劃或計劃的細節有所更改，僱主必須遵守計劃的條款。可影響僱主決定的因素包括：

(a) 現行的僱傭合約有否訂明僱主須提供若干退休保障安排；如有，僱主或須為那些欲保留在現有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繼續營辦計劃；

(b) 營辦職業退休計劃和強積金計劃所涉及的相關行政和其他費用；

(c) 將現有計劃的資產全數轉移到強積金計劃的可行性。

如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決定繼續營辦計劃，該計劃應該以下列其中一種形式營運：

(a) **獲強積金法例豁免並接受新成員的職業退休計劃**

僱主為新的有資格僱員[3]提供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並須向該等有關僱員述明他們可選擇參加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就現有成員而言，僱主應已在2000年讓他們選擇繼續作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或參加強積金計劃。

(b) **獲強積金法例豁免但不接受新成員的職業退休計劃**

此計劃是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但不接納新的有關僱員加入。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現有成員則可繼續留在計劃累積利益，以及可選擇繼續作為職業退休計劃成員或參加強積金計劃，而該選擇只可行使一次。

(c) **「增補」職業退休計劃**

這個方案讓所有僱員均受強積金計劃保障。現行的職業退休計劃將重整，為現職僱員（或以及新的有資格僱員）提供額外利益。實際上，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將成為補充供款，用以增補強積金規定的最低供款。

(d) **「凍結」職業退休計劃**

僱主不會再為僱員未來的服務年資向職業退休計劃供款。職業

[3] 「新的有資格僱員」指「有資格或將會有資格成為該計劃成員的有關僱員」。

退休計劃的成員可繼續累算投資收益，直到他們有權根據計劃的管限規則收取利益為止。僱主須安排所有現有成員和新的有關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強制性供款。

另一方面，有些僱主可能在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開始實施時，便已決定終止其職業退休計劃；亦有些僱主可能在決定採用上述其中一種形式繼續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一段時間後，最終決定終止營辦該計劃。

如僱主決定終止營辦職業退休計劃，則在不違反計劃管限規則的情況下，他可以：

(a) 全面結束現有的職業退休計劃，並為現有成員結清計劃的負債（新成員的「最低強積金利益」須予保存，不可結清（請參閱**6.5.3**））；或

(b) 全面結束現有的職業退休計劃，並把計劃的所有資產轉移到強積金計劃／其他職業退休計劃，從而取代現有計劃。

一般而言，如僱主決定為成員結清計劃的負債，則僱員須就由僱主供款部分所產生的累算利益繳稅，因為該等利益並非在指定情況下（例如退休，死亡、喪失工作能力及離職）支付給他們。如僱員在指定情況下獲得利益，則其全部或部分利益可獲豁免，無須繳交香港薪俸稅。

此外，僱主須特別注意計劃條款中有關終止計劃的費用及保證條款的內容，否則可能會因終止計劃而須繳交費用或蒙受損失。

僱主如把職業退休計劃清盤，應在清盤程序開始後的14日內知會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及每名計劃成員。

6.5 對現有成員及新的有資格僱員的影響

不論僱主作出哪項銜接安排，均會對涉及的有關僱員造成影響。已申請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可能出現下列情況：

6.5.1 現有成員選擇留在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如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已獲強積金法例豁免，則現有成員在計劃內的現有及將來利益，將不受就「最低強積金利益」而訂定的「保存、可調動性及提取」規定的限制（請參閱**6.5.3**）。

未達退休年齡而離職的現有成員可即時受惠，因為他們無須遵守上述規定。視乎有關計劃的管限規則或信託契據而定，

他們有權於離職時以現金方式提取在計劃內的相關離職利益。

此外，如現有成員被合理解僱，受託人也不得沒收現有成員的「最低強積金利益」。

6.5.2 現有成員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

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現有成員及僱主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法定的強制性供款。《豁免規例》規定，所有在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應保留在計劃內，直到計劃成員合資格提取為止。不過，如果計劃成員同意，則在沒有違反職業退休計劃的管限規則的情況下，計劃成員的權益可另作處理。

6.5.3 新的有資格僱員選擇參加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與現有成員不同的是，選擇參加這類計劃的新的有資格僱員將受到就「最低強積金利益」而訂定的「保存、可調動性及提取」規定的限制。該等規定主要訂明，除非該新成員已年滿65歲、在60歲提早退休、永久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或已死亡，否則不可支付「最低強積金利益」。此外，僱員轉職時必須把「最低強積金利益」轉到強積金計劃，惟法例容許的例外情況除外。

「最低強積金利益」指以下兩者中數目較小者：

(a) 該成員於豁免證明書適用於該計劃的期間在該計劃下所累算及持有的利益；

(b) 1.2 x 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2012年5月31日或之前的上限為$20,000；由2012年6月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上限為$25,000；2014年6月1日或之後的上限則為$30,000）x 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4]。

註： 如計劃成員（不論屬現有成員或新成員）被合理解僱，受託人不得沒收他們的「最低強積金利益」。

[4] 「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指該成員自參加該計劃的日期、2000年12月1日或（如該成員之前已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獲支付利益）該計劃的受託人接獲該成員提交並最後根據該理由獲支付利益的申索書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至以下日期之中的最早者為止的連續服務年期（包括一年的部分）：

- 其終止受僱的日期；
- （如屬將計劃清盤的情況）該成員停止作為該計劃的成員的日期；
- 撤回該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生效日期；或
- 該計劃的受託人接獲該成員最後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理由提交且未獲支付利益的申索書的日期。

6.6 對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持續施加的規定

《豁免規例》規定，獲發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有關僱主，必須：

(a) 展示及提供強積金豁免證明書

(i) 時刻在以下地方的顯眼位置展示強積金豁免證明書：

- 有關僱主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 如有關僱主並無主要辦事處，則在他僱用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每個處所。

(ii) 向每名成員提供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的副本。

(b) 僱員的選擇

向新的有資格僱員述明可選擇參加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5]。

除遵守以上規定外，營辦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亦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i) 如削減僱員日後的利益或權益

有關僱主如決定削減任何成員日後在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下的利益或權益，應讓受影響的成員有機會成為強積金計劃的成員。

(ii) 受託人的委任或辭退

確保有權辭退或委任計劃受託人（不論是公司受託人還是個人受託人）的人，在辭退或委任受託人之前，必須預先以書面向積金局申請核准（預先核准規定）。公司受託人如轉換董事，而該公司並不屬於以下其中一類，則在辭退或委任董事之前，亦必須預先取得積金局核准：

- 在香港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或
- 與註冊信託公司相類及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信託公司，並已在香港具相當規模及控制權。

積金局已行使豁免權力，豁免有權辭退或委任註冊信託公司作

[5] 倘有關僱員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成文法則規定，須繼續作為／成為該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及就該計劃作出供款，則僱主無須向該些僱員提供此項選擇。

為受託人的人士，無須遵守上述的預先核准規定，惟有關計劃的僱主必須在委任或辭退註冊信託公司當日之後的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積金局。然而，如獲委任者或被辭退者並非註冊信託公司，則仍須預先申請核准。

(iii) 投資經理的委任

《豁免規例》規定，如於2000年12月1日及之後委任計劃的投資經理，該投資經理必須是投資管理公司，而該公司必須：

- 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V部獲發牌照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或獲註冊經營該類業務的認可機構；或
- 獲積金局認可的機構授權根據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經營資產管理業務。

以上所列舉的規定，只是《豁免規例》對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所持續施加的一些主要規定，而非全部規定。

- o - o - o -

模擬試題

「甲」類問題

1　香港的強積金計劃：

(a)　必定是界定利益計劃；　.....
(b)　絕對不是界定供款計劃；　.....
(c)　必定是界定供款計劃；　.....
(d)　有時是界定供款計劃。　.....

[答案請參閱**6.2**]

「乙」類問題

2　如果決定把現行的職業退休計劃清盤，並由強積金計劃取而代之，下列哪些陳述是正確的？

(i)　可結束職業退休計劃並為現有成員結清計劃的負債
(ii)　可把所有資產轉移到強積金計劃
(iii)　職業退休計劃不能結束，因日後或會出現負債
(iv)　可結束職業退休計劃，但成員將失去所有利益

(a)　(i)；　.....
(b)　(i)及(ii)；　.....
(c)　(ii)及(iii)；　.....
(d)　(iii)及(iv)。　.....

[答案請參閱**6.4**]

[如有需要，可於本手冊最後一頁查閱答案。]

7 強積金中介人

本章講解對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以及強積金中介人所須達致的最低操守標準。有意成為強積金中介人的人士，必須特別留意本章內容，尤其是有關《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的部分。

7.1 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

隨着近年市民對投資者保障的期望日益提高，積金局檢討了自強積金制度開始實施以來在規管中介人方面的行政安排，並建議透過立法加強這套行政規管制度。政府亦認為建立法定框架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從而為計劃成員提供更佳保障，是審慎的做法。

因此，立法會在2012年6月制定《201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該條例自2012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所建立的法定規管制度，積金局負責管理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事宜、就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遵守法例規定發出指引，以及施加紀律處分；金融管理專員、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擔當法定的前線監督，負責監管和調查分別以銀行業、保險業和證券業為核心業務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

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法定制度主要涵蓋以下範疇：

(a) 禁止進行受規管活動；
(b)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要求：
(c) 前線監督的規管範圍；
(d) 註冊中介人的操守要求；
(e) 註冊中介人的其他要求；
(f) 監管及紀律制裁權力；及
(g) 有關註冊及紀律制裁決定的上訴機制。

7.2 規管架構

7.2.1 禁止進行受規管活動

(a) 受規管活動、關鍵決定、受規管意見及受規管者的定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禁止任何人在該人的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或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進行「受規管活動」），如屬例外情況，則不在此限（詳情請參閱**7.2.1(b)**）。

任何人如作出以下行為，即屬進行「受規管活動」：

(i) 邀請或誘使，或企圖邀請或誘使另一人作出「關鍵決定」；或

(ii) 提供「受規管意見」。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任何人如：

(i) 發出廣告、邀請或文件；而

(ii) 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是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5條認可的，

則該人並非進行受規管活動。

任何人如就下列事宜作出決定，即屬作出「關鍵決定」：

(i) 是否申請加入某強積金計劃或成為某強積金計劃的成員，或何時作出該申請；

(ii) 是否申請以僱主身分參與某強積金計劃，或何時作出該申請；

(iii) 是否向某強積金計劃供款（包括自願性供款）或投資於某強積金計劃的某成分基金，或何時支付該供款或作出該投資；

(iv) 將會向某強積金計劃供款（包括自願性供款）的款額，或將會投資於某強積金計劃的某成分基金的款額；

(v) 是否將累算權益從某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或從某強積金計劃的一個成分基金轉移至該強積金計劃的另一個成分基金，或何時如上述般轉移該累算權益；

(vi) 將會從某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的款額，或將會從某強積金計劃的一個成分基金轉移至該強積金計劃的另一個成分基金的累算權益的款額；

(vii) 是否將某職業退休計劃的權益轉移至某強積金計劃，或何時如上述般轉移該權益；

(viii) 將會從某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某強積金計劃的權益的款額；

(ix) 是否提出申索要求，從某強積金計劃支付累算權益，或何時提出該申索；及

(x) 從強積金計劃支付累算權益申索的款額。

任何人如就任何「關鍵決定」提供意見，即屬提供「受規管意見」。

「受規管者」指(i)註冊中介人（即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ii)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

(b) 禁止進行受規管活動及例外情況

禁止進行受規管活動

(i) 《強積金條例》第34ZL(1)條禁止任何人在該人的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或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ii) 《強積金條例》第34ZL(2)條禁止任何人顯示自己在其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iii) 《強積金條例》第34ZL(3)條禁止任何人採用或使用「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principal intermediary"或"subsidiary intermediary"的稱銜；或任何其他顯示該人在該人的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稱銜；或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稱銜。

禁止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例外情況

《強積金條例》第34ZL條不禁止：

(i) (1) 主事中介人在其業務的過程中，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如上述般進行受規管活動；或

(2) 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以該主事中介人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身分行事的過程中，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如上述般進行受規管活動；

(ii) 主事中介人採用或使用「主事中介人」或"principal intermediary"的稱銜；或附屬中介人採用或使用「附屬中介人」或"subsidiary intermediary"的稱銜；及

(iii) 若干其他類別的人士或公司在《強積金條例》第34ZM(3)至(6)條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進行受規管活動或提供受規管意見或顯示自己如上述般行事：

(1) 不禁止核准受託人、參與僱主或服務提供者為遵守《強積金條例》下的規定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2) 不禁止積金局為執行《強積金條例》下的職能而進行受規管活動。

(3) 不禁止律師、大律師或會計師完全因為以其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受規管意見。

(4) 不禁止根據《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核准受託人除外）完全因為履行其職責而附帶提供受規管意見。

(5) 不禁止任何人透過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i)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只可經訂閱提供者除外）；或(ii)供公眾接收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提供受規管意見。

(6) 不禁止任何公司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該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另一公司，或上述另一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受規管意見。

(c) 與禁止進行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罪行及罰款

(i)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或沒有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而違反禁止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規定，在該人的業務或受僱工作的過程中或為報酬而進行受規管活動（或顯示自己如上述般進行受規管活動），即屬犯罪。

(1)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七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或

(2)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兩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ii) 任何人如違反禁止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規定，而該人違反該條，是由於該人在以另一人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身分行事的過程中，為該另一人進行受規

管活動，或顯示他們如上述般進行受規管活動，該人：

(1)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兩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或

(2)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六個月，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iii) 任何人沒有合理辯解而違反禁止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規定，而該人違反該條，是由於該人採用／使用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稱銜或某些相關稱銜，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7.2.2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要求

註冊中介人分為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兩類。

(i) 主事中介人指獲積金局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商業實體（甲類受規管者）。

(ii) 附屬中介人指獲積金局註冊為可為其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人士（乙類受規管者）。

(a) 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

就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T(1)條而要求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主事中介人的申請而言，

(i) 該主要申請人[1]必須是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

(ii)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該主要申請人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均沒有基於紀律問題的理由而被撤銷（《強積金條例》第34J(1)條）；

(iii) 該主要申請人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均沒有被暫時撤銷（《強積金條例》第34J(2)條）；

(iv)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該主要申請人作為註

[1] 主要申請人是指根據第 34T(1)條申請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人。

冊中介人的註冊，沒有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ZW(3)(a)(i)條撤銷；及

(v) 該主要申請人沒有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ZW(3)(a)(ii)條令其喪失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資格。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T(2)條，要求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申請須同時隨附以下申請：

如主要申請人希望申請某現有附屬中介人作為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員，

(i) (1) 由主要申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V(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核准某附屬中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主要申請人；及

(2) 由主要申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W(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核准該附屬中介人作為該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員。

或

如申請人希望申請某名仍未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作為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員，

(ii) (1) 由某名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U(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將該人註冊為可為該人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2) 由主要申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V(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核准該名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主要申請人；及

(3) 由主要申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W(1)條提出的申請，要求核准該名個人作為該主要申請人的負責人員。

***甲類受規管者：**

(i) 就保監局而言，指(1)根據《保險業條例》（第41章）獲授權經營《保險業條例》所指的長期業務的公司；或(2)持牌長期業務保險經紀公司。

(ii)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獲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或4類受規管活動或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2]。

(iii) 就證監會而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或4類受規管活動或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請注意，積金局只會在信納申請人符合上述準則及隨附申請的相關核准準則的情況下，才會把申請人註冊為註冊主事中介人。

(b) 申請註冊為附屬中介人

申請人可向積金局提出申請，要求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U(1)條註冊為可為該申請人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附屬中介人。

對於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U(1)條而要求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申請，積金局須信納下列各項，才予以核准：

(i) 該主要申請人[3]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但不是任何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

(ii)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該主要申請人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均沒有基於紀律問題的理由而被撤銷（《強積金條例》第34K(1)條）；

(iii) 該主要申請人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任何資格，均沒有被暫時撤銷（《強積金條例》第34K(2)條）；

(iv)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該主要申請人作為註冊中介人的註冊，沒有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ZW(3)(a)(i)條撤銷；

[2] 認可財務機構是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根據《銀行業條例》，認可機構指(a)銀行；(b)有限制牌照銀行；或(c)接受存款公司。

[3] 主要申請人指根據第34U(1)條申請註冊為可為該人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附屬中介人的人。

(v) 該主要申請人沒有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ZW(3)(a)(ii)條令其喪失註冊為可為該主要申請人擬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資格；及

(vi) （如該主要申請人是一名個人）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該主要申請人已在積金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4]中，考取合格的成績。在以下情況下，上述規定並不適用：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三年內，有關主要申請人曾註冊為附屬中介人，而該註冊已被撤銷；及該註冊的撤銷或（如多於一次）該註冊的最後一次撤銷，不是因為沒有遵守持續訓練規定而作出的。

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U(2)條，要求註冊為附屬中介人的申請，須隨附主事中介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V(1)條提出的、要求核准主要申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申請。

****乙類受規管者：**

(i) 就保監局而言，指：

(1) 持牌長期業務個人保險代理；

(2) 持牌長期業務保險代理機構；或

(3) 持牌長期業務代表。

(ii) 就金融管理專員而言，指：

(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登記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或4類受規管活動或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受聘用的有關人士；或

(2) 符合下述說明的人：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C條給予的同意下，該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1D條獲委任為某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以負責直接監督該註冊機構所經營的每項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或4類受規管活動或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經營。

(iii) 就證監會而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條

[4] 就《強積金條例》第34U(4)(f)條而言，指明的資格檢定考試包括：(a)職業訓練局舉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以及(b)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舉辦的「強積金中介人考試」。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或4類受規管活動或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的人。

(c) 申請核准某附屬中介人隸屬某主事中介人

主事中介人或要求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人（申請人）可向積金局提出申請，要求核准另一人為該申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申請人。

對於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V(1)條而要求核准附屬中介人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目的而隸屬該申請人的申請，積金局須信納下列各項，才予以核准：

(i) 申請人同意該附屬中介人作為可為申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

(ii) 該附屬中介人是受僱於申請人，或以申請人的代理人或代表的身分行事；及

(iii) 該附屬中介人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而該行業監督是申請人的前線監督。

(d) 申請核准某名個人作為負責人員

要求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申請人或主事中介人可向積金局提出申請，要求核准某名個人作為就該申請人而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對於主事中介人或申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的公司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W(1)條而要求核准某名個人作為其負責人員的申請，積金局須信納下列各項，才予以核准：

(i) 該名個人是隸屬於申請人的附屬中介人；

(ii) 該名個人在申請人內具有充分權限，並會獲提供充足的資源和支援，以就申請人履行指明責任；

(iii) 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就該名個人作為負責人員給予的核准，沒有被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ZW(4)(a)(i)條撤銷；及

(iv) 積金局沒有根據《強積金條例》第34ZW(4)(a)(ii)條命令該名個人喪失獲核准為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資格。

(e) 就核准申請施加條件

(i) 積金局可在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註冊、核准附屬中介人隸屬主事中介人或核准某名個人作為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時，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強積金條例》第34X(1)及(2)條）。

(ii) 積金局亦可在為上述的人或個人註冊或予以核准後，就該註冊及／或核准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強積金條例》第34X(3)條），即使積金局已就有關註冊或核准施加條件，本規定仍然適用（《強積金條例》第34X(4)條）。

(iii) 積金局可修改或撤銷其施加的任何條件（《強積金條例》第34X(5)條）。

(iv) 如積金局施加、修改或撤銷任何條件，會以書面通知有關各方（《強積金條例》第34X(6)條）。

(v) 積金局如施加或修改任何條件，會在上述通知中述明理由（《強積金條例》第34X(7)條）。

(f) 指派前線監督

(i) **為主事中介人指派前線監督**

積金局須在將某人註冊為主事中介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派某行業監督為該人的前線監督（《強積金條例》第34Z(1)條）。

(ii) **為附屬中介人指派前線監督**

積金局須在核准某附屬中介人隸屬某主事中介人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派該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為該附屬中介人（在該人以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的身分行事的範圍內）的前線監督（《強積金條例》第34ZA(1)條）。

(iii) **為負責人員指派前線監督**

積金局須在核准某名個人作為某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派該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為該名個人（在該名個人以該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的身分行事的範圍內）的前線監督（《強積金條例》第34ZB(1)條）。

(g) 註冊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積金局備存所有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紀錄冊，讓公眾透過積金局的機構網站（www.mpfa.org.hk）查閱。市民亦可透過以下方法查核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狀況：

(i) 致電積金局熱線2918 0102；或
(ii) 親臨積金局辦事處。

7.2.3 前線監督的規管範圍

所有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均須按相關法例訂明的準則，受前線監督監管，有關準則如下：

(a) 金融管理專員擔任所有屬其受規管者的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包括那些擁有雙重身分，同時屬保險及／或證券業的受規管者的主事中介人；

(b) 保監局擔任其他屬其受規管者的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包括那些同時屬證券業的受規管者的主事中介人；及

(c) 證監會擔任餘下只屬證券業受規管者的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

積金局會根據上述指派準則為所有主事中介人指派適當的前線監督。

倘若積金局信納某主事中介人是以另一行業監督的受規管者的身分進行其大部分的業務活動，積金局可指派該另一行業監督為該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

鑑於附屬中介人會代表其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因此主事中介人及其附屬中介人均受同一前線監督所規管。

受規管者的前線監督將按照《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詳情請參閱**7.4**）的規定，執行《強積金條例》下有關監督及調查受規管者的職能。

當前線監督掌握資料，顯示受規管者沒有遵從《強積金條例》訂明的操守要求時，前線監督可展開調查，並向積金局提供調查所得的相關資料，供積金局考慮是否採取紀律行動。

7.2.4 註冊中介人的操守要求

《強積金條例》列明註冊中介人須遵守的最低操守標準。當主事中介人或隸屬某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必須符合以下要求：

(a) 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b) 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c) 只可就該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提供意見；
(d) 如為確保該受規管活動對有關客戶屬適當而有需要顧及該客戶的特定情況，須顧及該情況；
(e) 須將客戶為了作出任何關鍵決定而有需要充分掌握的資料，向該客戶披露；
(f) 須盡最大努力，避免該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的利益與客戶的利益出現衝突，如出現該衝突，須向客戶披露該衝突；
(g) 須確保客戶的資產獲迅速妥善地入帳；及
(h) 須遵守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

主事中介人須：

(a) 備存其所進行的活動的有關紀錄，及備存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每名附屬中介人所進行的活動的有關紀錄，以便該主事中介人的前線監督能確定該主事中介人及每名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是否已遵守有關的操守要求；
(b) 須設立及維持妥善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該主事中介人及每名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均遵守《強積金條例》第IVA部；
(c) 須盡該主事中介人的最大努力，確保隸屬該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遵從該主事中介人設立的管控及程序；
(d) 須確保負責人員在該主事中介人內有充分權限，以就該主事中介人履行指明責任；及
(e) 須為負責人員提供充足資源和支持，以就該主事中介人履行指明責任。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須盡其最大努力，就該主事中介人履行指明責任。

積金局已發出《操守指引》（詳見第**7.4**段），就註冊中介人所須遵守的上述法定操守要求提供指導。中介人如違反操守要求，或會遭受紀律處分。

7.2.5 註冊中介人的其他要求

(a) 匯報關乎主事中介人的改變

主事中介人須在出現下述改變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將該項改變通知積金局：

(i) 主事中介人不再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
(ii) 主事中介人的地址或任何聯絡資料有所改變；
(iii) 主事中介人：
 (1) 取得任何作為甲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2) 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管者；或
 (3) 有任何作為某行業監督的甲類受規者的資格被暫時撤銷；或
(iv) 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不再是就該主事中介人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

此外，如主事中介人擬撤回就附屬中介人隸屬該主事中介人及可為該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所給予的同意，該主事中介人須負責通知積金局有關事宜。

(b) 匯報關乎附屬中介人的改變

附屬中介人須在出現下述改變後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將該項改變通知積金局：

(i) 附屬中介人的姓名或名稱有所改變；
(ii) 附屬中介人的地址或任何聯絡資料有所改變；
(iii) 附屬中介人:
 (1) 取得任何作為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
 (2) 不再是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或
 (3) 有任何作為某行業監督的乙類受規管者的資格被暫時撤銷；或
(iv) 附屬中介人不再是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

(c) 繳交年費

身為註冊中介人的人，須就每段收費期（即每年），向積金局繳交規例訂明款額的年費。就某收費期而須繳交的費用，須在該期間的第一日後一個月內繳交。

任何人如沒有按時繳交年費，須向積金局繳交附加費用，款額相等於未繳交的年費的 10%。

如註冊中介人沒有向積金局繳交年費或任何須繳付的附加費，則積金局可暫時撤銷該人的註冊。

如積金局因某人沒有繳交年費或附加費而暫時撤銷其作為註冊中介人的註冊，而該人在暫時撤銷生效後 30 日內（或積金局指明的一個較長期間內），仍未向積金局繳交該年費或附加費，則積金局可撤銷該人的註冊。

(d) 提交周年申報表

身為註冊中介人的人（不論是主事中介人還是附屬中介人），須向積金局交付一份周年申報表。就某報告期交付的申報表，須在該報告期的最後一日後一個月內交付。

如某人沒有就某報告期向積金局交付周年申報表，則積金局可在積金局決定的期限內，暫時撤銷該人的註冊。

如積金局因某註冊中介人沒有交付周年申報表而暫時撤銷其註冊，而該人在該項暫時撤銷生效後 30 日內（或積金局指明的一個較長期間內），仍未向積金局交付周年申報表，則積金局可撤銷該人的註冊。

(e) 持續訓練規定

積金局可指明身為附屬中介人的個人須接受的訓練及須完成該訓練的限期，而有關訓練是積金局認為為確保該等個人能夠遵從作業要求[5]而有需要的訓練。

如積金局信納某名個人附屬中介人沒有在積金局指明的期限內完成指明的訓練，則積金局可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 30 日內或在該通知指明的較長期間內完成該訓練。

如積金局信納某名個人沒有遵從積金局發出的通知，可暫時撤銷該人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

如在有關暫時撤銷生效後 30 日內，有關個人仍未遵從積金局所發出的通知列明的要求，積金局可撤銷該人作為附屬中介人的註冊。

7.2.6 積金局及前線監督的監管及紀律制裁權力

《強積金條例》授權前線監督監管註冊中介人，並對違反作業要求的註冊中介人進行調查。另一方面，積金局會全權對沒有遵守作業要求的註冊中介人施加紀律制裁。積金局會考慮前線監督在調查有關個案期間所得的資料，以及相關註冊中介人提交的申述，以決定是否採取紀律制裁。

(a) 由前線監督進行查察以監察合規情況

受規管者（或前受規管者）的前線監督可指示查察員，為查明受規管者（或前受規管者）是否已遵從作業要求的目的，行使《強積金條例》第 34ZR 條所指的查察權力。

查察員可：

(i) 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受規管者的營業地點；
(ii) 查閱受規管者的業務紀錄；

[5] 作業要求：

- 就註冊中介人而言，指(i)《強積金條例》第 34ZL 條所指的要求（即註冊中介人的操守要求）；或(ii)凡憑藉《強積金條例》第 34X 條，該人註冊成為主事中介人或附屬中介人，或該人獲核准隸屬某主事中介人，是受某條件所規限，則指該條件（即積金局對註冊或核准所施加的條件）；或
- 就負責人員而言，指(i)《強積金條例》第 34ZM 條所指的要求（即負責人員的操守要求）；或(ii)凡憑藉《強積金條例》第 34X 條，該人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是受某條件所規限，則指該條件（即積金局對核准所施加的條件）。

(iii) 複製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受規管者的業務紀錄的細節；及

(iv) 訊問受規管者的業務紀錄，或在受規管者經營的業務的過程中進行的交易或活動，或可能會影響該業務的交易或活動。

(b) 由前線監督調查懷疑違規個案

如受規管者(或前受規管者)的前線監督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受規管者(或前受規管者)可能沒有遵從某「作業要求」，該前線監督可指示調查員進行調查。

調查員可藉書面要求某指明的人：

(i) 交出是或可能攸關被調查的任何事宜的紀錄或文件，以及就該紀錄或文件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ii) 到調查員席前或面前，回答關乎被調查的事宜的任何問題；

(iii) 回應關乎被調查的事宜的任何書面問題；或

(iv) 向調查員提供與調查有關連的任何協助。

上述指明的人是：

(i) 有關前線監督有合理因由相信可能沒有遵從作業要求的人；或

(ii) 有關調查員有合理因由相信：

(1) 管有符合下述說明的紀錄或文件的人：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攸關被調查的事宜的資料；或

(2) 以其他方式管有該等資料的人。

(c) 沒有遵從查察或調查要求的後果

任何人在下述情況下即屬犯罪：

(i)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對其施加的查察或調查要求：

(1)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一年；或

(2)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 及監禁六個月。

(ii) 意圖詐騙而沒有遵從對其施加的查察或調查要求。

(iii) (1)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

案、回應、解釋或詳情，充作遵從對其施加的查察或調查要求；而

(2) 該人知道該紀錄、文件、答案、回應、解釋或詳情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文件、答案、回應、解釋或詳情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iv) 意圖詐騙而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回應、解釋或詳情，充作遵從對其施加的查察或調查要求。

(v) 身為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意圖詐騙而：

(1) 致使或容許該公司沒有遵從對該公司施加的查察或調查要求；或

(2) 致使或容許該公司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答案、回應、解釋或詳情，充作遵從對該公司施加的查察或調查要求。

任何人觸犯上述第(ii)、(iv)、(v)項罪行：

(1)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七年；或

(2)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六個月。

任何人觸犯上述第(iii)項罪行：

(1)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兩年；或

(2)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六個月。

(d) 就違規行為作出紀律制裁命令

如積金局信納受規管者沒有遵從作業要求，則可根據下文第(i)、(ii)、(iii)或(iv)項，作出針對該受規管者的紀律制裁命令。

如受規管者被裁定干犯《強積金條例》或《強積金條例》下任何附屬法例所訂的罪行，積金局可作出針對該受規管者的紀律制裁命令（即下文第(i)或(ii)項）。

(i) 如有關受規管者是註冊中介人，
積金局可：

(1) 命令撤銷該人作為強積金註冊中介人的註冊；及

(2) 命令在一段積金局決定的期間內，該人喪失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或喪失註冊為可為該人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或

積金局可命令在一段積金局決定的期間內，暫時撤銷該人作為強積金註冊中介人的註冊。

(ii) 如有關受規管者是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積金局可：

(1) 命令撤銷就該名個人作為該負責人員給予的核准；及

(2) 命令在一段積金局決定的期間內，該人喪失獲核准就某主事中介人作為負有指明責任的人員的資格；或

積金局可命令在一段積金局決定的期間內，暫時撤銷該名個人作為該負責人員的核准。

(iii) 積金局可命令：

(1) 公開譴責有關受規管者；或

(2) 非公開譴責有關受規管者。

(iv) 積金局可命令有關受規管者繳付罰款，該罰款不得超過以下水平（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1) $10,000,000；

(2) 因為沒有遵從作業要求而令該受規管者獲取的利潤或避免損失的款額的 3 倍。

(e) 作出紀律制裁命令前須符合的程序要求

如積金局得出初步意見，認為應對某受規管者作出紀律制裁命令，或應就某受規管者採取進一步行動，積金局須：

(i) 向有關受規管者發出書面通知，通知須載有得出該初步意見的原因、建議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的詳情、有關受規管者作出申述的權利和方式；及

(ii) 給予該受規管者機會，以就該初步意見及原因作出口頭或書面申述。

7.2.7 有關註冊及紀律制裁決定的上訴機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負責處理就積金局的若干規管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會負責獨立處理所有對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賦予的權力作出的註冊及紀律制裁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就積金局所作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可在積金局就其決定發出書面通知之日後兩個月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

在不抵觸《強積金條例》第39條的情況下（即上訴委員會可用呈述案件的方式，將上訴中出現的法律問題交由上訴法庭裁定），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7.2.8 向公眾披露對註冊中介人作出的紀律制裁決定的詳情

積金局有權向公眾披露對註冊中介人作出的紀律制裁決定的詳情（非公開譴責除外）、作出該項紀律制裁決定的理由，以及與該個案有關的重要事實。在實際執行方面，積金局會以發出新聞稿的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此外，積金局亦須在中介人紀錄冊內記錄過去5年對註冊強積金中介人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

7.3 處理對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

積金局會接收涉及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的投訴。

在收到投訴後，積金局會作初步處理。如投訴提供的資料顯示可能涉及違反操守要求的情況，積金局會把投訴轉介予相關的前線監督，以考慮是否展開調查。

前線監督負責調查有關的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對於違規個案，積金局會考慮前線監督經調查所得的資料，以及有關中介人的申述，然後全權決定是否作出紀律制裁。

7.4 強積金中介人應遵守的操守指引

中介人必須充分瞭解積金局發出的指引，以及中介人所屬的規管體系所發出的其他操守守則。

7.4.1 《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

根據《強積金條例》發出的《操守指引》，旨在就受規管者（即從事與註冊計劃有關的銷售及推銷活動及提供與該等計劃有關的意見的人士）所須遵守的最基本操守標準提供指導。

《操守指引》重點闡釋積金局在甚麼情況下，會信納受規管者已遵從或沒有遵從《強積金條例》所載的各項作業要求。儘管《操守指引》旨在協助受規管者瞭解如何遵從各項作業要求，但不會巨細無遺地列出受規管者所須遵守的所有規定。《操守指引》中並無提及的作為或不作為亦可能構成違反作業要求。

有關《操守指引》全文，請參閱積金局的機構網站（www.mpfa.org.hk）。《操守指引》載於「資訊中心」>「法例與規例」>「指引」一欄。有意成為強積金中介人的人士，請細閱《操守指引》及瞭解箇中詳情。

7.5 制裁及罰則

強積金中介人如失職或違反所須遵守的規定，可遭受若干制裁及／或懲罰。積金局可按以下範疇，考慮有關制裁及罰則：

(a) 由主事人施加的制裁

指主事人與中介人訂立的代理條款或其他合約所列明，獲雙方同意的制裁及罰則，包括施行內部紀律處分，例如沒收佣金及／或予以譴責等。

(b) 根據《強積金條例》以外的法例（條例）施加的制裁

法例中有多項條例與此有關，在此不逐一載列。現列出當中較重要的數項條例說明如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規定，任何人向公眾發出有關強積金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任何廣告，即屬犯罪，但如該項廣告的發出獲證監會認可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豁免則除外。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3條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三年(就持續的罪行，每日可另加罰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條規定，任何人作出欺詐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誘使他人參加強積金計劃或投資於匯集投資基金，即屬犯罪。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7條者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七年。

-o-o-o-

模擬試題

「甲」類問題

1 積金局如何證明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格？

(a) 在中介人的身分證上附加特殊標記；
(b) 在互聯網上備存所有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c) 提供由僱主發出的身分證明文件；
(d) 提供類似駕駛執照的特別牌照。

[答案請參閱**7.2.2**]

2 註冊中介人須對其推銷及／或提供受規管意見的註冊計劃及成分基金具有良好的認識。註冊中介人須清楚瞭解：

(a) 計劃及計劃內各個成分基金的費用及收費水平；
(b) 計劃內各個成分基金的投資政策、風險類別及水平，以及各項條件及條款；
(c) 一般計劃運作事宜，例如與累算權益轉移及提取有關的事宜；
(d) 上述所有各項。

[答案請參閱**《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

「乙」類問題

3 下列哪些是附屬中介人的註冊規定：

(i) 申請人須為甲類受規管者
(ii) 申請人須為乙類受規管者
(iii) 申請人須隸屬於一名主事中介人
(iv) 新申請人在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在資格檢定考試中考取合格的成績

(a) (ii)及(iii)；
(b) (ii)及(iv)；
(c) (i)、(iii)及(iv)；
(d) (ii)、(iii)及(iv)。

[答案請參閱**7.2.2**]

4 下列哪些是《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訂明的操守要求？

(i) 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ii) 披露利益衝突
(iii) 向客戶披露所需資料
(iv) 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a) (i)；
(b) (i)及(ii)；
(c) (i)、(ii)及(iii)；
(d) (i)、(ii)、(iii)及(iv)。

[答案請參閱**《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

[如有需要，可於本手冊最後一頁查閱答案。]

8 「積金易平台」簡介

8.1 「積金易」平台的目標

在「積金易」平台推出前，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一直分散處理。不同的強積金計劃由不同強積金受託人透過各不相同且標準不一的計劃行政平台管理。受託人各有各的業務模式及行政系統基建設施，加上紙本交易數量龐大，因此難有劃一的標準，更難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

為改善上述情況，政府委託積金局負責設計、構建和營運「積金易」平台，目標是重塑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的生態系統。「積金易」平台是一個一站式電子平台，可以把不同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和自動化，從而讓計劃成員及僱主更簡單方便地管理強積金，以提高營運效率及推動降低強積金基金的行政費。

8.2 「積金易」平台的實施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是積金局的全資附屬公司，在2021年3月成立，按照非牟利、收回成本的原則營運「積金易」平台這項公用設施。積金易公司向強積金受託人收取「積金易」平台費用，以提供計劃行政服務，而強積金受託人所收取的行政費，不得高於其向積金易公司支付的「積金易」平台費用**（見8.3的第二段）**。

「積金易」平台在2024年6月開始投入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所有強積金受託人必須使用「積金易」平台，執行其所管理的強積金計劃的行政職能。為確保順利過渡及無縫銜接，強積金計劃按照每名受託人管理的強積金資產規模由小至大依次加入「積金易」平台。截至2026年4月30日，所有強積金計劃已加入「積金易」平台，所有計劃成員、僱主及自僱人士都必須透過「積金易」平台提交強積金行政指示。

計劃成員可隨時隨地透過「積金易」平台，一覽自己的強積金投資組合，並可同時管理多個計劃的帳戶，例如在不同計劃開戶、供款、轉換基金、整合個人帳戶等，以實時、安全和以無紙化方式執行多種功能，從而更有效管理強積金帳戶。僱主和自僱人士也可以透過電子方式處理強積金供款事宜，藉以減少文書工作、人為錯誤以及因不慎延誤供款或拖欠供款而須繳交附加費的情況。

8.3 「直接轉移」減省成本和「相應減費」的規定

為確保能夠達到營運「積金易」平台所減省的成本會直接惠及計

劃成員的政策目標，《強積金條例》訂明有關「直接轉移」減省成本和「相應減費」的規定。

「直接轉移」規定訂明，強積金受託人收取的行政費，不得高於其向積金易公司支付的「積金易」平台費用，令減省了的計劃行政成本直接轉移予計劃成員。

「相應減費」指規定減省的成本須全數反映在成分基金的整體開支比率上，確保整體收費有相應幅度的調減。如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沒有全數反映所規定的減幅，強積金受託人須向成分基金退還差額。

8.4 積金局的監督角色

根據《強積金條例》，積金局獲賦權監督「積金易」平台的運作。為此，積金局已制定規管監督框架，訂明各項規管監督規定，以及就積金易公司須履行的責任及義務提供指導。規管監督框架涵蓋積金易公司的管治、系統安全、運作效率、「積金易」平台運作守則的遵守，以及積金局在監督「積金易」平台時依循的程序及方法。相關的運作守則（由積金易公司制訂並經積金局審批）規管「積金易」平台的管理及運作，以及暫停「積金易」平台運作或供人使用。積金局會進行監督工作，包括對「積金易」平台的營運進行實地巡查及非實地監察，確保平台的運作符合各項規管監督規定及運作守則的規定。

- o - o - o -

模擬試題

「甲」類試題

1　以下哪個實體負責營運「積金易」平台？

(a)　強積金核准受託人；.....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c)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答案請參閱**8.2**]

「乙」類試題

2　積金局就「積金易」平台的運作所制定的規管監督框架涵蓋以下哪些方面？

(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的管治
(ii)　系統安全
(iii)　投資多元化
(iv)　運作效率

(a)　(i)、(ii)及(iii)；.....
(b)　(i)、(ii)及(iv)；.....
(c)　(i)、(iii)及(iv)；.....
(d)　(ii)、(iii)及(iv)。.....

[答案請參閱**8.4**]

[如有需要，可於本手冊最後一頁查閱答案。]

9.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簡介

9.1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全球各地近年不時出現極端天氣的情況，突顯了氣候變化對環境的影響，並對各行業的基本業務運作以至長遠的業務表現構成風險。如忽視環境因素，長遠而言或會令投資於企業的回報受到影響。此外，社會因素（例如勞工權益、性別平等、產品安全及社區關係）及管治因素（例如企業管治架構、風險管理、商業道德及資訊透明度）亦十分重要，兩者均會對公司的風險與回報構成重大影響。舉例來說，政府所制定有關懲罰及限制碳排放等政策，會增加高排放行業的營運成本。因此，考慮ESG因素已日漸成為投資管理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而投資者亦會以ESG因素作為指標，以此衡量獲投資公司在履行ESG準則方面的表現，從而分析獲投資公司的前景。

9.2 ESG因素與強積金投資的關係

強積金的投資期長達數十年，容易受到長期投資風險的影響。ESG風險屬於不斷演變的長期投資風險，應在投資及風險管理過程中加以考慮。若在投資及風險管理過程中忽略ESG風險，或會令計劃成員的利益受損。在強積金制度下，強積金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均肩負受託管理義務和受信責任，須仔細考慮包括ESG風險在內的重大金融風險對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利益有何影響，以及如何以適當及負責任的方式應對該等風險。可持續投資便是在投資及風險管理的過程中考慮ESG因素。投資經理會以ESG因素作為指標，根據ESG準則衡量獲投資公司在有關方面的表現，從而分析獲投資公司的前景。

9.3 積金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

積金局經收集強積金業界的意見，並參考本地及國際對納入ESG因素及其披露方式的相關要求後，於2021年制定「可持續投資應用於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及風險管理過程的原則」。這套指導原則訂定高層次的框架，協助強積金受託人從管理金融風險的角度，把ESG因素納入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及風險管理過程，並向強積金計劃成員作出相關披露。指導原則涵蓋四大主要範疇：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披露。

(a) 管治：強積金受託人應設有管治框架，以監察投資經理管理ESG風險的情況；
(b) 策略：強積金受託人應制訂在強積金計劃的層面納入ESG因素的策略；
(c) 風險管理：強積金受託人應確保在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及風險管理過程中考慮ESG因素；及
(d) 披露：強積金受託人應披露納入ESG因素的策略及定期匯報實施進度，包括所採用的指標和目標。

積金局要求強積金受託人在強積金計劃財政年度終結日起計的六個月內，為旗下每個強積金計劃擬備一份年度管治報告。根據積金局發布「可持續投資應用於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及風險管理過程的原則」所載的指引，計劃管治報告應上載至相關受託人的網站，並應在報告中披露強積金計劃的可持續投資策略及實施進度。強積金受託人在向計劃成員提供相關資訊時，亦須使用淺白易明的文字及易於理解的描述，避免在沒有任何解釋的情況下單獨使用專門術語。若經評估後認為ESG的風險和機遇與計劃成員的利益有關且具有重大影響，強積金受託人可考慮披露相關指標（例如碳足跡），協助計劃成員理解ESG的評估方法。為方便強積金計劃成員查閱計劃管治報告，所有強積金計劃的最新雙語版本管治報告均已上載至積金局網站。

9.4 強積金計劃內的ESG成分基金

9.4.1 特點

在強積金計劃中，ESG成分基金是指把ESG因素納入為主要投資重點，並在投資目標及／或策略中反映ESG因素的成分基金。每個ESG成分基金的主要特點，包括主要投資主題及投資策略，均載於相關強積金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而有關資料亦可於積金局網站閱覽。

9.4.2 ESG成分基金的ESG投資策略

ESG成分基金可能有不同的投資重點及風格，亦可能採用不同策略以達致其ESG重點。強積金計劃成員應細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瞭解ESG成分基金如何納入ESG因素以達到其ESG重點，以及評估其ESG相關特點是否切合他們的退休需要。舉例來說，ESG基金通常採用以下三個投資策略：

(a) 同業最佳／正面篩選：投資於ESG表現較同業為佳的公司或行業；
(b) 創效投資：投資於目標為產生可衡量的正面ESG影響的公司或為該類業務提供融資；及
(c) 主題式投資：投資於從事特定ESG或可持續發展主題或經濟活動（例如可再生能源）的公司。

9.4.3 加強ESG成分基金的披露規定

為進一步加深強積金計劃成員對其參與的強積金計劃所設ESG成分基金的瞭解，積金局由2025年2月起加強ESG成分基金的披露規定，詳情如下：

(a) ESG成分基金的名稱：ESG成分基金的名稱不應具有誤導性。ESG成分基金的主要投資及／或策略應反映基金名稱所代表的

特定ESG重點。基金名稱及參考／宣傳推廣資料中提到的ESG或類似／相關用語，應準確並按相應比例反映該基金的ESG與其他特點，而資料不應言過其實、誇大其詞或過度強調ESG特點。除ESG成分基金外，其他成分基金不應命名、展示或推銷為ESG成分基金；

(b) 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披露的資料：成分基金的ESG重點[1]、ESG投資策略[2]、資產配置[3]、參考基準[4]（如有）及與ESG相關的風險[5]均應予以披露；

(c) 披露額外資料：應在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強積金受託人／投資經理／指數提供者的網站或透過其他方式披露以下資料：(i)如何在ESG成分基金的整個投資周期衡量及監察相關基金是否達致ESG重點；(ii)用以衡量ESG重點及ESG成分基金是否達到ESG重點的方法；(iii)就ESG成分基金基礎資產的ESG相關屬性進行的盡職審查；(iv)參與政策（包括委派代表投票）（如有）；以及(v)ESG數據的來源及其處理方式（或在並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假設）；及

(d) 定期評估及披露：強積金受託人應至少每年進行定期評估，以審視ESG成分基金如何達致ESG重點，並於計劃的年度管治報告中披露以下評估結果：

(i) 說明成分基金在評估期內如何達致ESG重點，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披露：

- ✧ 成分基金所投資的資產符合其ESG重點的實際比例；
- ✧ 成分基金在進行ESG相關篩選後挑選或剔除的投資項目佔相關投資範圍的實際比例；
- ✧ 成分基金與指定參考基準（如有）在ESG方面表現的比較；
- ✧ 就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為達致成分基金的ESG重點而採取的行動（例如股東參與活動、ESG成分基金或其基礎基金委派代表就獲投資公司進行投票的紀錄等）；及
- ✧ ESG成分基金的強積金受託人認為必要或適當的

[1] 說明成分基金的ESG重點（例如氣候變化、綠色、低碳足跡及可持續發展等），以及列出用以衡量成分基金是否達致ESG重點的評估準則（例如篩選、指標、評級、第三方認證及／或標籤等）。

[2] 說明ESG成分基金採用的投資策略、有關策略在投資過程中具有的約束力和重要性，以及如何在投資過程中持續執行有關策略。概述考慮ESG準則的過程，內容可包括用以衡量是否符合有關ESG準則的方法、ESG準則相對於投資策略的先後次序，以及舉例說明最為重要的ESG準則（如有）。說明ESG成分基金是否採用排除政策（如有），以及所排除的類別。

[3] 符合成分基金ESG重點的證券或其他投資的預計或最低比例（例如按ESG成分基金的淨資產值計算）。

[4] 所追蹤基準的詳細資料，包括該基準的特點及一般組合成分，或如ESG成分基金擬根據指定參考基準衡量其ESG重點，解釋指定參考基準與該成分基金的ESG重點有何關係。

[5] 說明與成分基金的ESG重點及相關投資策略有關的風險或限制（例如在方法和數據方面的限制、缺乏標準化分類、以主觀判斷作出投資選擇、依賴第三方資源來源、集中於具特定ESG重點的投資項目等）。

任何其他資料。

(ii) 說明進行評估的基礎，包括任何估計和限制；及

(iii) 比較ESG成分基金在當前期間與至少上一個期間（如有）的評估結果。

積金局亦建議強積金受託人提供相關參考／教育資料的超連結，協助計劃成員瞭解相關ESG成分基金的ESG特點和相關風險等。

9.5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

積金局是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成員。督導小組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0年5月共同發起成立，參與協調金融業針對氣候和環境風險的措施應對，加快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並支持政府的氣候策略。其他成員包括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環境及生態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保險業監管局。

- o - o - o -

模擬試題

「甲」類試題

1　　以下哪一項是強積金計劃下ESG成分基金的主要特點？

(a) 優先投資於短線具備高增長潛力的行業；　.....
(b) 保證固定回報；　.....
(c) 把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投資決定；　.....
(d) 把 ESG 因素納入為主要投資重點。　.....

[答案請參閱**9.4.1**]

「乙」類試題

2　　以下哪三項是常見的ESG投資策略？

(i)　主題式投資
(ii)　同業最佳
(iii)　創效投資
(iv)　價值投資

(a)　(i)、(ii)及(iii)；　.....
(b)　(i)、(ii)及(iv)；　.....
(c)　(i)、(iii)及(iv)；　.....
(d)　(ii)、(iii)及(iv)。　.....

[答案請參閱**9.4.2**]

[如有需要，可於本手冊最後一頁查閱答案。]

附錄 I

簡稱

簡稱	全稱
《一般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保監局	保險業監管局
強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法例	《強積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強積金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費用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
積金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積金易公司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豁免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披露守則》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違規紀錄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操守指引》	《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

附錄II

涵蓋範圍

下表臚列不同工種的例子，並解釋從事該等工作的人士一般受／不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原因。

工作特點	是否受強積金制度涵蓋？	備註
1. 家務僱員[1]		
在僱主住所提供服務的保母、家庭傭工、園丁	否	服務在住所內提供
在僱主住所以外地方提供服務的保母、家庭傭工、園丁	是	服務在住所以外提供
由個別人士聘請的司機、保鏢、船工	是	服務在住所以外提供
由業主立案法團聘請的持牌管理員	是	服務在住所以外提供
受僱於個別人士，並在其住所提供護衛服務的護衛員	否	服務主要是在僱主的住宅樓宇內提供
2. 短期僱員		
受僱少於60日，但其後獲同一僱主再度僱用的僱員、兼職工人及暑期工人。其僱傭合約應視為僱用期不少於60日的連續性合約（按《僱傭條例》的定義）	是	有關連續性合約的定義，請向勞工處查詢

[1] 「家務僱員」是僱員的一種，其僱傭合約完全或主要是為在僱主的住所中提供家務服務而訂立。「家務」指「與家或家庭有關的事務」。服務的性質是否與家務有關是客觀事實。

工作特點	是否受強積金制度涵蓋？	備註
3. 海外僱員		
持工作簽證進入香港，獲准逗留不多於13個月，但其後簽證獲延期，而准予留港共超過13個月的僱員	留港首13個月—否	---
	留港首13個月之後—是	---
獲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僱用、在香港工作，但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僱員	是	例如在深圳居住而每日穿梭深港兩地的僱員
在香港以外地區受僱於外國公司，並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僱員	否	僱員是否香港居民並不相關
4. 自僱人士		
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合夥企業的海外合夥人	否	---
農民、漁民	是	除非受僱於另一名農民或漁民，否則通常屬自僱人士
非自僱小販	是	---
的士、小巴及客貨車司機(並非車主)	是	通常屬自僱人士
收入來自駕駛及出租的士、小巴及客貨車的車主	是	通常屬自僱人士
收入來自出租的士的的士車主	是	通常屬自僱人士
私人授課的教師或鋼琴教師	是	通常屬自僱人士
5. 行業計劃		
飲食業的「蛇頭」	是	通常是自僱的代理人，負責為大型飲食機構（例

工作特點	是否受強積金制度涵蓋？	備註
		如酒店）的宴會招聘臨時工人
建造業的「蛇頭」或「豬仔頭」	是	通常是專門承辦商（扎鐵及電工）的僱員，負責招聘地盤工人
飲食業及建造業替工	是	通常是代替另一人工作數日的臨時工人，並獲該人支付現金報酬
從事飲食業或建造業的暑期工人	是	---
6. 其他		
並不享有退休金的公務員	是	---
在駐港領事館工作的本地人員	是	---
私校教師及其他員工	是	---
收入只來自股息的股東	否	既非僱員，亦非自僱人士
收入只來自租金但並非經營物業租賃業務的業主	否	既非僱員，亦非自僱人士

附錄III

有關入息

下表臚列不同「入息」項目的例子，並解釋此等入息項目一般被視為／不被視為強積金制度下「有關入息」的原因。

入息項目	是否屬於「有關入息」？	備註
1. 工資及薪金		
第13個月薪金	是	---
花紅、獎金 - 由僱主酌情發放 - 與工作表現掛鈎	是	---
約滿酬金	是	---
2. 發還款項／津貼		
發還款項性質 - 進修費用 - 制服洗熨費用 - 辦公時間內提供或獲得的膳食 - 流動電話服務費 - 專業團體會員費 - 酬酢費用 - 出差交通費用	否	此類款項用以補償僱員履行職責時所須支付與僱傭有關的商品及服務的開支
現金津貼	是	津貼以現金發放，僱主對於僱員如何使用該津貼，並無規限或要求

入息項目	是否屬於「有關入息」？	備註
實習津貼	是	僱主為參加職業訓練計劃的僱員提供的現金津貼
假期津貼 - 年假 - 恩恤假 - 考試假 - 婚假 - 病假	是	---
3. 交通及車輛資助		
交通資助 - 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免費車票／乘車證 - 泊車券	否	非金錢利益
車輛資助 - 免費使用車輛	否	非金錢利益
- 燃油 - 維修開支 - 代僱員支付其車輛的登記費及牌照費	是	僱主為僱員利益而支付的現金
4. 佣金		
- 按交易額計算 - 按交易數目計算 - 不論交易額或數目為何，按工作項目計算	是	---
5. 小費		
由僱主收取的小費	是	指經僱主收取的小費及帳單中所包含的服務費（包括顧客以信用卡簽帳時另給的小費）。這些款項其中一部分或全部其後會由僱主發放給僱員

入息項目	是否屬於「有關入息」？	備註
非由僱主收取的小費	否	指顧客直接給予僱員的小費、放入小費錢箱或結帳時給予的零錢。這些款項不論是由僱員收取或供全體僱員攤分，僱主均不作任何干預
僱員分得的「酸薑錢」(即桌上的花生、小食、醃菜)	是	食肆東主慣常把收到的「酸薑錢」給予僱員，此做法包括在僱傭合約中的隱含條款內
6. 員工福利		
結婚饋贈	否	就僱員的人生大事向僱員支付的款項
假日旅遊套餐	否	非金錢利益。由僱主支付的全部旅費，包括交通、食宿等費用
即場享用的膳食	否	非金錢利益
以代用券形式提供膳食	否	非金錢利益
7. 法院判定的償金／終止僱用的付款		
由法院或審裁處判定為「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的付款	是	---
代通知金	否	不屬有關入息九大類別（即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中任何

入息項目	是否屬於「有關入息」？	備註
		一類的支出
遣散費	否	「有關入息」的定義指明不包括這類款項
長期服務金	否	「有關入息」的定義指明不包括這類款項
8. 其他		
股息收入	否	股東收取的投資回報
認股權	否	非金錢利益
認股權的利益兌現	否	---
發還的醫療費用	否	根據僱主為僱員購買的保險，由第三者而非僱主向僱員支付的款項
由僱員招致但由僱主直接支付的僱傭相關醫療開支	否	---

附錄IV

支付供款的日期

根據《強積金條例》，僱主必須於供款日或之前為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同時，自僱人士如按月供款，須在每月的指定日期或之前供款；如按年供款，則須在計劃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或之前供款。

僱主及自僱人士可選擇受託人提供的不同付款方法／途徑透過「積金易」平台支付強制性供款。以不同方法／途徑供款，將會影響支付供款的日期。有關四個主要付款方法的詳情，請參閱下表。「積金易」平台不接受以現金供款。

付款方法／途徑	注意事項
支票 遞交支票的三個方法： 1. 郵寄：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 98929 號 2. 投遞箱：任何一間「積金易」服務中心 3. 入票機（只適用於部分受託人）：透過受託人指定的銀行入票機入帳	➢ 確保支票上的資料正確，並確保銀行帳戶有足夠款項兌現支票。如支票未能兌現，會視為尚未支付供款。 ➢ 郵遞：必須預留足夠郵遞時間，確保支票在供款日或之前送達。郵遞支票時請付有足夠郵資。供款支票寄達「積金易」平台當日，會視為支付供款的日期。 ➢ 投遞箱：供款支票投進「積金易」服務中心投遞箱當日，會視為支付供款的日期。 ➢ 透過入票機入票：支票一經成功兌現，入票日期將視為支付供款的日期。 ➢ 恕不接受期票。
直接扣帳 使用直接扣帳付款的兩個方法： 1. 透過「積金易」平台提交 2. 遞交紙本表格	➢ 如僱主及自僱人士較早前已設立直接付款授權，款項會在之前訂明的日期於僱主及自僱人士所提供的指定銀行帳戶扣除。 ➢ 僱主及自僱人士必須是直接付款授權的銀行帳戶持有人。恕不接受由第三方付款。 ➢ 直接付款授權生效後，「積金易」平台會透過僱主及自僱人士所選的通訊方式通知他們。

付款方法／途徑	注意事項
	➢ 一般情況下，銀行需時三至六星期設定直接付款授權。為免延誤供款，在直接付款授權生效前，僱主及自僱人士應繼續以其他付款方法支付供款。 ➢ 新的直接付款授權將會取代現有的直接付款授權（如有）。「積金易」平台會繼續從現有的直接支帳戶口中扣除供款，直至新的直接付款授權生效為止。 ➢ 成功設定直接付款授權後，「積金易」平台會在下一個供款期完結前於僱主及自僱人士指定的銀行帳戶進行扣帳（如供款日為公眾假期，該付款將會於下一個辦公日處理。） ➢ 僱主及自僱人士應確保供款資料或付款結算書在供款日或之前，以網上或其他方式送交「積金易」平台。 ➢ 僱主及自僱人士應確保其銀行帳戶備有足夠款項以供扣帳。如未能成功扣帳，會視為尚未支付供款。 ➢ 如轉帳帳戶設定了付款限額，須確保已授權的付款額足夠繳交供款款額。
直接入帳 1. 直接向指定銀行帳戶付款（只適用於部分受託人或指定客戶）	➢ 指定的強積金計劃銀行帳戶入帳當日會被視為支付供款的日期，請預留足夠時間予指定銀行處理。 ➢ 須確保款項在每月供款日或之前存入指定的強積金計劃銀行帳戶。
電子支票 以電子支票支付供款的兩個方法： 1. 在「積金易」平台上載電子支票 2. 把電子支票發送至「積金易」平台的指定電郵地址	➢ 確保電子支票上的資料正確，並確保銀行帳戶中有足夠款項兌現電子支票。如電子支票未能兌現，會視為尚未支付供款。 ➢ 恕不接受期票。

不應以現金及經中介人付款

供款應避免以現金支付，亦應避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強積金中介人繳交供款，而應直接把供款交予受託人。

逾期供款的後果

僱主及自僱人士必須準時作出強制性供款。不依時支付強制性供款的僱主或自僱人士將會被徵收附加費，亦可能被罰款及遭刑事檢控。

附錄V

基本投資概念

不同種類的投資工具

(a) 貨幣市場工具

貨幣市場工具是短期的附息金融工具，其投資回報通常只稍高於銀行給予零售客戶的存款利率。貨幣市場工具主要包括以下各類：

(i) 國庫券

國庫券是政府為了集資而向公眾發行的短期債務證券。投資者以折扣價買入國庫券，當國庫券到期時，可獲政府給予一筆等同國庫券面值的款額。國庫券持有人賺取國庫券買入價與國庫券面值的差額。

(ii) 存款證

存款證由銀行發行，向在銀行存放款項一段固定時間的存款人提供特定的利率。存款人不能隨時要求提取該筆款項。存款的利率通常比年期相若的政府票據為高。

(iii) 商業票據

商業票據是由大公司發行的短期無抵押債務證券。商業票據的利率較年期相若的國庫券為高，表示其變現能力較低，遭拖欠付款的風險較高。

(b) 債券

債券又稱「債務證券」。多類機構均有發行債券，例如政府、政府機構、世界銀行之類的組織，以及其他各類不同的公司。債券可以說是債券發行公司為集資而發出的借據。債券附有利息，債券發行公司須於投資者持有債券期間向其定期派息，並在特定日期連本（本金或等同債券面值的款額）帶息（如有）還款。債券的特點如下：

(i) 每一債券均具面值（或票面值）。當債券到期贖回時，債券發行者須按債券的面值向債券持有人還款。

(ii) 債券通常設有到期日，亦即到期贖回債券的日期。有些債券沒有到期日，稱為「永久債券」。

(iii) 債券通常附有年息，而年息按債券票面值的某一個百分比計算（稱為「票面利率」）。債券發行者須在債券到期日前，定期向債券持有人按票面利率派息，而利息通常以「息票」形式派發。有些債券無須支付利息，稱為「零息債券」。

(iv) 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等，給予不同機構發行的債券不同的投資評級。債券的信貸評級在某程度上反映投資於該債券的風險。

(v) 債券的價格與利率走勢相反：利率下調，債券的票面利率相對較吸引，債券價格因而上升。在通脹高企時，債券的投資回報未必能「跑贏」通脹。

(vi) 持有債券與持有股票不同：持有債券不等於持有債券發行公司的擁有權。如該公司破產，股票持有人便可能蒙受虧損。但如該公司尚有資金，則債券持有人會比股票持有人優先獲得賠償。

(c) **股票**

股票又名「普通股」，這可能是最廣為人知的金融工具。股票的持有人持有股票發行公司的部分擁有權，股票的單位因此稱為「股份」。每股股票均享有發行公司某一比例的盈利。股票的基本特點如下：

(i) 股票發行公司獲利，可能會派發股息，股價亦可能上升。投資者所得的回報將包括股息收益及資本的增長。

(ii) 公司業績欠佳，其股價很可能下跌，該公司也可能削減股息或終止派息。

(iii) 股價可急升急跌，視乎當時股市情況及股票發行公司的業績而定。

(iv) 一般而言，股票的投資風險比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券大。

(d)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金融工具的一種，其價值衍生自債券或股票等基礎投資項目。衍生工具包括期權、認股權證及期貨等項目。其特點臚列如下：

(i) 衍生工具可減少因主要／基礎資產價格或價值下跌而造成的投資損失。它們具「抵銷作用」，當價格波動，投資者可利用衍生工具的得益或損失，來抵銷主要／基礎資產的損失或得益。此做法非常普遍，稱為「**對沖**」。

(ii) 投資者可利用衍生工具進行投機，即以「**遠期**」或「**期貨**」方式買入或賣出衍生工具（具體運作模式是現時先安排交易，然後按預定價格在未來特定時間交收）。

(iii) 衍生工具的本質比某些其他投資工具更為投機。由於風險高，衍生工具只適合資深或專業投資者使用。

(e)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i) 單位信託是以信託形式設立的投資工具。透過信託，可匯集個別投資者的資金進行投資。

(ii) 單位信託可投資於債券及股票等的投資組合。

(iii) 單位信託由專業基金經理管理。根據投資組合的市值，匯集得來的資金可劃分為「單位」以作買賣。

(iv) 根據香港的法例，基金的資產必須由獨立的受託人保管。受託人須確保信託契據的條款得以遵守。

(v) 互惠基金以公司的形式成立，目標為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股票。從投資角度來看，互惠基金與單位信託並無分別，只是法定結構相異。

(f) **保險單**

(i) 大部分保險合約均提供死亡、傷殘或醫療保障，而極少含有投資成分。但也有些保險單是為退休計劃而設的。此類保險單或會與投資有聯繫，而且只含有極少或完全不含保險成分。此類保險單可視作為投資工具。

(ii) 保險單的資金投資於保險基金，而保險基金則包含由債券及股票等組成的證券投資組合。

(iii) 保險基金可由簽發保險單的保險公司或由保險公司委任的專業投資經理管理。

(iv) 類別G保險單是設有資本或收益保證的保險單。此類保險單必須由保證人擔保，保證人可以是發出該保險單的保險公司，也可以是金融管理專員認可的財務機構。該類財務機構稱為「第三者」保證人。

不同種類的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種類繁多，從保守基金（例如貨幣市場基金）至高風險基金（例如股票基金）一一俱備。投資基金通常按投資目標及基礎投資項目分類。下頁列出四類常見的投資基金。

不同種類的投資基金

基金種類 / 基金特色	股票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債券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其他常用名稱	進取基金、增長基金			平穩基金、保守基金、增長基金、長線增值基金	定息基金			港元流動基金、港元儲蓄基金
主要投資目標	資本增值，長線「跑贏」大市（即爭取較高的資本增長）			「跑贏」通脹，取得資本增長（即爭取較温和的資本和收益增長）	回報稍高於存款利息收益（即盡量提高利息收益）			資本保值和利用龐大的資本賺取較高的利息
基金內的主要投資工具	股票			股票 + 債券	債券			短年期的有息證券，例如銀行存款證、國庫券
投資地區	單一國家／地區（例如香港）	區域性（例如亞洲、歐洲、北美洲）	全球性	通常屬全球性	單一國家／地區（例如香港、日本）	區域性（例如亞洲、歐洲、北美洲）	全球性	通常只投資於單一個貨幣市場
報價頻密程度	通常是每個交易日			通常是每個交易日	通常是每個交易日			月底或每個交易日
主要風險因素*	股票市場波幅及個別行業表現			股票市場波幅、利率升降及信貸評級	銀行利率及信貸評級			銀行利率升降
上落波幅	高 ←							→ 低
預計總回報率	高 ←							→ 低
管理及買賣費用	高 ←							→ 低

*投資地區因社會、政治、經濟和匯率上的變動，為上述各類基金帶來風險。

如何計算基金中每單位的淨資產值

將基金內的基礎投資項目的總市值及所持有的現金款額加起來，扣除累計須付的基金行政及管理費用（截至計算當日）後，再除以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便可得出基金中每單位的淨資產值。

$$\text{每單位的淨資產值} = \frac{\text{基礎投資項目的總市值} + \text{現金} - \text{須付的行政及管理費用}}{\text{已發行單位總數}}$$

附錄VI

詞語解釋

60日僱傭規則　根據僱傭合約持續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有關僱員，包括全職或兼職僱員，均受強積金制度涵蓋。此項規則並不適用於建造業及飲食業的臨時僱員。 **3.4(b)(i)**

65歲後基金　指某註冊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所採用的兩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中的其中一個基金。這是一個以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的混合資產基金，其目標是將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2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但在任何時間，投放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可在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15%至25%幅度之內變動。 **5.4**

ESG成分基金　指把ESG因素納入為主要投資重點，並在投資目標及／或策略中反映ESG因素的成分基金。 **9.4.1**

<u>三劃</u>

工資期　工資期指僱主支付或應支付有關入息予僱員的每段期間。 **3.7.1(a)(v)**

小額結餘　「小額結餘」指在一個強積金計劃內的累算權益總額不超過$5,000，且沒有結餘在其他強積金計劃內。這是獲准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理由之一。計劃成員以此理由提取權益須符合若干條件（例如日後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3.11(f)**

<u>四劃</u>

「不得拒絕計劃申請人」的條文　只要申請人符合全部申請規定，並以書面表示同意遵守計劃的管限規則，則該申請人不得被拒絕成為強積金計劃的成員。 **3.6.3**

<u>五劃</u>

付款結算書　由僱主擬備，指列明每名有關僱員（參加行業計劃，並在緊接獲支付有關入息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作出供

款的臨時僱員不包括在內）的有關入息及供款款額的結算書。僱主必須將此結算書連同供款交予受託人。 **3.7.1(a)(viii)**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11A條支付予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供款。計劃成員如欲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在強積金計劃開立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計劃成員可直接向該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而無須經由僱主轉交供款予強積金受託人。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作出的供款可在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享稅務扣減優惠。為達到鼓勵市民為退休生活作額外儲蓄的目的，計劃成員在達到65歲或在法例訂明的其他特定情況下才可提取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產生的權益。 **3.7.3**

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投資是在投資及風險管理的過程中考慮ESG因素。 **9.2**

六劃

行業計劃 指專為僱員流動性高及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60日的行業而設立的註冊計劃。目前，行業計劃只為飲食業及建造業設立。 **3.3(c)**

自僱人士 指並非以僱員身分收取有關入息的人，而該等有關入息是源自該人在香港（全部或部分）生產貨品或提供服務，或源自在香港從事向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營業。 **3.4(b)(iii)**

有關入息 － 僱員 指由或須由有關僱主作為該僱員在合約下的僱用代價而（直接或間接）支付予該僱員，並以金錢形式表示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僱傭條例》下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3.7.1(a)(iii)**

有關入息 － 自僱人士 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基本上等同當局按照《稅務條例》就自僱人士的自僱業務所計算的應評稅利潤。 **3.7.1(b)(iii)**

有關入息 － 合夥人 經營合夥業務的合夥人視為自僱人士。他須按照在有關財政期內從合夥業務賺得利潤中所佔的份額，按比例調整，以計算其有關入息。 **3.7.1(b)(ix)**

自願性供款　指並非強制規定而支付超出強制性供款水平的供款。僱主及計劃成員均可作出自願性供款，當局亦極鼓勵他們這樣做。所有適用於強制性供款的強積金法例條文，均適用於自願性供款，但有關權益可調動性、保存、歸屬及提取的條文則除外（受相關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所管限）。 **3.7.2**

成分基金　成分基金是由強積金計劃提供的投資基金。計劃成員可把供款及累算權益投資於成分基金。所有成分基金必須經積金局核准。 **5.3**

七劃

每月供款紀錄　僱主必須在支付月內最後一次供款之後的7個工作日內，給予每名僱員（參加行業計劃，並在緊接獲支付有關入息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作出供款的臨時僱員不包括在內）一份每月供款紀錄。紀錄須列明僱員的有關入息、所扣除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款額(如有)，及向受託人支付供款的日期。 **3.7.1(a)(ix)**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獲准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及職業退休計劃內「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理由之一。計劃成員必須提供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發出的醫學證明書，證明計劃成員永久不適合從事某種類的工作，而該種類工作乃計劃成員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前，所從事的最後一份工作所屬的種類。計劃成員亦須聲明已終止關於該特定種類的工作的僱傭合約。 **3.11(d)**

八劃

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可以是強積金計劃資產的投資經理、保管人，或獲該計劃的受託人委任或聘用，為該計劃提供服務的其他人。這包括獲上述投資經理、保管人等授權提供上述服務的人，但不包括獲委任或聘用的核數師、律師、精算師或強積金中介人。 **3.2**

供款期 — 僱主　「供款期」指僱主向僱員支付或應支付有關入息的每段期間。 **3.7.1(a)(vi)**

供款期 — 臨時僱員　「供款期」指僱主向僱員支付或應支付有關入息的每段期間。 **3.7.1(a)(vi)**

供款期 — （非臨時）僱員　如「工資期」不多於1個月（例如每

星期支薪或每月支薪一次），「供款期」指僱主向僱員支付或應支付有關入息的每段期間，但不包括受僱工作的第30日當日或之前開始的每段「工資期」。如「工資期」多於1個月（例如每季支薪一次），「供款期」指僱主向僱員支付或應支付有關入息的每段期間，但不包括由開始受僱當日至受僱工作的第30日所在的公曆月的最後一日為止的期間。 **3.7.1(a)(vi)**

供款日 — 臨時僱員 臨時僱員的供款日，可定為(i)緊接僱主向有關臨時僱員支付有關入息之後的下一個工作日（星期六除外），或(ii)有關供款期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視乎參與有關計劃的僱主與核准受託人的協議而定。 **3.7.1(a)(vii)**

供款日 — （非臨時）僱員 非臨時僱員的供款日，可以是有關供款期終結日所在的公曆月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或特准限期終結日所在的月份最後一日之後的第10日，以較後者為準。 **3.7.1(a)(vii)**

供款帳戶 指強積金計劃下主要用作接收僱主為現職僱員及就現職僱員所作的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的供款）的帳戶。供款帳戶亦可用以接收自僱人士在自僱期間所作的強積金供款。 **3.10**

股票基金 指一筆主要投資於公司股票或股份的款項。股票基金可按所投資的國家或股票種類分類，如藍籌股。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令資本長期增長。股票市場可於短時間內大上大落，股票基金的價格亦會隨之波動不定，但分散投資市場可助減低基金的投資風險。 **5.3.2(c)(iv)**

周年權益報表 《一般規例》訂明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周年權益報表。提供周年權益報表的目的，是為了確定計劃成員的身分及資料、帳戶狀況、持有的帳戶數目；方便計劃成員查核帳戶的收支（包括供款的存入、權益的轉移及其他交易）；確定帳戶的結餘及累算權益的款額（包括在有關財政期中帳戶內的歸屬款額及益損）。周年權益報表反映計劃成員的帳戶在過去某一點時間的紀錄。 **5.9(e)**

「直接轉移」 「直接轉移」規定訂明，強積金受託人收取的行政費，不得高於其向積金易公司支付的「積金易」平台費用，令減省了的計劃行政成本直接轉移予計劃成員。 **8.3**

<u>九劃</u>

要約文件　向有意參與註冊計劃的僱主或成員發出的邀請文件，內載與該計劃的設立或管理有關的資料。 **3.10.4**

保證基金　就強積金計劃而言，保證基金向基金持有人提供兩類保證：他們可取回強積金供款的淨總額（本金保證）或取回指明的投資回報率（回報保證）。此等保證可不附帶或附帶若干項投資者須予遵守的約束性條款。保證基金的市場推廣資料必須清楚註明保證機制的運作。 **5.3.2(b)**

保證基金 － 硬性保證　此類基金承諾提供最低的淨回報而沒有附帶任何約束性條款。 **5.3.2(b)**

保證基金 － 軟性保證　投資者須符合若干項約束性條款，才可取得保證人保證的最低回報。 **5.3.2(b)**

持續成本列表　持續成本列表把最新的基金開支比率轉換為貨幣單位，然後加上計劃成員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直接費用（例如供款費或賣出差價），以顯示費用及收費的總額，說明在未來一年、三年及五年的投資期內，假設每年的投資回報為5%計算，每投資港幣$1,000於不同基金所須支付的費用總額。 **5.10(b)**

界定利益計劃　此類計劃的僱主供款率並無明確界定。成員可享有的最終權益一般按照由其年齡、服務年資、最終平均工資等因素組成的公式而釐定。 **6.1.1(b)**

界定供款計劃　此類計劃的僱主及僱員供款率有明確界定；累算權益按累積供款及投資收入計算。 **6.1.1(a)**

前線監督　在新規管制度下，積金局可指派行業監督擔任每個強積金中介人的前線監督。各個前線監督分別負責監管和調查各個經營不同主要業務的強積金中介人，他們分別是(i)金融管理專員，負責監管銀行業的中介人；(ii)保險業監督，負責監管保險業的中介人；以及(iii)證監會，負責監管證券業的中介人。 **7.1**

相應減費　減省的成本須全數反映在成分基金的整體開支比率上，確保整體收費有相應幅度的調減。如成分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沒有全數反映所規定的減幅，強積金受託人須向成分基金退還差額。 **8.3**

十劃

特准限期 － 臨時僱員 指僱主必須安排臨時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限期。臨時僱員的特准限期為10日。 **3.7.1(a)(iv)**

特准限期 － （非臨時）僱員 指僱主必須安排非臨時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的限期。非臨時僱員的特准限期為60日。 **3.7.1(a)(iv)**

特准限期 － 自僱人士 指自僱人士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成為成員的限期。自僱人士的特准限期為60日。 **3.7.1(b)(vii)**

個人帳戶 屬於強積金計劃下的帳戶，主要用作接收成員轉移自其他強積金帳戶的以往受僱或自僱期間的累算權益。個人帳戶亦可用以接收成員透過僱員自選安排由現職供款帳戶所轉移的現職工作的累算權益。 **3.10**

退休年齡 就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言，退休年齡指65歲，如強積金規例訂明較低年齡，則指該較低的年齡。 **3.11**

核心累積基金 指某註冊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所採用的兩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中的其中一個基金。這是一個以環球分散方式投資的混合資產基金，其目標是將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60%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例如環球股票），其餘則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例如環球債券）。但在任何時間，投放於較高風險資產的投資可在該基金的淨資產值的55%至65%幅度之內變動。 **5.5**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指由積金局根據《一般規例》及《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的規定核准及證監會認可的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形式可以是保險單或單位信託（兩者皆須由證監會認可），理論上亦可以是互惠基金，但按照現行香港法律，成立互惠基金並不可行。 **5.5**

十一劃

累算權益 計劃成員於某個強積金計劃內實益利益的款項，當中包括該計劃成員或就該成員作出的供款，以及就該等供款作投資所得的收入或利潤，亦計及投資損失和就該成員而曾支付的款額。 **1.5(c)**

專業彌償保險 強積金計劃必須購有專業彌償保險，以賠償強積金計劃因某些訂明風險而可能蒙受的損失。此類保險較一般專業彌償保

險提供更廣的保障範圍，包括因受託人的欺詐及疏忽行為而引致的損失在內。 **3.1.2**

參與通知 強積金計劃受託人在以下兩個日期之中的較遲者之後的30日內，向申請成為計劃成員或申請參與強積金計劃的人發出的通知：

- 呈交所有須為申請而提供的資料的日期；
- 該申請人同意遵守該計劃的管限規則的日期。

參與通知列明：

- 計劃名稱；
- 受託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 計劃成員的姓名，或參與僱主的姓名或名稱；及
- 該通知的發出日期。

3.6.3

淨虧損 業務蒙受虧損的自僱人士因有關入息少於所規定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無須作出強制性供款。該自僱人士應向「積金易」平台作出書面陳述，聲明其業務蒙受淨虧損。淨虧損額應涵蓋該自僱業務上一財政期的情況。 **3.7.1(b)(v)**

混合資產基金 是一種包含債券和股票的投資組合。此類基金的風險水平通常介乎債券基金與股票基金之間。 **5.3.2(c)(iii)**

基金便覽 基金便覽如同強積金基金的成績表，匯報基金的表現。基金便覽提供成分基金的主要資料摘要，例如基金資產值、投資目標、投資組合分配、投資組合內的主要投資項目、基金表現、基金開支比率、基金風險標記及計劃內每個成分基金的未來展望。基金便覽每半年發出一次。 **5.10(c)**

基金開支比率 基金開支比率顯示基金總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雖然基金開支並非由計劃成員直接支付，但對基金的投資回報卻有直接影響。費用及收費通常是基金開支的主要部分。強積金成分基金於財政年度終結日的最近期基金開支比率，載於所屬計劃的基金便覽。須留意的是，基金開支比率根據上一財政期的數據編製，屬昔日資料。已公布的基金開支比率不能反映現年度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開支調整。至於成立不足兩年的基金，則不用提供基金開支比率。**5.10(d)**

現有成員 指在強積金制度開始實施當日或之前已成為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的有關僱員。 **6.4**

強制性供款 指僱主及僱員雙方按現行強積金制度的規定作出的強迫性供款。現時，強制性供款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的10%，即僱主及僱員各付5%。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則例外，他們另須遵守為他們而制定的特別條文。強制性供款受最高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所限制。 **3.7.1**

強積金計劃／註冊計劃 指獲積金局註冊成為僱主營辦計劃、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公積金計劃。 **3.3**

強積金主事中介人／主事中介人 指獲積金局註冊為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商業實體（甲類受規管者）。 **7.2.2**

強積金附屬中介人／附屬中介人 指獲積金局註冊為可為其所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人士（乙類受規管者）。 **7.2.2**

強積金註冊中介人／註冊中介人 指強積金主事中介人；或強積金附屬中介人。積金局設有註冊中介人紀錄冊，讓公眾人士查閱或付費獲取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文本，以查核為其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是否註冊中介人，或查核某人士作為主事或附屬中介人的註冊詳情。 **7.2.2**

強積金保守基金 根據法例規定，在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中，必須至少有一個是強積金保守基金。顧名思義，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盡量減低對資本的投資風險。強積金保守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但法例訂有限制，確保此類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基金的投資及費用的扣除須依從《一般規例》第37條的規定。 **5.3.2(a)**

<u>十二劃</u>

集成信託計劃 指讓來自不同僱主的有關僱員、自僱人士、擬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人士及保留帳戶持有人參加的註冊計劃。 **3.3(b)**

提早退休 獲准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及職業退休計劃內「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理由之一。計劃成員須年滿60歲，並聲明已終止所有受僱及自僱工作，且無意再次受僱或自僱。 **3.11(a)**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臨時僱員 就強制性供款而言，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其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日$280。 **3.7.1(a)(ii)**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非臨時）僱員 就強制性供款而言，非臨時僱員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7,100。如僱員非按月發薪，則有關款額應按比例計算。 **3.7.1(a)(ii)**

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 自僱人士 就強制性供款而言，自僱人士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7,100或每年$85,200。 **3.7.1(b)(vi)**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臨時僱員 就強制性供款而言，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其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日$1000。 **3.7.1(a)(ii)**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非臨時）僱員 就強制性供款而言，非臨時僱員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30,000。如僱員非按月發薪，則有關款額按比例計算。 **3.7.1(a)(ii)**

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 自僱人士 就強制性供款而言，自僱人士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每月$30,000或每年$360,000。 **3.7.1(b)(vi)**

最低強積金利益 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其新成員須遵守「最低強積金利益」的規定，即其最低利益部分須受若干強積金規定（例如權益的保存和可調動性）所限制。「最低強積金利益」指以下兩者中數目較小者：(a)該成員於豁免證明書適用於該計劃的期間在該計劃下所累算及持有的權益；(b) 1.2 x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x參加強積金計劃後的服務年期。 **6.5.3**

十三劃

補償基金 成立補償基金的目的，是為補償強積金計劃成員（及其他在該等計劃中有實益利益的人）因強積金受託人及其他與管理該等計劃有關的服務提供者所犯的失當行為或違法行為，而在累算權益方面蒙受的損失。補償基金的資金來源包括政府注資的「創辦基金」及積金局向受託人收取的徵費。 **3.1.3**

債券基金 指一筆主要投資於債券的款項。這些債券主要由政府、公用機構、銀行及商業機構等發行。一般來說，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以賺取穩定收入為主，資本增長為次。基金持有的債券評級越高，基金的投資風險越低。 **5.3.2(c)(ii)**

資格檢定考試　積金局專為申請成為強積金中介人的人士而設，並指明他們報考的考試。 **7.2.2(b)(vi)**

預設投資安排　指某註冊計劃在「預設投資策略」生效日期（即2017年4月1日）前，在其管限規則中為那些沒有就其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給予任何特定投資指示的計劃成員提供的預設安排，以為該等權益進行投資。 **5.4**

預設投資策略　現成及設有收費管控的投資方案，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想作出基金選擇的計劃成員而設。預設投資策略採用「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兩個成分基金進行投資，並隨着成員接近退休年齡而自動降低投資風險。法例規定每個註冊計劃均須設有預設投資策略。其他計劃成員如認為預設投資策略符合其個人需要，亦可選用作為其投資選擇。 **5.4**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　預設投資策略所採用的成分基金。兩個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分別稱為「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5.4**

十四劃

僱主　指訂立僱傭合約以僱用另一人作為其僱員的人。 **3.6.1**

僱主營辦計劃　是註冊計劃的一種，只供受僱於同一名僱主的有關僱員及其有聯繫公司的有關僱員參加成為成員。 **3.3(a)**

僱員　指根據僱傭合約受僱的全職或兼職僱員。 **3.4(b)(i)**

僱員自選安排　容許僱員在現職期間把強積金供款帳戶內由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並非僱主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即累積的供款及投資回報），於每公曆年以一筆過形式轉移至自選的受託人及計劃一次。 **3.10.1**

僱傭合約　指僱主與僱員雙方就僱傭條件訂立的協議。僱傭合約可用書面或口頭方式訂立，並包含明言或暗示的條款。 **3.4(b)(i)**

緊貼指數基金　指以緊貼某一特定市場指數為唯一投資目的的集體投資計劃。 **5.3.2(c)(v)**

十五劃

履行職能擔保　指施加於個人(非公司)強積金受託人的一項規定。個人受託人必須提供一份形式為保險單或銀行擔保的履行職能擔保，以賠償因其沒有履行職責或違反責任而令計劃或計劃成員蒙受的損失。履行職能擔保的擔保額，必須相等於計劃淨資產值的10%，而上限為$1,000萬。 **4.4(c)**

「增補」職業退休計劃　可供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選擇把計劃與強積金計劃銜接的方案之一。根據此項方案，向現有計劃作出的供款，將成為補充供款，用以增補強積金規定的最低權益，而所有僱員均受強積金計劃保障。 **6.4**

十六劃

罹患末期疾病　獲准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及職業退休計劃內「最低強積金利益」的理由之一。計劃成員必須提供由註冊醫生或註冊中醫發出的醫學證明書，述明該醫生或中醫認為該計劃成員患有相當可能導致預期壽命減至12個月或以下的任何疾病。 **3.11(e)**

操守要求　根據《強積金條例》發出，為受規管人員(註冊中介人或負責人員)所訂明的最基本操守準則。 **7.2.4**

「積金易」平台　「積金易」平台是一個一站式電子平台，可以把不同強積金計劃的行政程序標準化、簡化和自動化，從而讓計劃成員及僱主更簡單方便地管理強積金，以提高營運效率及推動降低強積金基金的行政費。 **8.1**

十七劃

臨時僱員　根據強積金法例，臨時僱員指受僱於指定行業(目前為飲食業及建造業)，並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一段固定期少於60日的人士。臨時僱員受強積金制度所涵蓋。 **3.4(b)(ii)**

獲豁免人士　指無須加入強積金計劃的受僱人士，例如家務僱員、自僱持牌小販等。獲豁免人士的僱主亦可獲豁免，無須就該僱傭關係參加強積金計劃。 **3.5**

十八劃

職業退休計劃　指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規管，由僱主為其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根據有關計劃，僱員在終止服務、死亡或退休時，均可獲僱主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支付利益。 **6**

廿二劃

權益的可調動性　在強積金制度下，僱主或自僱人士可由一個強積金計劃轉而參加另一個計劃。僱員轉職時，可將其在原來強積金計劃中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計劃。按僱員自選安排，有關僱員亦可在現職期間，把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中。 **3.10**

權益的保存　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必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滿65歲為止，但法例亦訂明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成員可獲准提前提取權益。 **3.9**

權益的提取　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必須保存至計劃成員年滿65歲的退休年齡為止。但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即計劃成員提早退休、永久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持有的帳戶是小額結餘，以及死亡)，計劃成員可獲准提早提取累算權益，惟每個情況可能須符合指明的規定或限制。 **3.11**

權益的歸屬　「歸屬」指把某項經濟利益賦予或給予合法的擁有權。就強積金供款而言，僱員及僱主作出的所有強制性供款及僱員或自僱人士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會即時歸屬該僱員。 **3.8**

索引

60 日僱傭規則 **3.4(b)(i)**
65 歲後基金 **5.4.1**
ESG 因素 **9.1**
ESG 成分基金 **9.4.1**

一劃
乙類受規管者 **7.2.2(b)**

三劃
「三大安老支柱」 **1.4**
小額結餘 **3.11(f)**
工資期 **3.7.1(a)(v)**

四劃
「不得拒絕計劃申請人」的條文 **3.6.3**
互惠基金 **附錄 V(e)(v)**
支付權益報表 **3.11**

五劃
五大安老支柱 **1.4**
主事中介人 **7.2.2(i)**
付款結算書 **3.7.1(a)(viii)**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3.7.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3.10(c)**
可持續投資 **9.2**
可持續投資應用於強積金基金的投資及風險管理過程的原則 **9.3**
可轉換債務證券 **5.7.2(c)**
未知價 **3.10.4**
永久債券 **附錄 V(b)(ii)**
永久離開香港 **3.11(b)**
甲類受規管者 **7.2.2(a)**

六劃
存款證 **附錄 V(a)(ii)**
成分基金 **5.3**
收費表 **5.10(a)**
有關入息
- 合夥人 **3.7.1(b)(ix)**
- 自僱人士 **3.7.1(b)(iii)**
- 僱員 **3.7.1(a)(iii)**

有關僱員 **3.7.1(a)(ii)**
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6.3**
死亡 **3.11(c)**
自動觸發徵費機制 **3.1.3**
自僱人士 **3.4(b)(iii)**
自僱人士（責任） **3.6.2**
自願性供款 **3.7.2**
行政開支 **5.3.2(a)(vi)**
行政總裁 **4.4(a)(ii)**
行業計劃 **3.3(c)**
行業監督 **7.2.2, 7.2.3**

七劃
《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 **7.2.3, 7.4.1**
免供款期 **3.7.1(a)(i)**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3.11(d)**
投資目標 **3.10.4, 5.6**
投資政策 **5.3.1(a)**
投資政策陳述書 **5.5**
投資經理 **5.7.1(a)**
每月供款紀錄 **3.7.1(a)(ix)**
附屬中介人 **7.2.2(ii)**

八劃
「直接轉移」規定 **8.3**
供款 **3.7**
供款日
- 自僱人士 **3.7.1(b)(ii)**
- 僱主 **3.7.1(a)(vii)**
- 僱員 **3.7.1(a)(vii)**
- 臨時僱員 **3.7.1(a)(vii)**

供款附加費 **3.7.5**
供款帳戶 **3.10(a)**

供款期
- 自僱人士 **3.7.1(b)(ii)**
- 僱主 **3.7.1(a)(vi)**
- 僱員 **3.7.1(a)(vi)**
- 臨時僱員 **3.7.1(a)(vi)**
供款標準 3.7.1(a)(ii)
其他證券 **5.7.2(a)**
到期日（債券） **附錄 V(b)(ii)**
制裁及罰則
- 中介人 **7.2.1(c), 7.5**
- 受託人 **4.8**
受益人 **4.1.1(a)**
受託人
- 公司受託人 **4.4(a)**
- 分類 **4.2**
- 受信責任 **4.1.2**
- 個人受託人 **4.4(c)**
- 核准 **4.4**
- 責任、職責及職能 **3.6.3, 4.3**
- 離岸公司受託人 **4.4(b)**
受規管者 **7.2.1(a)**
受規管活動 **7.2.1(a)**
受規管意見 **7.2.1(a)**
周年權益報表 **5.10(e)**
屆滿期 **5.3.2(c)(ii)**
承轉受託人 **3.10.5**
拖欠供款 **3.7.4**
- 自僱人士 **3.7.4(c)(ii)**
- 僱主 **3.7.4(c)(i)**
服務提供者 **3.2**
股份 **附錄 V(c)**
股息 **附錄 V(c)**
股票 **5.7.2(a), 附錄 V(c)**
股票基金 **5.3.2(c)(iv)**
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 **5.7.2(d)**
金融管理專員 **2.2.3**
長期服務金 **3.13**
非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6.1.3(b)**

九劃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3.4(b)(ii)**
信託契據 **4.1.1(g)**
信貸風險 **5.3.2(c)(ii)**
信貸評級 **5.3.2(c)(ii)**
保管人 **3.2(b)**
保險單 **5.4.2(b), 附錄 V(f)**
保險業監督 **2.3.2**
保證費 **5.3.2(b)(iv)**
保證人 **5.3.2(b)**
保證人的失責風險 **5.3.2(b)**
保證基金
- 本金保證 **5.3.2(b)**
- 回報保證 **5.3.2(b)**
- 約束性情況 **5.3.2(b)**
- 軟性保證 **5.3.2(b)**
- 硬性保證 **5.3.2(b)**
- 鎖定期 **5.3.2(b)**
前線監督 **7.1, 7.2.3**
紀律制裁命令 **7.2.6(c)**
建造業 **3.4(b)(ii)**
界定利益計劃 **6.1.1(b)**
界定供款計劃 **6.1.1(a)**
美國預託證券 **5.7.2(a)**
衍生工具（金融） **5.7.2(d), 附錄 V(d)**
要約文件 **2.3.1(a), 5.1(b)**
負責人員 **7.2.2(d)**
面值（=票面值） **附錄 V(b)(i)**
《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3.4(b)(ii)**
首次費用 **5.3.2(a)(vii)**
訂明儲蓄利率 **5.3.2(a)(vi)**
約束性條款 **5.3.2(b)**
相應減費 **8.3**
持續成本列表 **5.10(b)**
後繼計劃 **6.3**

十劃

個人帳戶 **3.10(b)**
准許投資項目 **5.7.2**
原受託人 **3.10.5**
原計劃 **3.10.2(a)**
核心累積基金 **5.4.1**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5.5**
特准限期
- 自僱人士 **3.7.1(b)(vii)**
- 僱員 **3.7.1(a)(v)**
- 臨時僱員 **3.7.1(a)(iv)**

退休年齡 **3.11**
退休保障 **1.1**

十一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費用規例》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 **2.4.1**
《強制性公積金產品規管事宜諒解備忘錄》 **2.3**
《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 **2.4.3(a), 5.1(a)**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 **2.4.3(a), 5.10**
《強積金受託人管治原則》 **4.7**
《強積金核准受託人合規標準》**2.4.3(c), 4.6**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協議備忘錄》**2.3**
參與通知 **3.6.3(b)**
商業票據 **附錄 V(a)(iii)**
國庫券 **附錄 V(a)(i)**
基金便覽 **5.10(c)**
基金開支比率 **5.10(d)**
專業彌償保險 **3.1.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2.2**
- 使命 **2.2**
- 願景 **2.2**
- 職能 **2.2.1**

強制性供款 **3.7.1**
強積金中介人
- 年費 **7.2.5(c)**
- 作業要求 **7.2.5(e), 7.2.6(a)**
- 周年申報表 **7.2.5(d)**
- 持續訓練規定 **7.2.5(e)**
- 註冊規定 **7.2.2**
- 操守要求 **7.2.4**

強積金守則 **2.4.3(a)**
強積金法例 **2.4**
強積金保守基金 **5.3.2(a)**
強積金指引 **2.4.3(b)**
強積金計劃 **3.3, 5.2**
強積金基金平台 **5.8**
強積金豁免證明書 **6.6**
涵蓋範圍 **3.4**
淨資產值 **5.4.1, 附錄 V**
淨虧損 **3.7.1(b)(v)**
混合資產基金 **5.3.2(c)(iii)**
現有成員 **6.3, 6.4**
票面利率 **附錄 V(b)(iii)**
票面值（=面值） **附錄 V(b)(i)**
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3.2(a)(i), 5.7.1(a)(ii)**
累算權益 **1.5(c)**
終止自僱 **3.7.1(b)(x)**
規管監督框架 **8.4**
貨幣市場工具 **附錄 V(a)**
貨幣市場基金 **5.3.2(c)(i)**
貨幣遠期合約 **5.7.2(d)**

十二劃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5.5.1**
「最低強積金利益」 **6.5.1**
單位信託 **5.5.2(a), 附錄 V(e)**
提早退休 **3.11(a)**

最低有關入息
- 自僱人士 **3.7.1(b)(vi)**
- 僱員 **3.7.1(a)(ii)**
- 臨時僱員 **3.7.1(a)(ii)**

最高有關入息
- 自僱人士 **3.7.1(b)(vi)**
- 僱員 **3.7.1(a)(ii)**
- 臨時僱員 **3.7.1(a)(ii)**

港元貨幣風險 **5.7.4**
無人申索的權益 **3.12**
稅項寬減 **3.7.4**
註冊中介人的公開紀錄冊 **7.2.2(g)**
買賣差價 **5.3.2(a)(vii)**
註冊信託公司 **6.6**
註冊持有人 **4.1.1(a)**
集成信託計劃 **3.3(b)**
集體投資計劃 **5.5.2(a)**
飲食業 **3.4(b)(ii)**
違規僱主及高級人員紀錄 **3.15**

十三劃

債券 **附錄 V(b)**
債券基金 **5.3.2(c)(ii)**
債務證券 **5.7.2(c)**
新受託人 **3.10.5**
新計劃 **3.10.2(a)**
罪行 **3.7.5(c), 4.8(c)**
補償基金 **3.1.3**
資本充裕 **4.4(a)(i)**
預設投資安排 **5.4**
預設投資策略 **5.4**
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 **5.4.1**

十四劃

僱主 **3.6.1**
僱主（責任） **3.6.1**
僱主營辦計劃 **3.3(a)**
僱員 **3.4(b)(i)**
僱員自選安排 **3.10.1**
僱員供款資料 **3.7.1(a)(viii)**
僱傭合約 **3.4(b)(i)**
實益擁有人 **4.1.1(e)**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 **9.5**
緊貼指數基金 **5.3.2(c)(v)**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5.3.1(c), 5.7.2(a)**
罰款 **3.7.5**
認可財務機構 **5.7.2(b), 7.2.2(a)**
認股權證 **5.7.2(d)**
遣散費 **3.13**
銀行存款 **5.7.2(b)**
實益擁有人 **4.1.1(e)**

十五劃

「增補」職業退休計劃 **6.4(c)**
履行職能擔保 **4.4(c)**
暫停（受託人） **4.8(b)(iv)**
駐港歐洲聯盟屬下歐洲委員會辦事處 **3.5(g)**

十六劃

獨立董事 **4.4(a)(ii)**
積金易平台 **2.1, 3.6, 3.7, 3.10, 8, AIV**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積金易公司） **8.2**
罹患末期疾病 **3.11(e)**

十七劃

獲強積金法例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6.1.3(a)**
獲豁免人士 **3.5**
環球預託證券 **5.7.2(a)**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9.1**
臨時僱員 **3.4(b)(ii)**

十八劃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6.1**
儲備費 **5.3.2(b)(iv)**
歸還（信託財產） **4.1.3(a)**
職業退休計劃 **6.1, 6.2**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2.1, 6.4**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6.1.2(a)**
職業退休豁免計劃 **6.1.2(b)**
轉移受託人 **3.10.5**
轉換（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 **5.9**

十九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2.3.1, 7.1**
《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5.1(b)**
關鍵決定 **7.2.1(a)**
類別 G 保險單 **5.5.2(b)**

廿二劃

權益的可調動性 **3.10**
權益的保存 **3.9**
權益的提取 **3.11**
權益的歸屬 **3.8**
贖回費用 **5.3.2(a)(vii)**

模擬試題

正確答案

試題

章次	1	2	3	4	5	6
1	(a)	(d)	(b)	(a)	-	-
2	(c)	(a)	-	-	-	-
3	(d)	(d)	(b)	(c)	(c)	(c)
4	(a)	(d)	(c)	-	-	-
5	(a)	(c)	(c)	(c)	(d)	-
6	(c)	(b)	-	-	-	-
7	(b)	(d)	(d)	(d)	-	-
8	(c)	(b)	-	-	-	-
9	(d)	(a)	-	-	-	-